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Elite Optronic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 10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港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9.13 万元、-1,490.99 万元和-1,132.53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984.32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持续维持高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及新产品验证，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受制于下游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芯片产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及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公司产品批量供货前，还需面临下游客户严苛的性能验证及可靠性验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788.62 万元、4,136.98 万元和 2,43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2.67%和 22.32%，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持续输出优质研发成果，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但如果公司未能准确理解行业核心技术路线、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或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验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81%，其中 20 人自公司成立时即加入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当的薪酬水平，或者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晋升机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导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1,250.04 万元、9,318.36 万元和 7,80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0%、73.59%和 71.5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工正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584.46 万元、6,015.97 万元和 3,974.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4%、47.51%和 36.4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关联方客户华工正源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结构逐渐多元化，但客户集中度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供应商调整等情况，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风险	受下游电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6.69%、16.27%和 15.00%。随着国内 5G-A、万兆光网建设提速，以及数据中心应用市场的发展，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恢复稳定，但下游市场的恢复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10.26 万元、5,692.70 万元、6,507.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233.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8.95%。如公司高功率、高速率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继续恶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但不排除存在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甚至出现公司治理僵局，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属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芯片产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78 万元、2,291.18 万元和 1,332.98 万元，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270.89 万元、-3,782.16 万元、和-2,465.51 万元，扣除后公司亏损扩大。在公司尚未盈利情况下，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主要产品 10G/25G 激光器芯片及封装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日常生产经营未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3
七、 创新特征	9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39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40
一、 财务报表	14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3
十、 重要事项	255
十一、 股利分配	25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8
第六节 附表	25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主办券商声明	2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0
审计机构声明	28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2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云岭光电	指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岭有限	指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云岭光电前身
峰创为源	指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工投资	指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国富	指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为真	指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莞达诺	指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北融发	指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盈瑞达宸	指	深圳市盈瑞达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海格	指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莞华耀	指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莞华晖	指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芯光同辰	指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拓金贰号	指	共青城拓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泽森汇盈	指	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甬汇	指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极目视觉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武汉润芯达	指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武汉如山	指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卓辉	指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纳芯	指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极目睿远	指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物生长	指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欣伟杰	指	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未来时空	指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东
武汉锋泽	指	武汉锋泽云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光芯	指	云光芯（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荷泽众云	指	荷泽众云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财富十二号	指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林聚盈	指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创投	指	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正源	指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工激光	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瑞创科	指	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天孚通信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	指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	指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育辰飞	指	武汉育辰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芯创	指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特科技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三菱电机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adcom、博通公司	指	Broadcom Inc
Lumentum、朗美通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MACOM、马科姆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Coherent、高意集团	指	Coherent Corp.
海信宽带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源杰科技	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仕佳光子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光华芯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
光电子器件、光器件	指	Optoelectronics Device (OT)、Optical Device, 利用电光/光电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包括光有源组件、光无源组件等最终实现光电转化功能的器件总称, 是光电子技术的关键和核心部件
光通信	指	即光纤通信, 是以光波为传输媒质的通信方式, 具备高速、大容量、低损耗、抗干扰能力强的优势, 已成为现代通信领域的重要技术之一
光通信芯片	指	实现光电信号转换并应用于光通信信号传输的产生、调制、放大和探测等功能的芯片, 主要包括激光器芯片和探测器芯片
激光器芯片	指	以 III-V 化合物作为衬底材料的半导体芯片, 主要作用为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 系组成 TOSA 的核心部件
探测器芯片	指	以 III-V 化合物作为衬底材料的半导体芯片, 主要作用为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系组成 ROSA 的核心部件
TIA 芯片	指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跨阻放大器, 用于将电流信号转换为电压信号, 应用于探测器封装产品。
TOSA	指	Transmit Optical Subassembly, 光发射组件, 主要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并发射, 系组成光收发模块的核心部件
ROSA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接收组件, 主要接收光信号并转化为电信号, 系组成光收发模块的核心部件
光模块	指	光芯片加工封装为光发射组件 (TOSA) 及光接收组件 (ROSA), 再将光收发组件、电芯片、结构件等进一步集成为光模块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同轴封装, 是光芯片封装的一种方式
TO-CAN	指	光通信芯片、管帽、底座、TIA 芯片 (探测器产品使用) 等按照同轴封装方式封装成的光组件
FP	指	Fabry-Perot Laser, 法布里-珀罗激光器芯片, 一种边发射激光器芯片
DFB	指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 分布反馈激光器芯片, 一种边发射激光器芯片
EML	指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ed Laser,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 一种集成外调制器的边发射激光器芯片
VCSEL	指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一种面发射激光器芯片
PIN	指	P-type-Intrinsic-N-type Diodes, 光电二极管芯片, 一种探测器芯片
APD	指	Avalanche photo Diodes, 雪崩光电二极管芯片, 一种探测

		器芯片
G、Gb/s、Gbps	指	吉比特每秒，信号传输速率单位
T、Tb/s、Tbps	指	太字节每秒，信号传输速率单位
1270/1290/1310/1330/1490/1550nm	指	激光器芯片传输信号的波段
硅光、硅光子	指	Silicon Photonics，是一种以激光器芯片作光源，基于硅基半导体材料和微电子工艺平台集成各类光子芯片实现集成光子芯片的技术
PIC	指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光子集成芯片，将多个有源光电子芯片（如半导体激光器、光放大器、光探测器）与/或光波导芯片（分/合波器、耦合器、滤波器、调制器、光开关等）集成于单个衬底的集成光子芯片
CPO	指	Co-Packaged Optics，是一种将光学器件与电子芯片封装在同一基板上的技术，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和高性能计算，旨在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并降低功耗。
PAM4	指	4 Pulse Amplitude Modulation，4 脉冲幅度调制，一种信号调制技术
WDM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波分复用技术
C/M/D/LWDM	指	Coarse/Metro/Dense/Lan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粗/中等/密集/细波分复用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以太网无源光纤网络，下行、上行速率均为 1.25G
GPON	指	Gigabit 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千兆无源光纤网络，下行速率 2.5G，上行速率 1.25G
10G-PON、XGPON	指	万兆无源光纤网络，系继 GPON 之后的下一代无源网络通信标准，上下行速率最大可达到 10G
10G-EPON	指	万兆以太网无源光纤网络，系继 EPON 之后的下一代无源网络通信标准，上下行速率最大可达到 10G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电波技术来连接各个网络设备的计算机网络，可以分为无线广域网（基于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电信数据网络，即 3G/4G/5G）、无线局域网（负责在短距离范围之内无线通信接入功能的网络，即 WIFI）、无线城域网和无线个人局域网等
传输网	指	光传输网络（Optical Transfer Network）是一种允许远程设备之间交换数据的计算机网络，可以用来连接不同位置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外部设备，骨干网、城域网均属于传输网
骨干网	指	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一般作用范围从几十到几千公里
城域网	指	在城市范围内，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集数据、语音、视频服务于一体的高带宽、多功能、多业务接入的多媒体通信网络
接入网	指	业务节点与终端用户之间的所有线路设备、传输设备以及传输媒质组成的网络，负责用户接入，通常有固网接

		入和无线接入方式，即“最后一公里”
光纤接入	指	Fiber-to-the-X，光纤接入，其中 x 可以代表单个家庭、多户住宅或办公楼等；当 x 代表单个家庭，即为 FTTH 光纤到户
4G、5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前传、中传、回传	指	Fronthaul、Middlehaul、Backhaul，前传、中传为 5G 基站功能单元间的连接，回传为 5G 基站功能单元与核心网间的连接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是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ChatGPT	指	ChatGPT 是 OpenAI 基于该公司的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GPT) 系列大型语言模型开发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数据中心	指	Data Center，为电信、存储等应用，建立的专门容纳计算机系统及其相关组件的中心
斜效率	指	Slope Efficiency,激光器芯片特性的主要参数之一，代表光电转化效率；此值越高，代表光电转化效率越高
发散角	指	Divergence Angle，一般指激光器芯片发射的远场光斑的一半强度点与光轴形成的夹角
输出功率	指	Output Power，激光器单位时间内输出的能量值
寄生电容	指	Parasitic Capacitance，两个相邻导体构成的电容，一般影响高速信号的传递
掩埋异质结波导	指	Buried Heterostructure Waveguide，一种利用半导体外延层将发光层掩埋的结构，掩埋结构形成高效电注入，具备低功耗、电光转换效能高优势，是一种半导体激光器的波导结构
脊波导	指	Ridge Waveguide，一种外观为长方脊型的波导结构，在脊型区中能形成对光模场的限制，具备高效工艺生产优势，是一种常见的半导体激光器波导结构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包含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在内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
衬底	指	外延生长工序的基片，通过外延生长技术在其表面生长薄膜材料和结构
晶圆	指	Wafer，衬底经过外延等环节加工后成为晶圆，经过切割为芯片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是在气相外延生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量子阱	指	Quantum Well Structure，具有离散能量值的势阱结构
外延	指	Epitaxy，在衬底上生长一层或多层薄膜单晶层，系光芯片制造的核心环节
EB、PB、ZB	指	数据量单位，1TB 等于 1024GB，1PB 等于 1024TB，1EB 等于 1024PB，1ZB 等于 1024EB

阈值电流	指	threshold current, 半导体激光器二极管产生激光所需的最小驱动电流
布拉格光栅	指	Bragg Grating, 布拉格光栅是具有周期性变化折射率的一种结构, 在某一特定波长附近的波长区域的反射率很大
城域接入层	指	Metropolitan access layer, 城域接入层是将不同地理分布的用户快速有效地接入骨干, 接入节点设备完成多业务的复用和传输。
城域汇聚层	指	Metropolitan convergence layer, 汇聚层的核心是实现扩展核心层设备的端口密度和端口种类, 扩大核心层节点的业务覆盖范围, 同时实现业务的服务等级分类
波分复用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波分复用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波长的光载波信号在发送端经复用器汇合在一起, 并耦合到光线路的同一根光纤中进行传输
腔面镀膜	指	Thin-Film Coating for the Facet Surface, 腔面镀膜技术是大功率激光器的关键工艺技术之一, 其能够防止有源区氧化, 提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且能够使激光器在保持性能的基础上实现单面出光, 提高激光器的输出功率和激光的利用效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M9MXK	
注册资本（万元）	30,824.62	
法定代表人	熊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2 室	
电话	027-58907915	
传真	027-58907917	
邮编	430223	
电子信箱	director@eliteoptronic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安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云岭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8,246,2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

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峰创为源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7,007,036
华工投资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3,434,790
深圳国富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7,34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峰创为源	67,007,036	21.7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	华工投资	43,434,790	14.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深圳国富	37,340,000	12.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嘉兴为真	20,000,000	6.4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0
5	东莞达诺	15,813,223	5.13%	否	否	否	0	0	0	0	15,813,223
6	武汉锋泽	11,874,933	3.85%	否	否	否	0	0	0	0	11,874,933
7	湖北融发	10,186,700	3.30%	否	否	否	0	0	0	0	10,186,700
8	刘彦兰	10,125,067	3.28%	否	否	否	0	0	0	0	10,125,067
9	盈瑞达宸	10,000,000	3.2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0
10	东莞华耀	6,286,137	2.04%	否	否	否	0	0	0	0	6,286,137
11	东莞华晖	6,286,137	2.04%	否	否	否	0	0	0	0	6,286,137
12	芯光同辰	6,030,000	1.96%	否	否	否	0	0	0	0	6,030,000
13	拓金贰号	5,942,200	1.93%	否	否	否	0	0	0	0	5,942,200

14	深圳海格	5,370,953	1.74%	否	否	否	0	0	0	0	5,370,953
15	苏州汇琪	5,093,300	1.65%	否	否	否	0	0	0	0	5,093,300
16	宁波甬汇	5,093,300	1.65%	否	否	否	0	0	0	0	5,093,300
17	极目视觉	5,000,000	1.62%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18	泽森汇盈	4,061,868	1.32%	否	否	否	0	0	0	0	4,061,868
19	袁锋	3,660,000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3,660,000
20	武汉润芯达	3,551,700	1.15%	否	否	否	0	0	0	0	3,551,700
21	武汉如山	3,395,5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500
22	田芳	3,395,5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500
23	宁波卓辉	3,395,5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500
24	唐连奎	3,395,5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500
25	徐少华	3,395,5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500
26	重庆麒厚	3,395,118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395,118
27	云光芯	1,629,047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1,629,047
28	欣伟杰	1,540,832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1,540,832
29	万物生长	848,8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848,800
30	极目睿远	848,78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848,780
31	常州纳芯	848,779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848,779
合计	-	308,246,200	100.00%	-	-	-	0	0	0	0	160,464,37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824.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3.29	13,188.52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4,136.98	3,788.62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30.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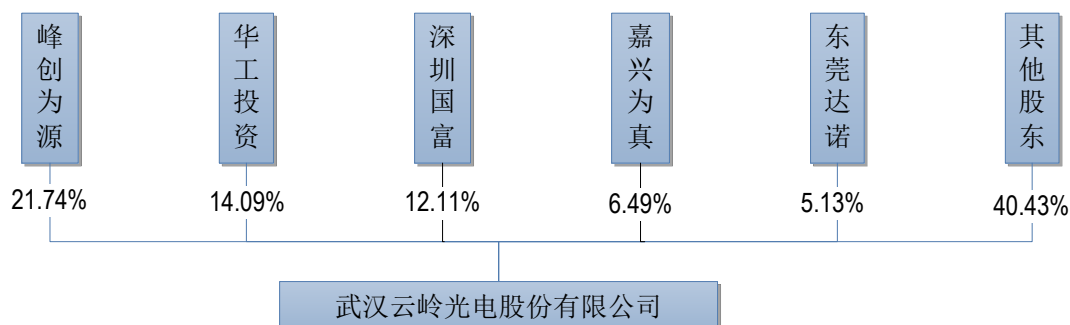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2,663.2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925.6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25,851.8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6%，不低于 5%，符合标准 3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峰创为源、华工投资及深圳国富分别持有公司21.74%、14.09%及12.11%的股份，峰创为源为公司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华工投资及深圳国富分别为产业及财务投资人，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不超过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峰创为源（持股

21.74%)、华工投资（持股 14.09%）、深圳国富（持股 12.11%）、嘉兴为真（持股 6.49%）和东莞达诺（持股 5.13%），并且相关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单个股东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单方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熊文	董事长	华工投资
2	龙浩	董事、总经理	峰创为源
3	蒋宁	董事	深圳国富
4	何涛	董事	嘉兴为真
5	刘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峰创为源
6	陈志标	董事、副总经理	峰创为源

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半数的情形，无单一股东可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单方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内部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峰创为源	67,007,036	21.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华工投资	43,434,790	14.09%	境内法人	否
3	深圳国富	37,340,000	12.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嘉兴为真	20,000,000	6.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东莞达诺	15,813,223	5.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武汉锋泽	11,874,933	3.8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湖北融发	10,186,700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刘彦兰	10,125,067	3.2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盈瑞达宸	10,000,000	3.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东莞华晖	6,286,137	2.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东莞华耀	6,286,137	2.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38,354,023	77.3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华工投资	武汉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新强、有限合伙人熊文均任华工投资董事
2	武汉润芯达	
3	东莞华耀	东莞华耀、东莞华晖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东莞华晖	
5	极目视觉	极目视觉、万物生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万物生长	
7	常州纳芯	常州纳芯、极目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极目睿远	
9	东莞华耀	东莞华耀持有东莞达诺 40.24%的出资份额，是东莞达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达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峰创为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BN9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 1 层 103 室
经营范围	光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龙浩	20,650,890	20,650,890	30.82%

2	Henghua Deng	14,369,195	14,369,195	21.44%
3	冯国进	11,093,607	11,093,607	16.56%
4	陈志标	9,967,423	9,967,423	14.88%
5	刘立刚	7,129,223	7,129,223	10.64%
6	Bin Liu	3,194,898	3,194,898	4.77%
7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1,800	601,800	0.90%
合计	-	67,007,036	67,007,036	100.00%

(2) 华工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8647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含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深圳国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942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第4裙楼5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森林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0	21,500,000	26.88%
2	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25.00%
3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	16,000,000	16,000,000	20.00%

	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森林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	8,300,000	10.38%
5	深圳市森林华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6,700,000	8.38%
6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7.50%
7	韶关市森林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88%
合计	-	80,000,000	74,300,000	100.00%

（4） 嘉兴为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5PK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1室-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	10,300,000	31.19%
2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0	10,020,000	30.35%
3	朱婉菁	4,500,000	4,500,000	13.63%
4	刘晓明	3,300,000	3,300,000	9.99%
5	张舰锚	2,900,000	2,900,000	8.78%
6	平凡	1,000,000	1,000,000	3.03%
7	钟德刚	1,000,000	1,000,000	3.03%
合计	-	33,020,000	33,020,000	100.00%

（5） 东莞达诺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PEFN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草岭街2号247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1,922	40,241,922	40.24%
2	陈杏玉	29,165,356	29,165,356	29.17%
3	陈舟	11,600,000	11,600,000	11.60%
4	罗向琴	9,523,381	9,523,381	9.52%
5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922	5,053,922	5.05%
6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419	4,415,419	4.42%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6) 武汉锋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锋泽云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EADCN8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孟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与纺机路交汇处万盈国际 A 座塔楼 15-25 层 167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段孟佳	10,702,400	10,702,400	60.08%
2	刘京华	3,510,000	3,510,000	19.71%
3	许军	3,600,000	3,600,000	20.21%
合计	-	17,812,400	17,812,400	100.00%

(7) 湖北融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BY4Y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B 栋 31 层 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87.34%
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37%
3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37%
4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3.49%
5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44%
合计	-	1,145,000,000	1,145,000,000	100%

(8) 盈瑞达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盈瑞达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Y94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B308T1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震	22,550,000	22,550,000	30.98%
2	杨杰铭	18,000,000	18,000,000	24.73%
3	吕茂湛	12,250,000	12,250,000	16.83%
4	郭玉婵	10,000,000	10,000,000	13.74%
5	郑启豪	10,000,000	10,000,000	13.74%
合计	-	72,800,000	72,800,000	100.00%

(9) 东莞华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BKB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9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铄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50,000	75,150,000	99.60%
2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40%
合计	-	75,450,000	75,450,000	100.00%

(10) 东莞华晖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BKT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9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锐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000	56,800,000	75.28%
2	武汉乙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0,000	18,550,000	24.59%
3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合计	-	75,450,000	75,450,000	100.00%

(11) 芯光同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L2GG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9幢23层8号、9号202070（自贸区武汉片区）（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鸿建	2,693,288	2,693,288	29.38%
2	金璧	765,624	765,624	8.35%
3	安欣	527,409.6	527,409.6	5.75%
4	韩宇	348,688	348,688	3.80%
5	周丹	318,288	318,288	3.47%
6	王远红	318,288	318,288	3.47%
7	甄晨	314,184	314,184	3.43%
8	李爽	311,600	311,600	3.40%
9	孔德谋	268,310.4	268,310.4	2.93%
10	万勇	204,592	204,592	2.23%
11	袁静	204,592	204,592	2.23%
12	陈文韬	204,592	204,592	2.23%
13	向欣	204,592	204,592	2.23%
14	罗绍军	204,592	204,592	2.23%
15	陈锐蝶	136,496	136,496	1.49%
16	张友刚	136,496	136,496	1.49%
17	万新源	136,496	136,496	1.49%
18	万峰辉	136,496	136,496	1.49%
19	李万军	136,496	136,496	1.49%
20	谭操	136,496	136,496	1.49%
21	秦俊军	136,496	136,496	1.49%
22	陈云飞	136,496	136,496	1.49%
23	刘建	136,496	136,496	1.49%
24	王黎	136,496	136,496	1.49%
25	陶虹蛟	91,200	91,200	1.00%
26	黎阳	91,200	91,200	1.00%
27	郭传志	91,200	91,200	1.00%
28	魏征	91,200	91,200	1.00%
29	黄小花	91,200	91,200	1.00%
30	郭娟	91,200	91,200	1.00%
31	董北平	91,200	91,200	1.00%
32	刘生春	60,800	60,800	0.66%
33	郭友玲	45,600	45,600	0.50%
34	裴良诚	38,000	38,000	0.41%

35	余文俊	38,000	38,000	0.41%
36	陈静	30,400	30,400	0.33%
37	成立	30,400	30,400	0.33%
38	万少波	30,400	30,400	0.33%
合计	-	9,165,600	9,165,600	100.00%

(12) 拓金贰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拓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QJ8T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799,984	31,799,984	86.41%
2	李超	1,989,996.8	1,989,996.8	5.41%
3	谢鹏伟	1,000,003.2	1,000,003.2	2.72%
4	巩平	1,000,003.2	1,000,003.2	2.72%
5	唐洁	1,000,003.2	1,000,003.2	2.72%
6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9.6	10,009.6	0.03%
合计	-	36,800,000	36,800,000	100.00%

(13) 深圳海格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17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B 座 1340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

	营)：餐饮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德华	3,000,000	3,000,000	26.79%
2	深圳市趣汇文化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9.64%
3	李科漫	1,700,000	1,700,000	15.18%
4	喻震	1,300,000	1,300,000	11.61%
5	苏嵘	1,000,000	1,000,000	8.93%
6	凌锋	1,000,000	1,000,000	8.93%
7	任士利	1,000,000	1,000,000	8.93%
合计	-	11,200,000	11,200,000	100.00%

（14） 苏州汇琪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600,000	534,600,000	99.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00%
合计	-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15） 宁波甬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5NC8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7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99.00%
2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6) 极目视觉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XL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9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新宇	51,000,000	35,570,000	39.20%
2	张强	30,000,000	15,000,000	23.06%
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6,000,000	13,000,000	19.98%
4	刘圣	10,000,000	6,240,000	7.69%
5	庞娟	5,800,000	3,620,000	4.46%
6	王琳	5,000,000	3,120,000	3.84%
7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810,000	1.00%
8	董晓辉	1,000,000	620,000	0.77%
合计	-	130,100,000	77,980,000	100.00%

(17) 泽森汇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6XC0K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2 号楼单元 3 层 1、8 号房 B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喻杭	14,663,082	14,663,082	58.70%
2	蔡小玉	3,784,848	3,784,848	15.15%
3	王军	2,600,191	2,600,191	10.41%
4	刘健	2,270,909	2,270,909	9.09%
5	蒋岚	904,000	904,000	3.62%
6	黄发东	378,485	378,485	1.52%
7	杨军霞	378,485	378,485	1.52%
合计	-	24,980,000	24,980,000	100.00%

（18） 武汉润芯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3Q48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新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内华工园 6 路 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家科	2,300,000	2,300,000	10.50%
2	杨肖	1,500,000	1,500,000	6.85%
3	马新强	1,000,000	1,000,000	4.56%
4	谭斯颢	1,000,000	1,000,000	4.56%
5	聂波	1,000,000	1,000,000	4.56%
6	熊文	1,000,000	1,000,000	4.56%
7	张勤	1,000,000	1,000,000	4.56%
8	王建刚	1,000,000	1,000,000	4.56%

9	郑燕	1,000,000	1,000,000	4.56%
10	刘含树	1,000,000	1,000,000	4.56%
11	鲁琴	750,000	750,000	3.42%
12	董义	700,000	700,000	3.19%
13	王莉	650,000	650,000	2.97%
14	王红梅	600,000	600,000	2.74%
15	李颖	550,000	550,000	2.51%
16	王霞	500,000	500,000	2.28%
17	董芳	500,000	500,000	2.28%
18	张振国	500,000	500,000	2.28%
19	秦筱	450,000	450,000	2.05%
20	王红玲	450,000	450,000	2.05%
21	刘漫	400,000	400,000	1.83%
22	牟靖文	400,000	400,000	1.83%
23	魏家新	360,000	360,000	1.64%
24	李慧	300,000	300,000	1.37%
25	叶祖福	300,000	300,000	1.37%
26	胡长飞	300,000	300,000	1.37%
27	杨志光	300,000	300,000	1.37%
28	孔帆	300,000	300,000	1.37%
29	任拥军	300,000	300,000	1.37%
30	黄晶	300,000	300,000	1.37%
31	杨安颀	200,000	200,000	0.91%
32	程英	200,000	200,000	0.91%
33	杨乐天	200,000	200,000	0.91%
34	夏程芳	200,000	200,000	0.91%
35	冯书云	200,000	200,000	0.91%
36	邓宇	100,000	100,000	0.46%
37	张博	100,000	100,000	0.46%
合计	-	21,910,000	21,910,000	100.00%

(19) 武汉如山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1B5R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616 号和璟国际 3 层 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鸣	340,000	340,000	34.00%
2	廖佩	330,000	330,000	33.00%

3	廖洁	330,000	330,000	3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 宁波卓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A8Q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04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尔骏	100,000,000	60,000,000	32.26%
2	徐再胜	60,000,000	36,000,000	19.35%
3	穆隽	30,000,000	4,500,000	9.68%
4	梁喜宏	30,000,000	18,000,000	9.68%
5	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10,600,000	8.39%
6	田金莲	20,000,000	12,000,000	6.45%
7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000,000	6.45%
8	天津善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000,000	6.45%
9	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400,000	1.29%
合计	-	310,000,000	167,500,000	100.00%

(21) 重庆麒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171163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向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1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

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 云光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云光芯（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QYD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 B 区 B3 栋 901-10、11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伟红	8,000,000	8,000,000	59.26%
2	刘学忠	1,300,000	1,300,000	9.63%
3	陈超	1,250,000	1,250,000	9.26%
4	石更明	1,100,000	1,100,000	8.15%
5	郑建良	1,000,000	1,000,000	7.41%
6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	-	6.30%
合计	-	13,500,000	12,650,000	100.00%

(23) 欣伟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FE4BT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杰	5,000,000	5,000,000	50.00%
2	王建伟	3,000,000	3,000,000	30.00%
3	杨欣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4) 万物生长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MUUQ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新宇	48,990,000	16,720,000	97.98%
2	王琳	1,000,000	880,000	2.00%
3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02%
合计	-	50,000,000	17,610,000	100.00%

(25) 极目睿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98XUR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景婷	26,660,000	26,660,000	53.32%
2	黄文明	10,000,000	10,000,000	20.00%
3	邵荣许	5,000,000	5,000,000	10.00%
4	郭根娣	3,000,000	3,000,000	6.00%
5	刘峻江	2,830,000	2,830,000	5.66%
6	罗强	2,500,000	2,500,000	5.00%
7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02%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6) 常州纳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3AKHY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雅苑 1 号商业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景婷	19,290,000	19,290,000	35.07%
2	刘峻江	10,200,000	10,200,000	18.55%
3	黄文明	10,000,000	10,000,000	18.18%
4	王晓东	5,000,000	5,000,000	9.09%
5	陈克棉	3,200,000	3,200,000	5.82%
6	徐旭明	2,000,000	2,000,000	3.64%
7	邵荣许	2,000,000	2,000,000	3.64%
8	吴国红	1,300,000	1,300,000	2.36%
9	詹静	1,000,000	1,000,000	1.82%
10	雷莉	1,000,000	1,000,000	1.82%
11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02%
合计	-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 名机构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5 名，均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11 名股东（其中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1 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国富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SGF266	-
2	嘉兴为真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M632	P1064482
3	湖北融发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U389	P1069374
4	东莞华晖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U528	P1018762
5	东莞华耀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Y840	P1018762
6	拓金贰号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261	P1065999
7	宁波甬汇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105	P1071032
8	苏州汇琪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K632	P1070304
9	极目视觉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413	P1062535
10	宁波卓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235	P1064538
11	重庆麒厚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4416	P1007960
12	万物生长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824	P1062535
13	极目睿远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J847	P1072962
14	常州纳芯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811	P1072962
15	云光芯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AST68	P1033695

注：深圳国富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被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方	享有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权利安排 概述
1	2020.03.3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持股计划员工，即芯光同辰全体合伙人	公司持股计划员工，即芯光同辰全体合伙人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 5 年内，公司未实现上市，已获得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持股计划员工，其所持的有限合伙出资额将由公司指定人士回购
2	2021.11.24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投资方）：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乙方：云岭有限丙方（原股东）：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刘彦兰、嘉兴为真、东莞达诺、李怡宁、深圳海格、东莞华耀、东莞华晖、芯光同辰、极目视觉、袁锋、重庆麒厚、常州纳芯、极目睿远	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	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信息知情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
3	2023.09.15	《股权转让协议》	未来时空、田芳	田芳	
4	2023.09.21	《股份转让协议》	泽森汇盈、欣伟杰	欣伟杰	

（2）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①芯光同辰回购权清理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芯光同辰全体合伙人同意，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指定人士回购员工所持出资份额的约定自公司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公司挂牌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被公司主动撤回的，则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效力。

②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清理

2025年1月，公司与前述协议签署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上述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信息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清算权自公司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且自始未发生效力。但公司挂牌申请被退回、被否决、被公司主动撤回或公司被终止挂牌申请的，则前述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效力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未失效。上述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创始团队，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且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和行使。

（3）上述协议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上述约定或协议，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如公司本次申请被退回、被否决、被公司主动撤回或公司被

终止挂牌申请的，则效力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且视为自始未失效。

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但仅限于“新三板挂牌申请被退回、被否决、被公司主动撤回或公司被终止挂牌申请”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湖北融发等13名股东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创始团队，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且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和行使，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①股权转让限制。创始团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处置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需经三分之二投资人书面同意；

②优先购买权。创始团队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③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未按照约定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团队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峰创为源	是	否	机构股东，核心团队持股平台
2	华工投资	是	否	机构股东
3	深圳国富	是	否	机构股东
4	嘉兴为真	是	否	机构股东
5	东莞达诺	是	否	机构股东
6	武汉锋泽	是	否	机构股东
7	湖北融发	是	否	机构股东
8	刘彦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盈瑞达宸	是	否	机构股东
10	东莞华耀	是	否	机构股东
11	东莞华晖	是	否	机构股东
12	芯光同辰	是	是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3	拓金贰号	是	否	机构股东
14	深圳海格	是	否	机构股东
15	苏州汇琪	是	否	机构股东
16	宁波甬汇	是	否	机构股东
17	极目视觉	是	否	机构股东
18	泽森汇盈	是	否	机构股东

19	袁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0	武汉润芯达	是	否	机构股东
21	武汉如山	是	否	机构股东
22	田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3	宁波卓辉	是	否	机构股东
24	唐连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5	徐少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6	重庆麒厚	是	否	机构股东
27	云光芯	是	否	机构股东
28	欣伟杰	是	否	机构股东
29	万物生长	是	否	机构股东
30	极目睿远	是	否	机构股东
31	常州纳芯	是	否	机构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云岭有限系由峰创为源、华工投资和极目视觉于 2018 年 1 月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7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创为源	7,275.00	52.81%
2	华工投资	6,000.00	43.56%
3	极目视觉	500.00	3.63%
合计		13,775.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云岭光电系由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7 月 27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9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4,294.81 万元。2022 年 7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5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354.9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云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54,294.81 万元，按照 1.7614:1 的比例折成 30,824.62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云岭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云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30,824.62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1,018.67	3.30%
8	盈瑞达宸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700.00	2.27%
10	东莞华耀	628.61	2.04%
11	东莞华晖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560.27	1.82%
15	苏州汇琪	509.33	1.65%
16	宁波甬汇	509.33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1.62%
18	袁锋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355.17	1.15%
20	武汉如山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339.55	1.10%
22	宁波卓辉	339.55	1.10%
23	唐连奎	339.55	1.10%
24	徐少华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339.51	1.10%
26	常州纳芯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84.88	0.28%

28	万物生长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云岭有限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6.28%
2	华工投资	4,343.48	17.04%
3	深圳国富	3,734.00	14.65%
4	刘彦兰	2,200.00	8.63%
5	嘉兴为真	2,000.00	7.84%
6	东莞达诺	1,581.32	6.20%
7	李怡宁	1,000.00	3.92%
8	深圳海格	700.00	2.75%
9	东莞华耀	628.61	2.47%
10	东莞华晖	628.61	2.47%
11	芯光同辰	603.00	2.37%
12	极目视觉	500.00	1.96%
13	袁锋	366.00	1.44%
14	重庆麒厚	339.51	1.33%
15	常州纳芯	84.88	0.33%
16	极目睿远	84.88	0.33%
合计		25,495.00	100.00%

2、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云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824.62万元，增资价格均为5.89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5,329.62万元由湖北融发认缴1,018.67万元，拓金贰号认缴594.22万元，泽森汇盈认缴560.27万元，苏州汇琪认缴509.33万元，宁波甬汇认缴509.33万元，武汉润芯达认缴355.17万元，武汉如山认缴339.55万元，未来时空认缴339.55万元，宁波卓辉认缴339.55万元，唐连奎认缴339.55万元，徐少华认缴339.55万元，万物生长认缴84.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1,018.67	3.30%
8	李怡宁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700.00	2.27%
10	东莞华晖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560.27	1.82%
15	宁波甬汇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509.33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1.62%
18	袁锋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355.17	1.15%
20	徐少华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339.55	1.10%
22	武汉如山	339.55	1.10%
23	宁波卓辉	339.55	1.10%
24	唐连奎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339.51	1.10%
26	万物生长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84.88	0.28%
28	常州纳芯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100.00%

3、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李怡宁将其所持云岭有限3.24%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盈瑞达宸，转让价格为5.89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1,018.67	3.30%
8	盈瑞达宸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700.00	2.27%
10	东莞华晖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560.27	1.82%
15	宁波甬汇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509.33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1.62%
18	袁锋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355.17	1.15%

20	徐少华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339.55	1.10%
22	武汉如山	339.55	1.10%
23	宁波卓辉	339.55	1.10%
24	唐连奎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339.51	1.10%
26	万物生长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84.88	0.28%
28	常州纳芯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100.00%

4、2022年9月，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云岭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股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5、2023年9月，云岭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未来时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9.55万股转让给田芳，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泽森汇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4.08万股转让给欣伟杰，转让价格为6.49元/股。

6、2025年1月，云岭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月，深圳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2.90万股转让给云光芯，转让价格为7.30元/股。

7、2025年2月，云岭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年2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刘彦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87.49万股无偿转让给武汉锋泽。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12.11%
4	嘉兴为真	2,000.00	6.49%
5	东莞达诺	1,581.32	5.13%
6	武汉锋泽	1,187.49	3.85%
7	湖北融发	1,018.67	3.30%
8	刘彦兰	1,012.51	3.28%
9	盈瑞达宸	1,000.00	3.24%
10	东莞华晖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1.93%
14	深圳海格	537.10	1.74%
15	宁波甬汇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509.33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1.62%
18	泽森汇盈	406.19	1.32%
19	袁锋	366.00	1.19%
20	武汉润芯达	355.17	1.15%
21	徐少华	339.55	1.10%
22	田芳	339.55	1.10%
23	武汉如山	339.55	1.10%
24	宁波卓辉	339.55	1.10%
25	唐连奎	339.55	1.10%
26	重庆麒厚	339.51	1.10%
27	云光芯	162.90	0.53%
28	欣伟杰	154.08	0.50%
29	万物生长	84.88	0.28%
30	极目睿远	84.88	0.28%
31	常州纳芯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采用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芯光同辰直接持有公司 60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芯光同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芯光同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其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芯光同辰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持股平台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或已经制定尚未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实施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等，以及公司基于员工所任职岗位、对公司贡献度考虑的其他应当持股的人员。

（2）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芯光同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份转让

根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持股平台内人员权益转让约定如下：

类型	挂牌前	挂牌后
有限合伙人	1、如若合伙人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要求转让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根据其已在云岭光电的服务期，按年度计算其可对应享有的权益。 2、有限合伙人在云岭光电任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岭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有限合伙人违反该承诺，则应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3、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持有权益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享有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产生的全部收益，和承担转让所产生的税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合伙人离职的，根据其已在云岭光电的服务期，按年度计算其可对应享有的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后将其不享有权益对应的出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2、扣除可享有益后的剩余出资份额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约定的价格和要求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有限合伙人对应享有的权益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减持，并应积极配合签署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但是，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不得导致其丧失普通合伙人地位，除非至少有一方受让方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同时同意该第三方入伙。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持股员工离职、1 名员工退出持股计划，上述离职及退出员工均根据前述规则，将所持芯光同辰平台全部份额予以转让并完成退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

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188.51	241.49	236.74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情况

(1) 峰创为源合伙人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华工投资、刘立刚、龙浩、陈志标、Li Xiao（Henghua Deng 配偶）、Henghua Deng、Shulan Bi（冯国进配偶）、冯国进、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龙浩、陈志标、Henghua Deng、冯国进作为专家团队设立峰创为源，峰创为源设立后与华工投资、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共同投资设立云岭有限。各方为加快云岭有限的设立进度以及满足云岭有限后续发展需求，在《投资协议》中对峰创为源的合伙份额进行了预留安排，因而导致峰创为源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

①刘立刚代持预留出资份额

峰创为源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刘立刚持有的 3,634.3156 万元出资份额系为团队及未来核心员工预留份额。刘立刚所持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刘立刚	未来核心员工预留份额	9,613,124
2		专家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26,730,032
合计		36,343,156	

2020年3月，峰创为源将刘立刚代持的预留出资份额向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分配，刘立刚分别与 Bin Liu、冯国进、Henghua Deng、陈志标、龙浩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峰创为源 3,590.6007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Bin Liu 182.3951 万元、冯国进 699.5380 万元、Henghua Deng 592.4072 万元、陈志标 633.0881 万元、龙浩 1,483.1723 万元（其中包括应分配给 Henghua Deng 的 300.4050 万元出资份额与 Bin Liu 的 67.2120 万元出资份额）。刘立刚代持的 3,634.3156 万元峰创为源合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Bin Liu	Bin Liu	1,823,951
2	冯国进	冯国进	6,995,380
3	Henghua Deng	Henghua Deng	5,924,072
4	陈志标	陈志标	6,330,881
5	龙浩	龙浩	11,155,553
6		Henghua Deng	3,004,050
7		Bin Liu	672,120
8	刘立刚	刘立刚	437,149
合计			36,343,156

上述转让完成后，刘立刚代持预留合伙份额已解除，龙浩代持 Henghua Deng、Bin Liu 出资份额的解除情况参见下文“③龙浩代持 Henghua Deng、Bin Liu 出资份额”。峰创为源已于 2020 年 9 月对本次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②龙浩代持冯国进、Henghua Deng 出资份额

峰创为源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浩持有的 3,095.9555 万元出资份额中，817.0934 万元出资份额系为 Henghua Deng 预留，614.4128 万元出资份额系为冯国进预留。龙浩所持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龙浩	龙浩	16,644,493
2		Henghua Deng	8,170,934
3		冯国进	6,144,128
合计			30,959,555

2019 年 4 月，龙浩与 ShuLan Bi（冯国进配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 ShuLan Bi 转让峰创为源 614.4128 万元出资份额。2019 年 5 月，龙浩与 Li Xiao（Henghua Deng 配偶）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向 Li Xiao 转让峰创为源 817.0934 万元出资份额。2019 年 10 月，ShuLan Bi 与冯国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冯国进转让峰创为源的 614.4128 万元出资份额。2019 年 11 月，因引入核心高管 Bin Liu，核心团队内部对合伙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其中，分配给 Henghua Deng 的 27.4189 万元出资份

额由龙浩转让给 Li Xiao。2020 年 3 月，Li Xiao 与 Henghua Deng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 Henghua Deng 转让峰创为源 844.5123 万元合伙份额。上述转让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2019 年 4 月	龙浩	ShuLan Bi	6,144,128
2019 年 5 月	龙浩	Li Xiao	8,170,934
2019 年 10 月	ShuLan Bi	冯国进	6,144,128
2019 年 11 月	龙浩	Li Xiao	274,189
2020 年 3 月	Li Xiao	Henghua Deng	8,445,123

上述转让完成后，龙浩替冯国进、Henghua Deng 代持已解除。上述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③龙浩代持 Henghua Deng、Bin Liu 出资份额

峰创为源合伙人因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存在资金需求，各合伙人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筹集资金，具体方案为：峰创为源各合伙人共同设立菏泽众云作为专项持股平台，由菏泽众云受让峰创为源持有的公司 1,257.2274 万元出资份额，同时各合伙人按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对应应在峰创为源减资，菏泽众云受让峰创为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出售，各合伙人以取得的转让收益履行对峰创为源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避免 Henghua Deng 及 Bin Liu 的外籍身份影响菏泽众云的设立进度，峰创为源各合伙人约定由龙浩、冯国进、陈志标、刘立刚共同设立菏泽众云，并于 2020 年 3 月分配刘立刚代持预留出资份额时，将应分配给 Henghua Deng 的 300.4050 万元出资份额与 Bin Liu 的 67.2120 万元出资份额预先分配给龙浩代持，后续由龙浩代二人进行减资。

上述分配完成后，龙浩所持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龙浩	龙浩	25,606,532
2		Henghua Deng	3,004,050
3		Bin Liu	672,120
合计			29,282,702

2020 年 12 月，峰创为源减资 1,257.2274 万元，其中龙浩减少的 809.0212 万元出资份额中，包括代 Henghua Deng 持有的 300.4050 万元出资份额与代 Bin Liu 持有的 67.2120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减少出资份额后，龙浩替 Henghua Deng、Bin Liu 代持已解除。上述转让与减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减少后，峰创为源合伙人间委托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峰创为源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情形。

（2）菏泽众云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0年10月22日，龙浩与冯国进、陈志标、刘立刚共同出资设立菏泽众云。龙浩认缴的菏泽众云809.0212万元出资额中，包括代 Henghua Deng 认缴并持有的3,004,050元出资份额，及代 Bin Liu 认缴并持有的67.2120万元出资份额。本次代持的原因详见上文。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1年6月，菏泽众云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4656%的股权（对应628.61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耀，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4656%的股权（对应628.61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晖，转让价格均为37,025,346.93元。2021年6月28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菏泽众云各合伙人分配取得转让收益及缴纳相应税款后（Henghua Deng 及 Bin Liu 应得转让收益由龙浩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支付给 Henghua Deng 及 Bin Liu），完成了对峰创为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2023年2月24日，菏泽众云办理完毕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手续。菏泽众云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泽森汇盈合伙人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1年8月，胡艳华与蒋岚、蔡小玉、刘刚、王军、黄发东、杨军霞、李琨、阮红共同出资设立泽森汇盈，其中胡艳华认缴出资250.69万元。胡艳华对泽森汇盈的出资款全部来源于喻杭，胡艳华实际系接受喻杭委托，代喻杭认缴泽森汇盈出资额并代为持有合伙份额。

2023年10月，泽森汇盈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减少泽森汇盈出资额，其中胡艳华认缴出资额减少至179.02万元。

2023年12月，胡艳华受让取得蒋岚持有的泽森汇盈1,287.28万元合伙份额。胡艳华实际系接受喻杭委托，代喻杭受让取得蒋岚持有的泽森汇盈出资额并代为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应付蒋岚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实际亦由喻杭先支付给胡艳华，并由胡艳华支付给蒋岚。

上述减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胡艳华代喻杭合计持有泽森汇盈1,466.31万元合伙份额。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喻杭与胡艳华为亲属关系，因为喻杭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并时常位于境外，为了便捷办理工商手续办理，因此委托由胡艳华代持。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4年11月15日，胡艳华与喻杭签署了《关于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艳华将持有泽森汇盈的1,466.3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了喻杭。因转让合伙份额实际系胡艳华代喻杭持有，喻杭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2024年12月4日，泽森汇盈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胡艳华与喻杭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4）东莞达诺合伙人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1年7月，李春月与陈杏玉、陈舟、罗向琴共同设立了东莞达诺，其中李春月认缴出资1,820.00万元。

2021年8月，东莞达诺出资额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李春月新增认缴出资1,972.00万元；2021年11月，陈舟将东莞达诺的1,179.1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春月。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李春月认缴东莞达诺的4,971.13万元合伙份额。李春月认缴的东莞达诺合伙份额，全部为代第三方认缴及持有，出资资金亦由被代持人先支付给李春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 身份	代持原因
1	李春月	东莞华耀	4,024.19	私募基金、公司直接股东	为减少东莞达诺合伙人数量，便于管理，因此委托李春月代持
2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4	胡珮莹等12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9	柯宜武等5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4年12月，李春月分别与东莞华耀、财富十二号及森林聚盈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莞达诺4,971.13万元出资份额分别无偿转让给东莞华耀4,024.19万元、财富十二号505.39万元、森林聚盈441.54万元，解除代持。东莞达诺就本次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莞达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深圳海格代持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9年8月，深圳海格原股东李莹将持有深圳海格的3.57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新创投，同时四川新创投认购深圳海格新增的396.43万元注册资本。2019年8月5日，深圳海格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川新创投合计认缴深圳海格400万元注册资本。四川新创投持有的深圳海格股权，全部为代第三方认缴及持有，所代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亦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 身份	代持原因
1	四川新创投	李科漫	170.00	自然人投资者	为了减少深圳海格层面股东人数，方便公司治理，因此委托四川新创投代持
2		喻震	130.00	自然人投资者	
3		凌锋	100.00	自然人投资者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4 年 6 月，四川新创投与李科漫、喻震、凌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深圳海格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无偿转让给李科漫 170.00 万元、喻震 130.00 万元、凌锋 100.00 万元，解除代持。深圳海格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深圳海格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刘彦兰代持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9 年 7 月，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8.41%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2019 年 9 月，袁锋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0.8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刘彦兰持有的云岭有限 2,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1,187.49 万元系代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持有，受让股权的资金由三人支付给刘彦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身份	代持原因
1	刘彦兰	段孟佳	713.49	自然人投资者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熟识，且代持人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入股云岭光电亦系代持人介绍
2		许军	240.00	自然人投资者	
3		刘京华	234.00	自然人投资者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5 年 2 月 8 日，段孟佳、许军、刘京华共同设立武汉锋泽，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持有武汉锋泽的财产份额比例与其持有实际云岭光电的股份相对比例一致；2025 年 2 月 10 日，刘彦兰与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武汉锋泽签署《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将所持有的云岭光电 1,187.4933 万股无偿转让给武汉锋泽。至此，刘彦兰与段孟佳、刘京华、许军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2、国资股东出资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华工投资为国有股东，其涉及的国资股东出资事项及对应程序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基本情况	决策及审批程序
1	2018.01	公司设立	华工投资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云岭有限，持股比例为 43.56%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2018.03	增资	云岭有限注册资本由 13,775 万元增加至 23,775 万元，国有股东华工投资未参与本轮增资，其股权比例由 43.56% 被动稀释为 25.24%	1、2018 年 2 月 8 日，华工投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企业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和放弃优先增资权利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6 日，湖北鑫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鑫恒信评报字（2018）第 007 号），并于 2018 年

				9月30日完成评估备案。
3	2020.11	增资	云岭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75 万元增加至 25,495 万元，华工投资以 659.78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434.069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52 元/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仍为 25.24%	1、2020 年 2 月 19 日，华工投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岭光电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30 号）； 3、2021 年 10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4	2021.09	股权转让	华工投资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 8.20% 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5.89 元/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减少至 17.04%	1、2021 年 7 月 26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21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234 号），且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评估备案。
5	2022.01	增资	云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824.62 万元，国有股东华工投资未参与本轮增资，其股权比例由 17.04% 被动稀释为 14.09%	2021 年 12 月 3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09	股改	云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在此次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

根据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工科技及下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武商贸投[2021]80 号）、《关于华工科技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的批复》（武商贸资[2021]92 号），云岭光电作为华工科技子公司的参股企业，后续变更暂不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国资相关评估备案。

云岭有限在 2018 年 1 月设立、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后，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但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产权登记。2023 年 12 月 13 日，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 2021 年 3 月，其实际控制华工科技后，云岭光电历次国有股权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公司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华工科技园内 2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3.99	6,274.89
净资产	6,282.00	6,222.76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6.08	2,553.91
净利润	59.25	50.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3 年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收购新瑞创科 100%股权

2024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华工正源持有的新瑞创科 100%股权。新瑞创科主营业务为光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增强资产独立完整性，同时为公司后续扩大产能做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瑞创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 12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新瑞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911.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747.6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委托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价值咨询报告》

（湖正房估字（2024）第 QTA415 号），根据咨询结果，坐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2 栋的不动产（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30 号）总价为 7,736.30 万元，与众联评报字[2024]第 1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固定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7,785.38 万元差异较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出售方华工正源的审议程序

①2023 年 9 月 28 日，华工正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②2024 年 10 月 2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 1255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办理完毕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③2023 年 10 月 30 日，华工正源的股东华工科技做出决议，同意华工正源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新瑞创科 100%股权。

④2024 年 12 月 7 日，华工科技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华工正源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

（3）云岭光电的审议程序

①2024 年 10 月 31 日，云岭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华工正源购买其拟转让的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

②2024 年 11 月 15 日，云岭光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购买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华工正源购买其拟转让的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

2024 年 12 月 25 日，新瑞创科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应有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熊文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2 月	硕士	正高工程师
2	龙浩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蒋宁	董事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硕士	-

4	何涛	董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本科	-
5	刘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
6	陈志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7	王宗军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博士	教授
8	傅孝思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7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9	罗娇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6月	博士	副教授
10	韩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8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1	孙永昊	监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6月	硕士	-
12	董骏	监事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6月	本科	-
13	Bin Liu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美国	有	男	1968年3月	博士	-
14	Henghua Deng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加拿大	有	男	1976年6月	博士	加拿大注册专业工程师
15	安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本科	-
16	金璧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本科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熊文	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供职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供职于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至今，历任华工正源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任华工科技（000988）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华工科技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龙浩	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供职于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2001年3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任Spectron Laser Corp 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蒋宁	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北新建材（000786）渠道总监；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国信证券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光大证券中山二路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何涛	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太极华方（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首建投资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为真管理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立刚	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供职于上海灿坤电器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柏瑞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华工正源，历任研发工程师、质量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陈志标	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巨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迅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王宗军	1994年1月至今，供职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管理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傅孝思	1980年8月至1998年9月，供职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历任保管员、党工委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中船防务（600685）审计部副主任、事业部副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历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湖北能源（000883）董事、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久之洋（300516）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罗娇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供职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韩宇	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华工正源研发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永昊	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LJB International Group Pty.Ltd.风控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华工投资风控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董骏	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国信证券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高级业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光大证券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2年7月，任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合伙人、市场风控总监、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财津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Bin Liu	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任Source Photonics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CyOptics Inc. 总监、亚洲工程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任QPC Laser Inc. 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Henghua Deng	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NRC）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Infinera Corporation 资深光子芯片设计师；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任CyOptics Inc.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OneChip Photonics Inc.高级光子学设计师；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技术主管、资深半导体激光器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Finisar Corporation 新产品技术主管、高级设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安欣	1999年11月至2008年6月，供职于华工科技（000988），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行政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海恒信息存储有限责任公司企

		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华工科技（000988）党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金璧	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市劲高塑胶手袋厂财务部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湖北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华工科技（000988）审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772.84	68,607.91	71,119.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75.71	52,680.33	54,05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75.71	52,680.33	54,051.60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71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71	1.75
资产负债率	23.60%	23.22%	24.00%
流动比率（倍）	4.40	4.50	2.90
速动比率（倍）	3.84	4.02	2.1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04.43	12,663.29	13,188.52
净利润（万元）	-1,132.53	-1,490.99	-26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53	-1,490.99	-2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6.10	-4,601.16	-2,93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6.10	-4,601.16	-2,931.79
毛利率	18.98%	21.32%	28.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7%	-2.7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8%	-8.62%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32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78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5.73	4,086.86	4,26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33.58	4,136.98	3,78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2%	32.67%	28.7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 M0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港证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组成员	董本军、柳志伟、王畅、王营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许桓铭、付涵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王龙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银松、吴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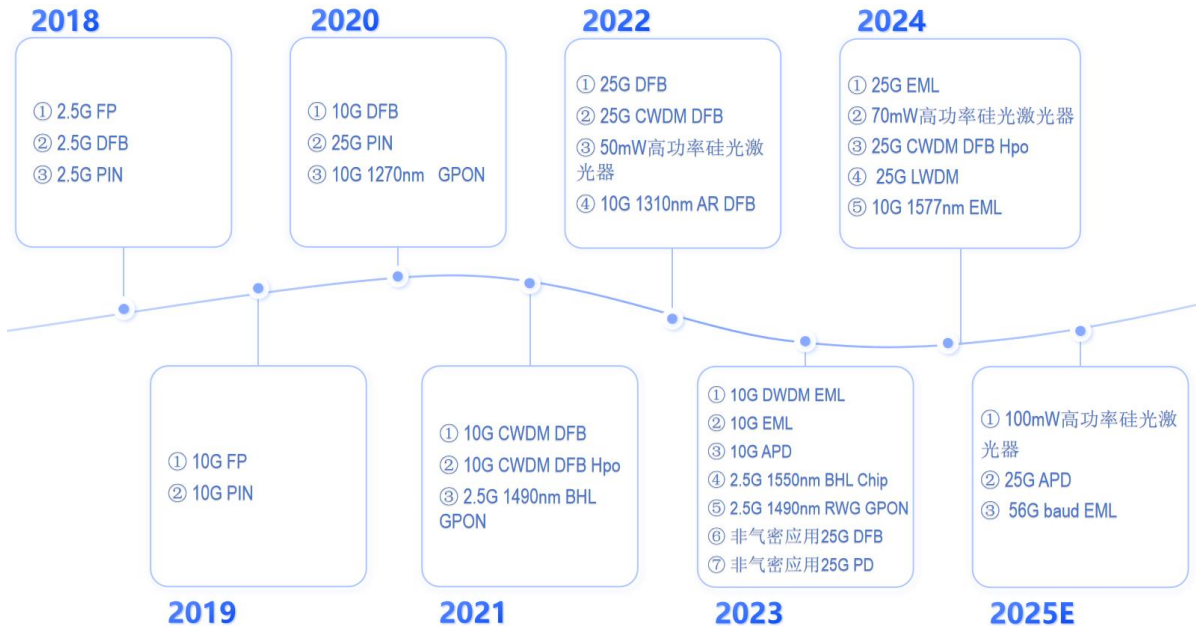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云岭光电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专注于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 IDM 经营模式，具备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验证等完整工艺流程的垂直整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覆盖 25G 及以下主流型号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50mW/70mW 硅光激光器等主流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及硅光激光器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

公司所处光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建设“数字中国”、驱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和先导性行业，也是我国有条件率先实现突破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而光通信芯片作为光电子信息产业基石，主导着整个产业的更新换代，是实现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以中低速率光通信芯片产品为突破口，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截至目前已实现 25G 及以下主流光通信芯片产品全覆盖，公司主要产品量产进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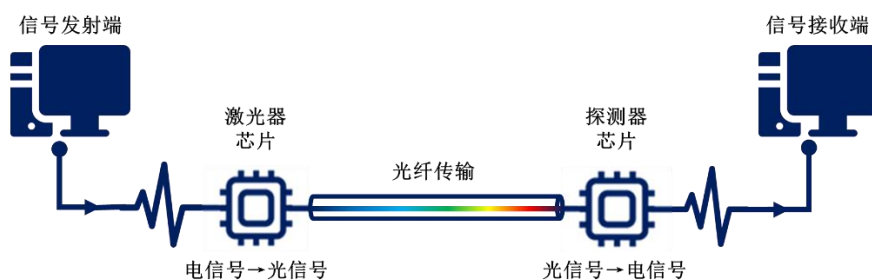
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 MOCVD 外延生长技术、高精度电子束光栅制造技术、脊波导与掩埋异质结波导制造技术、高精度高质量的腔面镀膜技术、电吸收外调制激光器（EML）制造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5 项，并以技术诀窍（Know-How）和商业机密的形式保有众多工艺及专有技术。公司围绕激光器芯片的阈值电流、斜效率、输出功率、发散角等核心技术指标不断实现突破，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并形成差异化优势，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已达到或优于国内外竞品。

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主流市场的认可。客户覆盖华工正源、天孚通信、海信宽带、剑桥科技、联特科技、深圳九州、海光芯创等国内知名光组件或模块企业，产品应用于华为、中兴等大型通讯设备商，并最终应用于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具备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科研项目 2 项、湖北省科技厅科研项目 3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高端光芯片的创新进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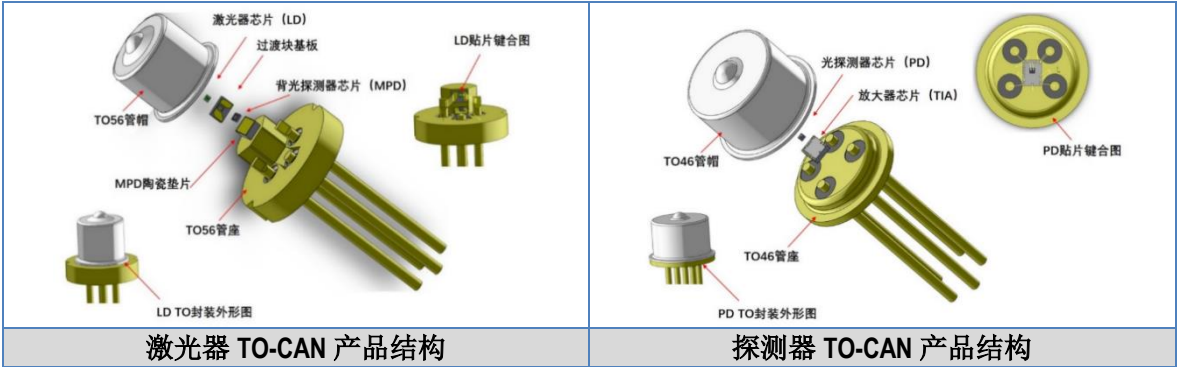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光通信芯片是实现光信号与电信号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前端，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光通信系统的整体传输速度和网络可靠性。光通信芯片的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在售产品众多，提供全波长范围内各速率、多品类的光通信芯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功能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激光器芯片与探测器芯片，分别承担电-光信号转换与光-电信号转换的功能，部分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依托于完备的封装测试产线，采用同轴（TO）气密封装工艺将自研自产芯片封装为 TO-CAN 产品后进行销售，便于客户直接投入下游光通信组件的生产，有

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TO-CAN 是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主要形态，激光器 TO-CAN 与探测器 TO-CAN 的结构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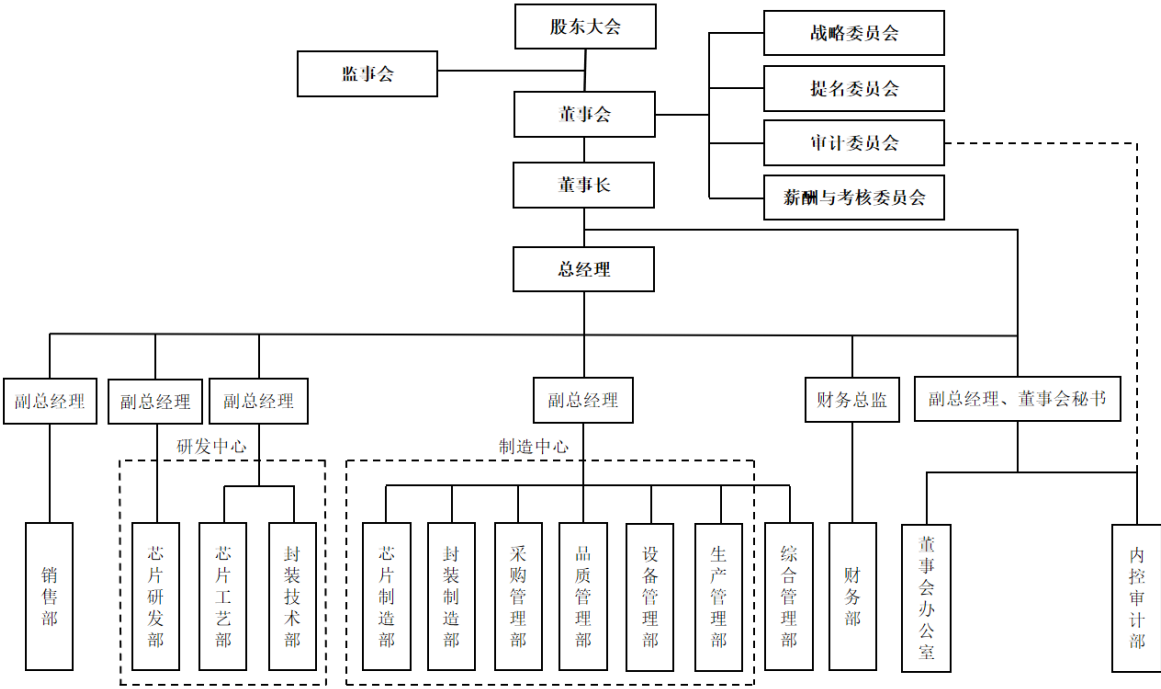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特点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传输速率	代表性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激光器系列产品	EML	112G	56G Baud 1271~1331nm CWDM4 EML	数据中心	电吸收外调制激光器（EML）系 EA 调制器与 DFB 激光器单片集成的激光器芯片，从而突破 DFB 芯片在传输速率和传输距离上的瓶颈,属于高端激光器芯片，传输速率通常在 10G/25G/56G/100G 及更高，目前最高可达到 200G，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传输网等领域，制造工艺难度极大。 随着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提速，800G 及以上数据中心光模块需求快速扩张，具备更高传输速率、更远传输距离的 EML 芯片已经成为市场需求扩张最快的激光器芯片。 公司系国内极少数具备 EML 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通信芯片厂商之一，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实现 IEL/SAG/BJT 三种主流技术方案的覆盖，可满足客户对不同性能与性价比的需求。目前，公司 10G/25GEML 已实现批量销售，56G Baud EML 芯片已小批量生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0G	50G 1342nm EML	接入网	
		28G	28G LWDM EML	数据中心	
			28G 1310nm EML	数据中心	
		25G	25G 1358nm EML	接入网	
	DFB	CW	10G DWDM EML	传输网	
			10G TDM EML	传输网	
			70mW CW 1550nm/1653nm DFB	传感，激光雷达	
			CW 1310nm DFB	数据中心	
		50G	50G 1310nm PAM4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28G	28G LWDM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25G	25G O-Band DWDM DFB	无线网	
			25G MWDM12 DFB	无线网	

			25G LWDM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早地推出高可靠性的 25G DFB 产品，并在 50G Baud DFB 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
			25G 1270nm~1370nm DFB	无线网	
			25G BiDi 1270/1330nm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10G	10G CWDM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10G BiDi 1270/1330nm DFB	无线网、数据中心	
		2.5G	2.5G 1270nm DFB	接入网	
	FP	10G	10G 1310nm FP	无线网	FP 芯片系较为传统的激光器芯片，速率通常在 10G 及以下，工艺已较为成熟，但 10G FP 的高可靠性需求是国内芯片厂商面临的巨大挑战。
		2.5G	2.5G 1310nm FP	接入网	
	探测器系列产品	PIN	50G PIN	无线网、数据中心	探测器芯片主要分为 PIN 芯片和 APD 芯片。PIN 芯片系较为传统的探测器芯片，工艺较为成熟。APD 芯片系在 PIN 芯片结构中添加雪崩增益区而制成的探测器芯片，具备更高的灵敏度和响应特性，制造难度较高。公司的探测器芯片依托于自主创新的结构设计，具备优良的温度特性和响应特性。同时，公司成功开发了台面型探测器芯片，有效改善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25G PIN	无线网、数据中心	
			10G PIN	无线网、数据中心	
			2.5G PIN	无线网、接入网	
		APD	10G APD	接入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新产品的策划、推广与营销；负责销售流程管理，接洽客户需求，管理货款回收；负责开发并维护销售渠道，负责客户导入、认证及管理；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
2	芯片研发部	拟定研发计划；协助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和验收；配合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销售部门进行新产品的客户验证与导入；监督研发项目内部控制，负责产品规格书和生产标准的制定。
	芯片工艺部	根据研发计划开展芯片产品研发，主导芯片制程各工艺的开发和迭代；开发覆盖芯片各制程的核心技术，牵头进行专利的申请；开展政府课题和合作研发项目；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异常问题，提升芯片生产良率。
	封装技术部	开展与公司芯片产品相配套的封装类产品研发，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满足要求的封装产品；开发并升级各类芯片产品的封装工艺，搭建并改造封装测试平台；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生产异常问题，提升封装生产良率。
3	芯片制造部	负责芯片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根据公司运营计划，按时完成月生产任务；不断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各量产产品产出率和合格率；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培养好生产制造的人员梯队。
	封装制造部	负责封装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落实生产任务的分配、实施，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落实良率控制目标；优化生产管理工作，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及车间制造费用。
	采购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物资物料采购工作，确保生产计划的正常进行；负责采购策略的制定、采购战略的规划、采购流程的改善；负责开发与维护供应商，推进新物料认证，确保供应链安全；负责持续管控、降低采购成本。
	品质管理部	负责规划、建立和持续改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各个环节进行

		有效的品质检验并淘汰不良品，保证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来料检验；协助制订并定期修订公司产品标准，实现规范化管理；制订原材料及辅料、外购件、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标准，为检测工作提供依据。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选型，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负责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进行监控，制定年预防性设备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保养设备。
	生产管理部	建立并完善稳定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减少原、辅料的消耗；负责依据经营目标与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制定并修订生产管理流程与操作标准；负责生产安全工作，动态管理生产进度；负责委外加工的安排；统计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并进行生产分析。
4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服务，为企业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负责人力资源政策制定与管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组织员工培训；负责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
5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与核算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其他财务会计行为，实施会计监督；负责编制财务收支与资金使用计划；负责计量和记录报表各科目金额，编制公司财务相关月报、季报、年报、财务会计报告；负责编制会计凭证；负责依法纳税，办理公司各项税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6	董事会办公室	组织制定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督导公司经营目标的执行与考核；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实施；公司法人治理及三会管理；公司投融资及股权管理；政府资源整合及项目申报；协调公司法律相关事务。
7	内控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评价权，在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有）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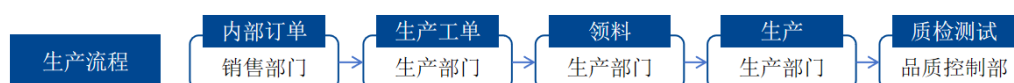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结合合理的需求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对各类产品维持适当的备货量，以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小生产压力。

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外观检测、光电性能检测等质检手段贯穿于各个生产环节，逐级淘汰不良品；成品制造完成后，公司还需执行高温老化、高低温循环、湿热老化、带电老化等各类环境压力测试，确保产品高可靠性，公司量产产品的可靠性验证时长均满足行业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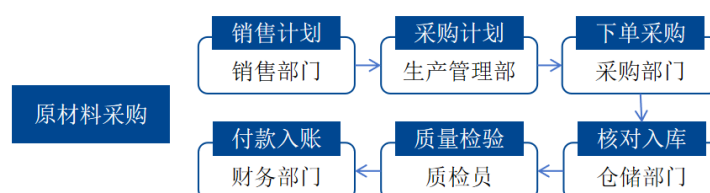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产品的封装环节委托给第三方代工厂，同时对外协厂商设置了完善的生产规范与加工标准，严格把控代工质量。

（2）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灵活采购模式，由生产管理部负责依据销售计划或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分为年度采购计划及月度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主要用于供应商谈判及初步采购预测，实际采购执行主要依据月度采购计划，其中主要原材料的月度采购计划每两周更新一次，辅材的月度采购计划按月更新。

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储部门负责核对到货物料数量并完成入库，由质检员负责从货品中抽样进行质量检验，最后由财务部负责入账及付款。

公司执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区分不同种类的材料，确定数量不等的合格供应商，其中要求较高或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的材料，一般对供应材料进行生产验证后，会选择1-2家稳定供应商长期供货；对于通用材料，公司通过比价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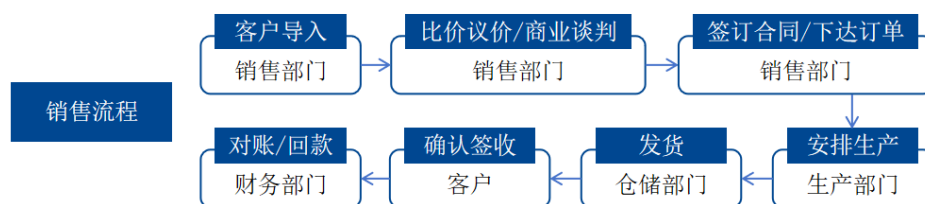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光通信芯片的产品特性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新客户导入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现有客户推荐、主动开发等方式拓展新客户。由于光通信芯片产品参数复杂、性能指标繁多，销售部门负责对接客户的具体需求并传达至管理层。管理层进行新客户开发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样品制造、内部测试，而后提供样品供客户进行试用和验证。测试通过后，客户会先进行小批量采购，生产稳定合格后转入批量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比价议价或商业谈判两种模式确定合作关系，双方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或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数量与金额等条款。销售部门接收订单后，确认具体产品规格参数需求、交付数量及交付期限后，通过 ERP 系统下达内部订单，将需求传达给生产部门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后由仓储部门发货。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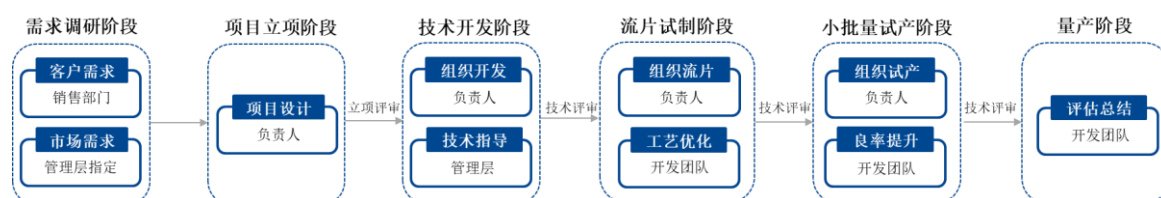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存在由客户提供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客户供料主要系其为满足其下游终端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的材料主要为搭配公司自产光通信芯片的 TIA 芯片、特殊底座及少量进口光通信芯片，由公司封装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各期，涉及客户供料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77 万元、131.90 万元及 119.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1.15%、1.16%。

（4）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独立自主开发设计。依托于 IDM 经营模式，研发中心负责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人员高度协同，共同完成产品研发与升级，有助于实现高效的研发创新和优质的产品。公司严格执行研发内控与流程管理，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调研、项目立项、技术开发、流片试制、小批量试产、量产六个阶段。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①需求调研阶段

销售部门负责挖掘客户的产品需求，编制《产品需求说明书》并提交管理层审阅。同时，管理层也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变动、技术前沿风向及公司研发生产的实际需要，指定销售部门进行市场需求调研。

②项目立项阶段

管理层经审阅销售部门提交的《产品需求说明书》，如认为该研发项目确有必要开展，将指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由项目负责人组建开发团队。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研发目标、技术难点、计划进度、人员安排与财务预算，形成《产品开发业务计划书》并提交管理层进行立项评审，由管理层出具立项决议。

③技术开发阶段

立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发团队进行理论计算、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各流程的设计仿真，形成生产流程与工艺设计方案，并出具《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任务书》与《项目计划书》。管理层定期参与开发团队的研发例会，指导产品开发工作，讨论解决技术开发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

④流片试制阶段

技术开发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多轮流片试制，形成试制样品后进行性能及可靠性验证。若样品无法达到性能指标要求，则重复进行理论与测试分析、失效溯源、设计更改、工艺优化、下轮流片试制，直至达到标准。多轮流片试制性能达标后，管理层进行评审并出具技术评审报告。

⑤小批量试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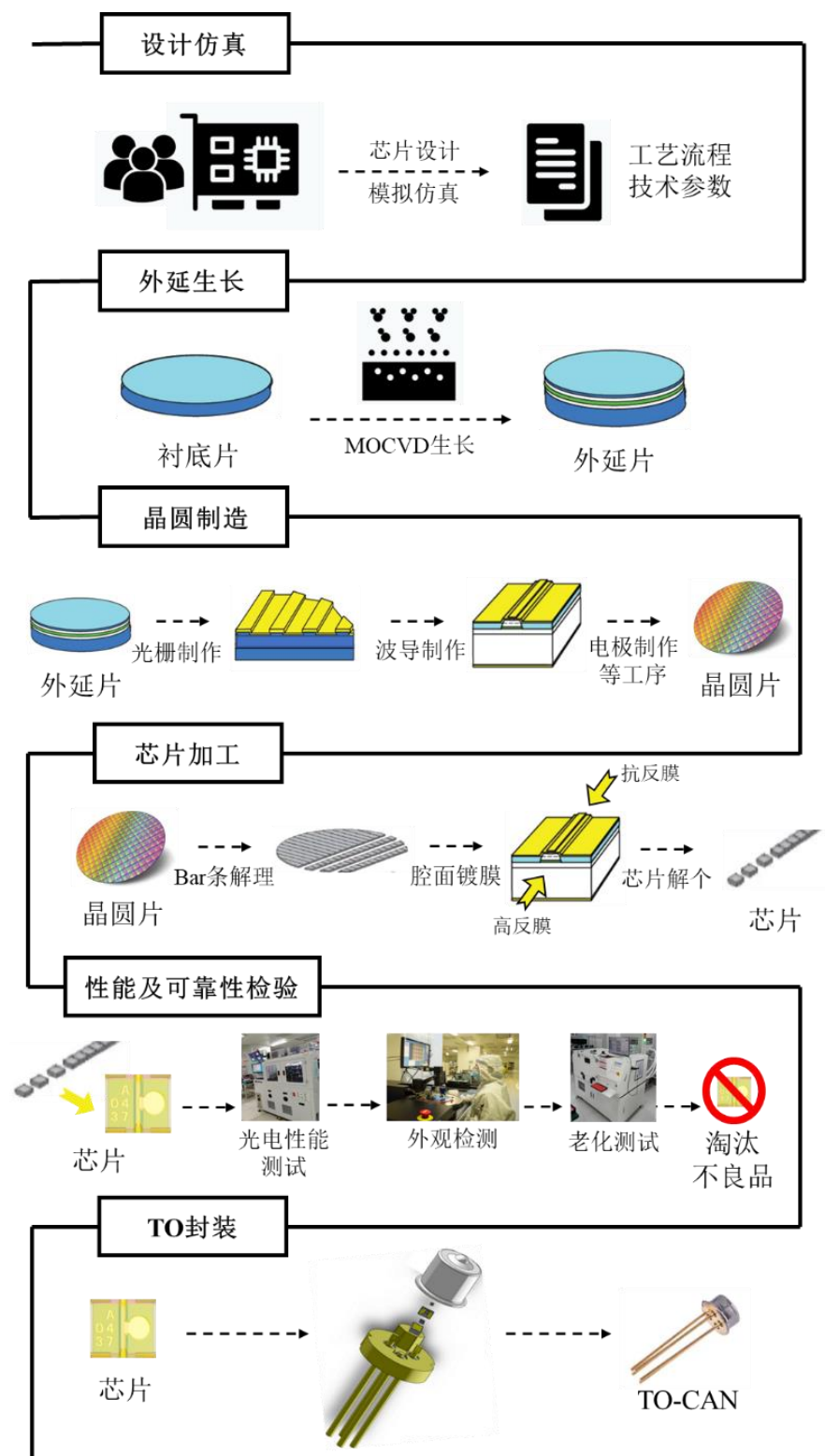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小批量试产，形成试产样品后进行性能及可靠性验证，并测算试产良率。若试产良率无法达标，开发团队与管理层共同分析试产问题点，提出改进方案，持续优化工艺流程，直到试产良率达到目标。小批量试产良率达标后，管理层进行评审并出具技术评审报告。

⑥量产阶段

开发团队执行设备与人员需求评估、产能评估、风险及环境评估，确认新产品已具备量产能力后，总结研究成果、目标完成情况、财务决算、改进空间并生成《项目总结报告书》，至此研发项目正式结项。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客户试用验证的反馈结果与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安排产品投入量产。

（5）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 IDM 模式，具备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加工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522.26	37.06%	328.13	29.70%	6.24	1.17%	否	否
2	武汉斯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434.36	30.82%	248.95	22.53%	160.20	30.13%	否	否
3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124.27	8.82%	1.42	0.13%	0.50	0.09%	否	否
4	湖南光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120.73	8.57%	199.57	18.06%	149.31	28.08%	否	否
5	武汉科尔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83.82	5.95%	4.11	0.37%	-	-	否	否
6	武汉光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83.57	5.93%	316.62	28.66%	153.97	28.95%	否	否
7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O 封装	-	-	-	-	53.68	10.60%	否	否
合计	-	-	-	1,369.01	97.14%	1,098.80	99.45%	523.90	99.02%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中低速率产品的封装环节委托给第三方代工厂，同时对外协厂商设置了完善的生产规范与加工标准，严格把控代工质量。封装环节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工艺，委托加工和公司自主封装在最终性能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结构设计及建模仿真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程序代码并搭建数学模型，建立了光芯片结构设计与建模仿真系统。该系统涵盖材料特性分析、芯片结构设计、光电性能预测、关键工艺模拟、参数优化计算、封装特性模拟等子系统，为芯片设计提供扎实的理论模拟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比对仿真结果与实测结果，持续优化计算模型，提升仿真模拟的准确性。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结构设计及建模仿真技术是光芯片厂商产品开发的基础，而商用光芯片设计模型有诸多局限，如模型过于简化，使用繁琐，材料参数与实际情况差别较大。该系统基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的研发经验，契合研发的实际需求，有效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与生产，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显著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迭代周期。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形成芯片设计的技术诀窍（Know-how）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2	MOCVD外延生长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依托于自主可控的 MOCVD 外延生长能力，持续迭代优选生长材料、调试优化工艺细节，精细把控外延生长制程中生长材料与厚度、生长温度、气体流量、反应室压力等参数及金属有机源切换等工艺细节，保证厚度误差在纳米级别，生长材料波长误差在 3nm 以内，能够稳定实现均匀、低缺陷、高质量的纳米级薄膜生长，从源头保证了产品的性能与高可靠性。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国内光芯片厂商普遍具有除外延生长之外的后端加工能力，但核心的 MOCVD 外延生长技术相较海外大厂远不成熟，而 25G 及以上速率的高端激光器芯片对外延生长质量要求极高，因此外延生长是我国 25G 及以上高端激光器芯片的关键环节。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1910941392.4、ZL201910935171.6、ZL202110451693.6、ZL202211060039.3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3	高精度电子束光栅制造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开发了稳定、高效的电子束光栅制作工艺，攻克了高端光芯片非均匀光栅制造的工艺壁垒，以纳米级精度实现任意形状精细结构刻蚀，光栅周期精度平均误差在 0.06nm 以内。同时，公司比较不同光刻工艺对光栅形貌与质量的影响，自主改良相移光栅、啁啾光栅、节距调节光栅等高性能非均匀光栅，有效提高二次外延生长质量，改善激光器芯片产品的性能和生产良率，并为下一代光电集成芯片的光栅制备积累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中低端激光器芯片大多采用均匀光栅结构，传统的全息曝光系统即可实现；然而，高端激光器芯片普遍采用非均匀光栅结构，传统的全息曝光系统已不能满足要求，这就要求厂商革新刻蚀工艺并掌握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FB 激光器产品 EML 激光器产品	是

		电子束光栅制造技术。公司能够在保证生产良率的基础上实现光栅结构的可调可控，并创新性地改良了多种非均匀光栅结构。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210315573.8、ZL201921215453.0			
4	脊波导制造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严格控制脊波导纵向的生长材料组分与厚度、掺杂介质组分与浓度、刻蚀深度与脊高，以及横向的脊宽与形貌，保证了优良电子注入效率、电光转换效率和高频特性；同时，公司改良传统脊波导结构并成功开发倒台脊型波导结构，大幅简化工艺流程，形成了宽工作温度范围、低寄生电容和高可靠性等优势。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脊波导是激光器芯片赖以实现电子向光子转化的基础，公司通过精细把控脊波导形貌，更好地保证产品的传输速度和输出功率。此外，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倒台脊型波导结构，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产品成本，能够满足宽工作温度等应用场景的需求。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011037170.9、ZL202211060039.3、ZL202011358393.5、ZL202211057956.6、ZL202211006832.5	自主研发	应用于非掩埋型波导的所有激光器产品	是
5	掩埋异质结波导制备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成功实现掩埋异质结波导制备技术产业化并达成量产，使激光器芯片与光纤及外接器件的耦合效率提高 20% 以上，从而提升整个光通信系统的性能，且该种结构漏电流更小、散热特性更好，具备更高的电光转换效率、输出功率和更好的散热特性，在对温度范围要求较为严苛的高速率激光器芯片中得到应用。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掩埋异质结波导是区别于脊波导的创新波导结构，由于其波导侧壁需生长高质量的电流阻挡层，导致其结构设计与生长的技术难度远高于脊波导。公司开发了波导高精度腐蚀工艺，实现了对波导腐蚀深度和形貌的精确控制，成功攻克了掩埋异质结波导制备的技术难点。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110451693.6、ZL202310959666.9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掩埋型激光器产品	是
6	电吸收外调制激光器制造技术	技术特色：EML 芯片的开发难点在于在保证 DFB 有源区和 EAM 有源区制备质量的前提下，还需在单颗芯片上实现两者的耦合集成，技术难度极高。公司开发了同量子阱（IEL）、选择区域生长（SAG）、对接生长（BJT）三种主流技术方案，成功攻克了上述技术难点。此外，由于 EAM 有源区对温度变化较敏感，公司自主设计外延材料及量子阱结构，保证产品无温控条件下的性能。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攻克了以下难点：①有源区结构设计：分别设计 DFB 与 EAM 有源区结构，最大限度实现 DFB 有源区的高功率、低能耗、低阈值电流等性能要求，同时保证 EAM 有源区高能量输出、低功率损耗等特性；②有源区对接：通过提高对接界面外延生长与腐蚀质量，优化有源区的波导模式，降低耦合损耗。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1910941392.4、ZL202211057956.6、ZL201922473339.4、ZL202311285162.X、ZL202410076758.7、ZL202310982688.7	自主研发	应用于 EML 激光器产品	是
7	高精度、高质量的	技术特色：公司开发高精度、高质量的腔面镀膜技术，出光腔面的反射率低至 10^{-4} 的水平，提高激光器输出功率并降低损耗，从而获得适当的背光功率和出光功率，保证激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	是

	腔面镀膜技术	光器长期稳定、可靠地工作。此外，公司成功开发非气密腔面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应用场景下直接暴露在大气环境中的芯片，该技术使芯片元件具备抗氧化和抗水汽的特性，极大地拓展了产品对极端环境的耐受极限。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稳定、可靠的腔面镀膜对于激光器的性能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比较并优选镀膜材料和膜层结构设计，组合优化镀膜技术手段，实现合适的腔面反射率，提高膜层质量。同时，公司依托于高温高湿环境模拟实验测试系统，进行环境模拟、抗高温高湿能力与非气密可靠性评估，保证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110950473.8、ZL201910942482.5、ZL202211064379.3		品	
8	表征及性能检测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自主开发或部分改造了表征及性能检测设备，建立了从表征信息（如产品外观、尺寸等）到工作特性（如阈值电流、输出功率、眼图、灵敏度等）的检测平台，形成了完备、实用、稳定的检测体系。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公司的表征及性能检测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及时淘汰不合格品，是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公司的表征及性能检测技术能够全面覆盖产品的各类工作特性，有效提升生产良率，保障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和高品质。同时，公司依托于多年生产与研发经验，建立完善、详实的光通信芯片表征及性能数据库，能够更好地指导公司的研发与生产。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010842009.2、ZL202010807968.0、ZL202020435736.2、ZL202121748074.5、ZL202310629301.X、ZL202211279006.8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9	可靠性及失效分析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自主开发或部分改造了可靠性检测及失效分析设备，建立了高效、稳定、可信任的芯片老化测试与分析系统，覆盖高温老化、高低温循环、湿热老化、带电老化等环境压力测试。该技术使公司得以筛选拦截研发及生产中的失效品或失效批次，高效分析失效问题点，是公司质量控制、产品开发与技术优化的重要支撑。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①芯片追溯系统能够从失效品高效追溯到失效批次；②背光电致发光检测技术能够在较大范围内迅速、准确地定位失效缺陷；③失效率模型及寿命评估系统能够生成测试样本的失效曲线，为产品研究的模拟仿真及失效机理研究提供重要依据。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ZL202210095601.X、ZL201921298514.4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10	光芯片TO封装测试技术	技术特色：公司依托于完备的TO封装及测试产线，设计封装方案，确定热沉基板、金丝焊线等工艺，然后试制并耦合成光组件，最后通过测试平台进行实测试验，确定最优封装方案。此外，由于EML TO技术需要设计TO外壳、导热及散热结构，并在COC基板上集成更多尺寸各异的元件，采用叠层及不同方向的贴装和键合，因此工艺难度更大、精度要求更高，公司成功开发了EML TO技术，并以相对较低成本满足了精度要求。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公司的TO封装测试技术兼顾产品性能与生产成本，如：①通过共面波导封装方案，使产品耦合效率相比传统的棱镜反射平面封装方案提升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10%；②优化了COC基板设计，在保证高带宽的基础上实现小型化设计；③通过自主设计特殊异型吸嘴与网格蘸胶头、编辑针对性图像识别方案等手段，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实现了EML芯片的低成本TO封装。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ZL202011358393.5、ZL201922473339.4			
11	创新结构PIN芯片制造平台	技术特色： 公司成功开发了适配现有激光器产品的探测器芯片产品系列，并基于传统的PIN芯片结构，创新性地开发以高台面为主要特征的台面型PIN芯片，该种芯片制作难度相对较大，能够在保证可靠性的基础上显著提高芯片带宽。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 公司优化P区扩散工艺，控制P区深度与材料浓度，保证了较高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台面型PIN芯片系公司自主设计台面侧壁形貌，采用干湿结合法刻蚀台面，有效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ZL202211291716.2、ZL202020914851.8、ZL201921215453.0	自主研发	应用于PIN探测器产品	是
12	APD芯片制造平台	技术特色： APD芯片能够更好地适配更高带宽的光通信系统，但瓶颈在于工艺难度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以“高质量+低成本”为导向，成功开发10G/25G APD芯片制造技术，在保证其稳定、可靠地工作的基础上，满足长距离、高速率光通信系统对探测器越来越高的灵敏度需求，同时避免了过于复杂的工艺流程，较好地节约生产成本。 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意义： 为适应光通信系统长距离、高速率发展趋势，公司布局APD芯片研发并攻克了以下技术难点：①采用干湿结合法刻蚀台面，实现形貌良好的台面结构；②通过高精度薄膜生长，有效保护台面侧壁进行，降低老化风险；③采用BCB钝化及双金属接触工艺，避免了后续工艺对接触层的损伤。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形成APD探测器芯片制造的技术诀窍（Know-how）	自主研发	应用于APD探测器产品	是

公司凭借IDM模式的优势，开发并掌握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与可靠性检验各流程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25G DFB、25G/56G EML等高端光通信芯片的技术突破。公司在传统光通信芯片基础上提出创新方案，围绕激光器芯片的阈值电流、斜效率、输出功率、发散角等核心指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并在提高产品性能、工艺优化与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我国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基于原始创新，来源于自主研发，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
---	----	------	-----------	--------	---

号					注
1	eliteoptronics.com	www.eliteoptronics.com	鄂 ICP 备 19009957 号-1	2018 年 2 月 1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1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瑞创科	20,870.6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2栋	2001.1.11-2051.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新瑞创科工商变更，新瑞创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PIV 测试数据处理软件 V3.7.16	2020SR1240865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2	封装流程管理数据库软件 V3.5.13	2020SR1241899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3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19	2022SR0458028	2022 年 4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4	封装制程管理软件 V4.19.2	2023SR0783343	2023 年 7 月 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5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2.10.2	2023SR0791895	2023 年 7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4,679,401.82	2,264,092.6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679,401.82	2,264,092.6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4239	云岭光电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3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33220	云岭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武汉）	2022年9月23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海关编码 420136006E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310004	云岭光电	武昌海关	2018年4月17日	2018.4.17-2068.7.31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3 鄂 A11163 (21)	云岭光电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鄂 A07848 (19)	云岭光电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KXM9MXK001W	云岭光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0月30日	2024.10.30-2029.10.29
7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3771	云岭光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3年
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4517	云岭光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2.12.20-2025.12.19
9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4518	云岭光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2.12.20-2025.12.19
10	ESD 防静电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3416	云岭光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2024.12.13-2025.12.12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 TRE-00722 IIIMS0179901	云岭光电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2022.5.11-2025.5.1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08,563.65	1,262,566.11	245,997.54	16.31%
机器设备	224,523,433.73	100,551,115.07	123,972,318.66	55.22%

运输设备	1,240,839.12	513,711.32	727,127.80	58.60%
其他设备	3,521,342.66	2,665,084.64	856,258.02	24.32%
合计	230,794,179.16	104,992,477.14	125,801,702.02	54.5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MOCVD 系统	4	38,559,326.54	14,633,741.55	22,512,700.69	58.38%	否
芯片测试设备	17	24,097,993.57	7,392,761.63	16,705,231.94	69.32%	否
镀膜机	3	16,400,135.12	3,979,578.45	12,420,556.67	75.73%	否
电子束曝光装置	2	12,245,561.64	4,175,755.53	8,069,806.11	65.90%	否
芯片外观检测机	4	9,043,624.43	2,466,278.72	6,577,345.71	72.73%	否
贴片机	5	7,050,177.74	3,850,998.58	3,199,179.16	45.38%	否
刻蚀机	2	5,344,469.34	2,855,269.96	2,489,199.38	46.58%	否
键合机	3	4,168,814.49	1,207,299.27	2,961,515.22	71.04%	否
光刻机	2	4,140,798.43	1,820,237.29	2,320,561.14	56.04%	否
合计	-	121,050,901.30	42,381,920.98	77,256,096.02	63.8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3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2 栋	12,802.09	2023 年 4 月 7 日	其他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新瑞创科所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了新瑞创科 100%股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云岭光电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	1,500	2024.10.1-2025.9.30	生产经营
云岭光电	武汉海贝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海贝孵化园 1 楼 102 室	1,714	2020.8.1-2025.7.31	生产经营
云岭光电	武汉海贝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海贝孵化园 1 楼 101 室	2,250	2020.5.28-2025.5.27	生产经营
云岭光电	武汉湛小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湛魏新村 1#-2、14#-2、20#-2、26#-2、26#-1、27#-1、27#-2、34#-2、36#-1、41#-1、41#-2	2,783	2024.3.1-2025.2.29	员工宿舍
云岭光电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一部一楼厂房	4,716.16	2021.1.1-2024.12.31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3.67%
41-50 岁	35	10.70%
31-40 岁	119	36.39%
21-30 岁	157	48.01%
21 岁以下	4	1.22%
合计	32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1.83%
硕士	21	6.42%
本科	89	27.22%
专科及以下	211	64.53%
合计	32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52	15.90%
生产人员	237	72.48%
销售人员	13	3.98%
行政人员	19	5.81%
财务人员	6	1.83%
合计	32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志标	55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	中国	博士	-

			任期 2022.08.31-2025.08.30	任深圳巨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迅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Henghua Deng	4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任期 2022.08.31- 2025.08.30	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 (NRC) 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 Infinera Corporation 资深光子芯片设计师；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任 CyOptics Inc. 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 OneChip Photonics Inc. 高级光子学设计师；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技术主管、资深半导体激光器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 Finisar Corporation 新产品技术主管、高级设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加拿大	博士	加拿大注册专业工程师
3	李鸿建	42	产品总监	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延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韩宇	37	监事，任期 2022.08.31- 2025.08.30	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华工正源研发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副经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向欣	35	产品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志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监督研发项目的具体运作与研发流程的实施，包括把控研发进度、组织研发评审、主导科研项目申报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主持开发了 2.5G/10G DFB 等产品，参与公司 7 项发明专利，并担任公司“工信部-工业强基招投标项目子课题”“湖北省经信厅-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湖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子课题”“武汉市科技局-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参与的“高速光芯片与光模块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24 年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Henghua Deng 先生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负责全面指导研发工作，总揽新产品的研发、流片、试产和量产导入，曾主导公司研发平台和自动化、标准化产线的建立，主持开发了 25G DFB 和 10G/25G EML 芯片产品，并指导研发部门在 56G Baud EML、硅光高功率激光器等新兴领域持续积累技术储备。

李鸿建先生现任公司产品总监，负责公司激光器芯片的设计和开发、公司工艺平台的建设等工作，参与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工信部-2024 重点研发计划”“湖北省经信厅-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武汉市科技局-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参与了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5G 承载用 50G 光收发器件产业化”项目，实现了 5G 发射和接收光芯片的技术突破。

韩宇先生现任芯片部技术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负责高速 DFB 和 EML 激光器产品的开发。担任“湖北省科技厅-2024 湖北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工信部-2024 重点研发计划”“湖北省经信厅-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武汉市科技局-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发表多篇 SCI 中科院二区 top 文章，参与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参与的“高速光芯片与光模块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24 年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向欣先生现任公司芯片部产品经理，技术支持团队负责人，负责高速 DFB、EML、大功率 CW DFB 激光器、PD、APD 光探测器等产品的开发与新产品的导入工作。工作期间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工信部-2024 重点研发计划”“湖北省经信厅-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武汉市科技局-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参与公司 7 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志标	董事、副总经理	9,967,423	-	3.23%
Henghua Deng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4,369,195	-	4.66%
韩宇	监事	229,400	-	0.07%
李鸿建	产品总监	1,771,900	-	0.57%
向欣	产品经理	134,600	-	0.04%
合计		26,472,518	-	8.59%

注：上述核心技术分别通过峰创为源、芯光同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因生产需要并考虑员工自身因素，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 2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比重较低。

鉴于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整改，终止了劳务派遣合作，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41	94.34%	11,457.37	90.48%	11,347.19	86.04%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	1,369.55	12.56%	1,461.44	11.54%	2,711.86	20.56%
10G 激光器产品	5,158.92	47.31%	5,073.24	40.06%	2,564.57	19.45%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	1,402.69	12.86%	1,739.07	13.73%	1,305.21	9.90%
探测器产品	2,012.69	18.46%	2,912.83	23.00%	4,723.83	35.82%
其他	343.56	3.15%	270.79	2.14%	41.71	0.32%
其他业务收入	617.02	5.66%	1,205.92	9.52%	1,841.33	13.96%
合计	10,904.43	100.00%	12,663.29	100.00%	13,188.5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下游的光器件或光模块厂商，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华工正源、天孚通信、海信宽带、剑桥科技、联特科技、深圳九州、海光芯创等国内知名光器件或模块企业，进一步应用于华为、中兴等大型通讯设备商，并最终应用于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3,974.12	36.44%
2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2,176.74	19.96%
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734.62	6.74%
4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500.13	4.59%
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415.44	3.81%
合计		-	-	7,801.04	71.5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6,015.97	47.51%

2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1,887.96	14.91%
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609.79	4.82%
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448.35	3.54%
5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356.29	2.81%
合计		-	-	9,318.36	73.5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5,584.46	42.34%
2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3,190.88	24.19%
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1,534.10	11.63%
4	武汉育辰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712.25	5.40%
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228.34	1.73%
合计		-	-	11,250.04	85.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熊文	公司董事长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0.05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1,250.04 万元、9,318.36 万元和 7,80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0%、73.59%和 71.5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 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下游光器件、光模块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华工正源、天孚通信、深圳九州等客户均为光模块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光芯片供应商，双方的合作是市场化选择，具备合理的交易

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①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产能优先服务下游行业龙头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下游光器件、光模块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根据 C&C 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行业前十的生产商占整体市场收入的 70%以上；根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2023 年全球行业前十的生产厂商，有 7 家为中国厂商，其中华工正源位列第八，属于行业龙头之一，而深圳九州、天孚通信、剑桥科技也是国内主要光模块供应商。因此，基于华工正源等客户在下游的市场地位，公司选择将产能优先满足其采购需求，以寻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凭借产品可靠性与质量优势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光通信芯片是光通信行业的制高点，下游客户对光通信芯片产品的可靠性与质量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光通信芯片的客户验证周期往往长达半年，光模块的下游客户还需要进行光模块产品验证，产品验证壁垒较高，因此光模块厂商与光通信芯片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公司作为国内光通信芯片供应商，凭借产品的可靠性与质量优势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形成了互相依存、密切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公司客户集中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源杰科技	未披露	55.91%	57.14%
仕佳光子	未披露	32.72%	33.15%
长光华芯	未披露	49.26%	65.47%
均值	/	45.96%	51.92%
公司	71.54%	73.59%	85.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1.92%和 45.96%，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新客户的拓展，客户集中度已逐渐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衬底片、封装材料（包括管帽、底座、TIA 芯片等）、液氮、电阻电容等。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否	管帽	361.26	8.46%
2	厦门博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MPD 芯片、TEC 制冷器	321.05	7.52%
3	Well Friend (H.K) Co., Ltd	否	底座	308.49	7.23%
4	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底座	300.37	7.04%
5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衬底片	257.39	6.03%
合计		-	-	1,548.56	36.2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底座	564.35	13.84%
2	TREND-TEK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TIA 芯片	399.76	9.80%
3	西安诚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TIA 芯片	227.81	5.59%
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气体	197.26	4.84%
5	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管帽	189.97	4.66%
合计		-	-	1,579.15	38.7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Well Friend (H.K) Co., Ltd	否	底座	453.17	8.45%
2	Hong Kong Dekang Electronics Limited	否	管帽	420.70	7.85%
3	AL Tech Inc.	否	管帽	374.30	6.98%
4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TIA 芯片	357.78	6.67%
5	上海科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底座	320.94	5.99%
合计		-	-	1,926.88	35.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同一主体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同时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4 年 1-9 月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TIA 芯片等	2,176.74	56.21
2023 年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TIA 芯片等	1,887.96	70.06
	湖南光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管帽、底座等	139.49	58.28
2022 年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	TIA 芯片、PD 芯片等	5,584.46	163.13

公司向客户采购材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为满足交货期需求，临时向客户采购少量 TIA 芯片、高速率探测器芯片封装后销售；二是部分客户为专业封装厂商，对封装材料的采购量较大且渠道丰富，如客户给与的价格优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会选择向客户采购相关材料。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900.00	100.00%	10,260.00	100.00%	40,569.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0,900.00	100.00%	10,260.00	100.00%	40,569.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06 万元、1.03 万元和 1.09 万元，主要为处置部分废品以现金结算、员工归还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收付及管理方式做出了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3,395.00	100.00%	610,013.00	100.00%	811,749.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33,395.00	100.00%	610,013.00	100.00%	811,74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81.17 万元、61.00 万元和 23.34 万元，主要系员工报销、婚丧嫁娶福利红包等使用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87%、0.61%和 0.26%，比例较低。

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收付及管理方式做出了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建项目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生产项目共计 2 个，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编号	环评验收
50G 光发射半导体激光器研发和产业化扩建项目[注]	云岭光电	武新环告[2023]140 号	自主验收
高速 CWDM 激光器器件产业	云岭光电	武新环告[2020]63 号	自主验收

化项目

注：该项目系由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备案“5G 承载用 50G 光发送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验收）”、2021 年 12 月 8 日备案“5G 承载用 50G 光发送器件研发和产业化扩建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验收）”、2022 年 6 月 2 日备案“50G/100GBaud 电吸收调制集成激光器芯片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验收）”改扩建。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分类	处理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浓盐水等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设备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	
废气	清洗废气、光刻废气及化学气相沉积废气等	通过相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合规排放	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置	正常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	
	废酸、废光刻胶、废乙醇、废显影液、废丙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音	噪音	低噪型设备、墙体隔声	正常

公司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420100MA4KXM9MXK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 2 幢 1 层 1-5 号（芯片车间），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1 室（封装车间）”，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购置或自建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危险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保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符合要求，全部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为解决超产问题，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1-420118-04-05-396294），扩建后产能达到年产激光器芯片 2,500 万只、年产探测器芯片 2,300 万只。现年设计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为了加强劳动保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能部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职责。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3771	云岭光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3 年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TL 9000-H R6.3/R5.7 & ISO 9001:2015 要求，范围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和制造。TL 9000 系专为通讯行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与认可。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针对性能及可靠性检验环节形成了表征及性能检测技术、可靠性及失效分析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高效、实用、可信任的检测平台。同时，公司将人工外观检测、光电性能检测等质检手段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逐级淘汰不良品；成品制造完成后，公司还需执行高温老化、高低温循环、湿热老化、带电老化等各类环境压力测试，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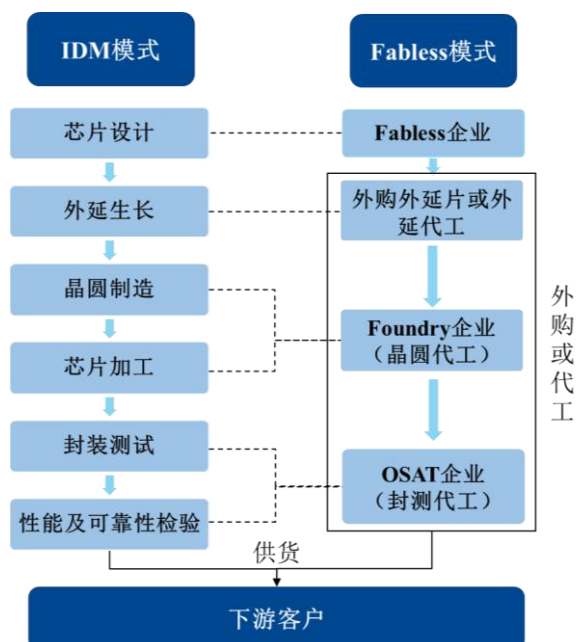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 IDM 经营模式，具备覆盖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检验的完整工艺平台，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性能优越且可靠性高的光通信芯片及

TO-CAN 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即采用 IDM 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方面，公司采取 IDM 模式是由光芯片行业特性决定的。光芯片制程工艺复杂，技术参数繁多，工艺成熟度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线难以标准化，特色工艺需依赖自主的工艺平台得以实现。以激光器芯片的外延生长为例，有源区量子阱需实现 0.1nm 级别的精度控制，还需要控制晶体的掺杂浓度、生长温度、气体流量、反应室压力等繁多的技术参数，若该环节依赖委托加工，将大大影响产品性能与可靠性。IDM 模式也是经海内外主流光电子器件企业验证过的高效模式。

另一方面，IDM 模式保证公司全流程环节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以自主产线实现自身的芯片设计加工，有利于加快产品开发与迭代，最大程度保证技术参数的完成度。其次，IDM 模式具备生产资源调配与品质管控优势，在库存商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动态需求时，公司可以尽快协调生产部门进行排产，从而大幅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此外，IDM 模式使公司得以将多种质检手段贯穿于各个生产工序，逐级淘汰不良品，高效排查问题点，从而有效提高生产良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具备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科研项目 2 项、湖北省科技厅科研项目 3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高端光芯片的创新进程，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领域，对我国光电子信息行业发展具备创新引领效应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是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领域。

光电子信息行业是构建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 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和先导性行业，是我国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必要前提。光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应用广泛的战略高技术产业，也是我国有条件率先实现突破的高技术产业。因此，光通信芯片作为光电子信息产业链上具备高新技术属性与创新引领效应的关键一环，体现出较强的创新特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提出发展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技术。公司在行业政策的指引下，始终致力于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推动我国光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公司围绕高端光通信芯片的技术瓶颈，形成了具备创新性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持续进行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具备创新性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433.58	4,136.98	3,788.62
营业收入	10,904.43	12,663.29	13,188.52
占比	22.32%	32.67%	28.7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迭代升级趋势，推进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同类产品技术指标对标博通、朗美通等国际一线光通信芯片厂商，并通过持续技术创新，缩减与国际主流产品的代际差。

公司凭借 IDM 模式与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开发并掌握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与可靠性检验各流程环节的核心技术，围绕高端光通信芯片的技术瓶颈，形成了具备创新性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基于原始创新，来源于自主研发，包括 MOCVD

外延生长技术、高精度电子束光栅制造技术、脊波导与掩埋异质结波导制造技术、高精度高质量的腔面镀膜技术、电吸收外调制激光器（EML）制造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有效转化为专利、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5 项，并以技术诀窍（Know-How）和商业机密的形式保有众多工艺及专有技术。

（三）公司以创新为驱动，较早地布局高端光通信芯片领域，在研发与产业化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迅速实现了中低速率产品的产业化，以相关技术积累为基础，较早地布局了 25G DFB、10G/25G/50G EML 芯片等高端光通信芯片领域，并在 100G EML、硅光子芯片、光传感芯片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可应用于当前主流 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已于 2024 年小批量生产，在研发与产业化方面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目前在售产品众多，提供全波长范围下各速率、多品类的光通信芯片，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尤其是稳定性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内外竞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公司对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在人员管理方面，根据员工不同的岗位和职级，与接触到秘密信息的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员工任职期间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离任后的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防范技术泄密风险；在研发成果管理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研发成果的申报工作，及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从法律上进行保护。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作为主要的研发部门，下设芯片研发部、芯片工艺部和封装技术部，负责公司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及 TO 产品的基础技术研发，是公司研发活动的核心力量。公司技术专家均具备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研发履历，具备从芯片设计到封装测试全流程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亦从业多年，公司研发成果已形成核心专利并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专利 3 项、11 项及 4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获得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迭代升级趋势，以实现国际厂商的技术追赶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目前，公司致力于加快推进 50G/56G EML 芯片的客户验证与销售，同时牢牢把握 50G/100G 超高速率、激光雷达发射端芯片、硅光子技术、PIC（光子集成）技术等发展趋势，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相关的多个研发项目已进入技术开发、流片试制或客户验证阶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据中心单波 100G-200G 应用高速率激光器芯片开发	自主研发	9,385,633.46	-	-
接入网应用高速率激光器芯片	自主研发	7,092,135.90	-	-
可调谐激光器芯片研究	自主研发	2,745,541.39	-	-
O 波段 56G Baud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2,606,397.80	3,888,795.76	3,710,090.09
传感应用边发射激光器芯片	自主研发	1,572,293.87	-	-
基于台面工艺技术的 25G APD 探测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1,538,365.45	2,045,688.29	-
Tb-s 硅基光电融合互连芯片	自主研发	1,399,278.44	1,365,073.89	939,870.40
集成微透镜背入射式 50G PIN 探测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1,268,317.42	2,477,154.23	1,596,776.48
激光雷达应用边发射光芯片开发	自主研发	1,249,948.29	-	-
超辐射发光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963,501.82	316,688.32	-

50G DFB 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928,848.74	2,177,335.24	1,467,506.50
高性能光载无线通信（ROF）光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18,164,068.73	5,508,375.22
基于对接耦合技术（Butt-Joint）的 25G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8,908,583.39	8,876,164.79
基于台面工艺技术的 10G APD 探测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3,358,874.94	3,456,220.21
5G 承载用 50G 光发送器件研发和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3,101,937.75
基于电子束光刻光栅技术的 25G DFB 激光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6,325,244.55
基于掩埋异质结技术的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	3,106,350.07
其他	自主研发	919,508.18	3,535,632.90	2,512,611.98
生产领用研发试制品及销售研发试制品冲减研发投入	-	-7,333,965.41	-4,868,098.33	-2,714,995.57
合计	-	24,335,805.35	41,369,797.37	37,886,152.4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32%	32.67%	28.7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周期	是否约定 保密措施
1	华中科技大学	5G 前传 25Gb/s 宽温 光芯片及模 块技术研究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及其具体范围。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2	华工正源、华中科技大学	无线技术研究	不涉及 ^注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是
3	苏州旭创、集益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0G EML 激光器芯片研发	不涉及 ^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是
4	华工正源、华中科	下一代光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	2023 年 1 月至	是

	技大学	信硅光集成光模块及核心芯片	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	2025 年 12 月	
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光迅科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湖北九峰山实验室、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子集成芯片研发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其所有权、知识产权申请及使用、许可及转让等权利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6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大学	200G EML 光芯片研发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是

注:该项目系联合申报项目,公司与合作单位均承担单独研发任务,虽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但双方均独立负责各自任务中专利的研发和申请,未形成且预计不会形成共有专利,不存在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上述合作方中,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以联合申报项目为主,主要研发成果由参与各方独立完成,各项目均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参与共建“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第一批科创“新物种”企业
详细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三批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第一批科创“新物种”企业;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被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局、武汉海关、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被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

	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控本行业日常运行，统计并发布本行业相关信息，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2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市场预测等行业信息，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光电子行业发展与进步。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本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组织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开展行业研究，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2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01	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

					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
2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发改数据(2024)18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2	推动传统网络设施优化升级，有序推进5G网络向5G-A升级演进，全面推进6G网络技术研发创新。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号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4.08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各地要实施差异化能耗、用地等政策，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5G轻量化（RedCap）贯通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24)133号	工信部	2024.04	根据应用需求开展5G RedCap产品研发，支持高精度定位、5G局域网（5G LAN）等关键能力。鼓励芯片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完成不少于3款芯片研发并推进产业化。组织开展5G RedCap芯片的协议一致性和网络兼容性测试，不断提升芯片性能。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01	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5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10	明确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加快400G/800G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加快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
6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

	局规划》				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7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709 号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能源局	2021.05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在集群之间建立高速数据中心直联网络，进一步打通网络传输通道，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支撑大规模算力调度，构建形成以数据流为导向的新型算力网络格局。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12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
9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信部	2021.11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部署“双千兆”网络建设，持续推进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统筹数据中心布局，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 号	工信部	2020.03	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加强 5G 技术和标准研发，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

					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发（2017）1号	国家统计局	2017.01	将“光通信设备”及其中的“波分复用设备”、“半导体激光器”及“关键光电子器件”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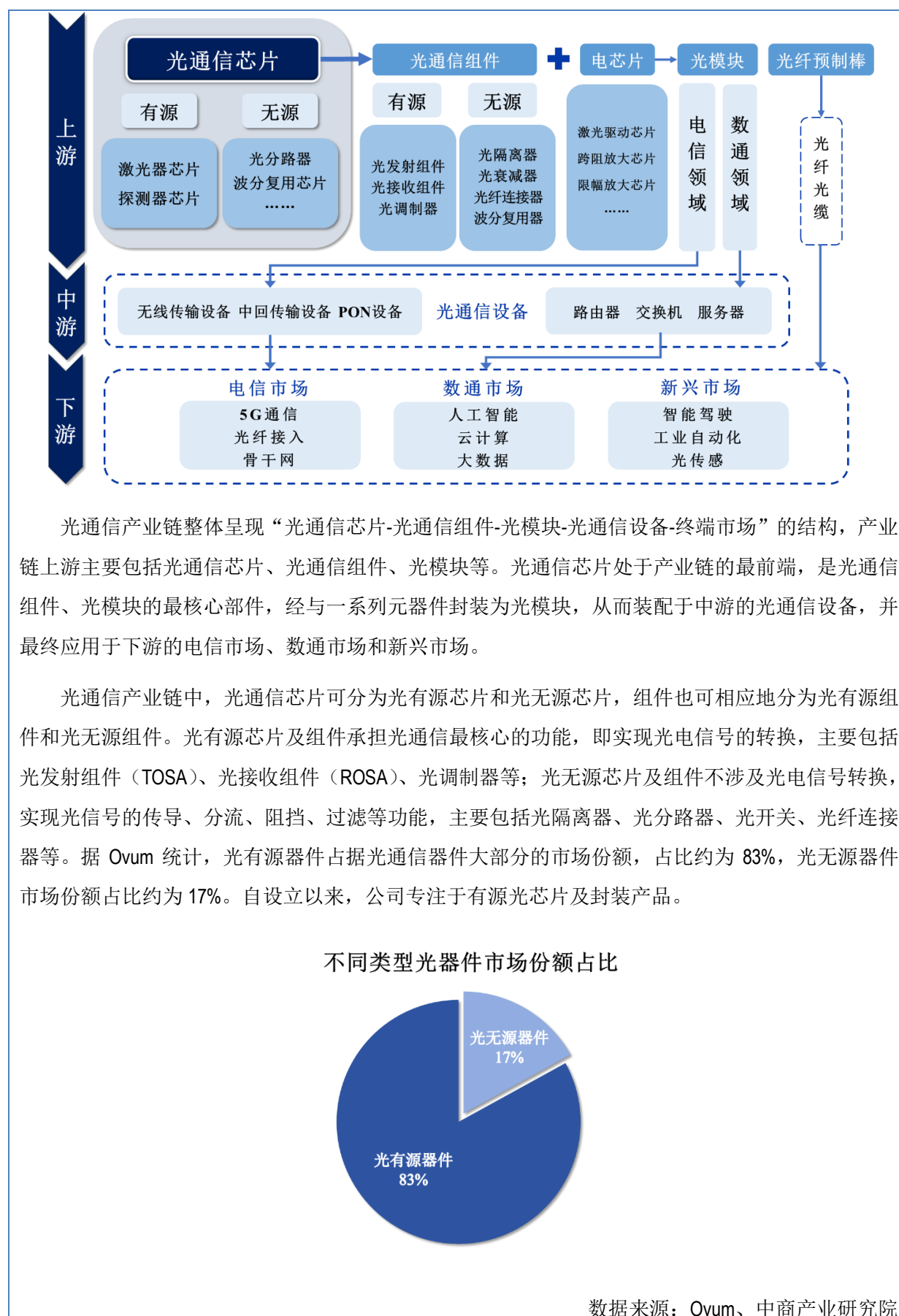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及政策环境。一方面，国家明确提出重点加强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技术研发及应用，将光通信关键器件列为对行业有重要影响和瓶颈制约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予以优先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加快千兆光网与 5G 网络协同建设，推进万兆光网试点、及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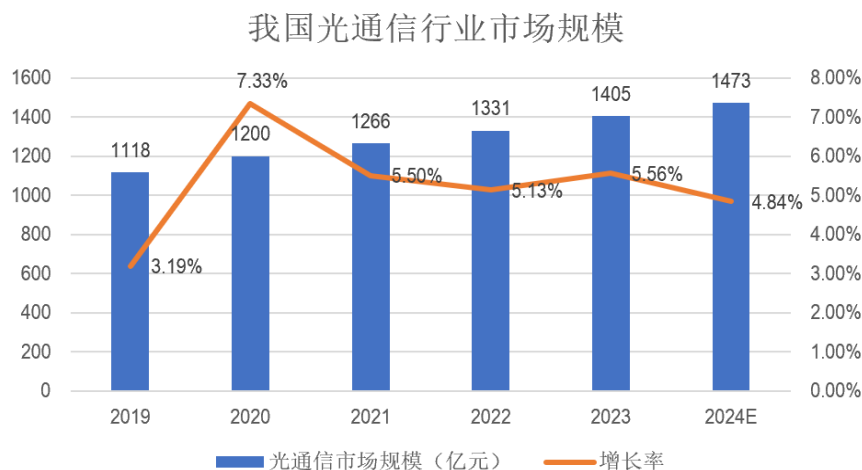
(1) 光通信产业链概况

光通信，即光纤通信，是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以光波作为信息载体进行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相比传统的电缆传输介质，光纤通信具有更高的传输带宽、更大的传输容量、更远中继距离和更低的信号损耗，对于信息传输方式的变革具有划时代意义。目前，光通信已经成为世界最主流的信息传输方式，广泛应用于电信网络、光纤宽带、数据中心等通信领域，并逐步拓展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和工业等领域。

光通信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光通信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人工智能、5G/5G-A、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演进，数据处理、存储与传输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我国光通信行业带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光通信产业凭借高速率、高容量、高可靠性、广传输距离、低成本等优势实现蓬勃发展。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5-2024 年我国光通信市场规模逐步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1,405.00 亿元，同比增长 5.56%；预计 2024 年，我国光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47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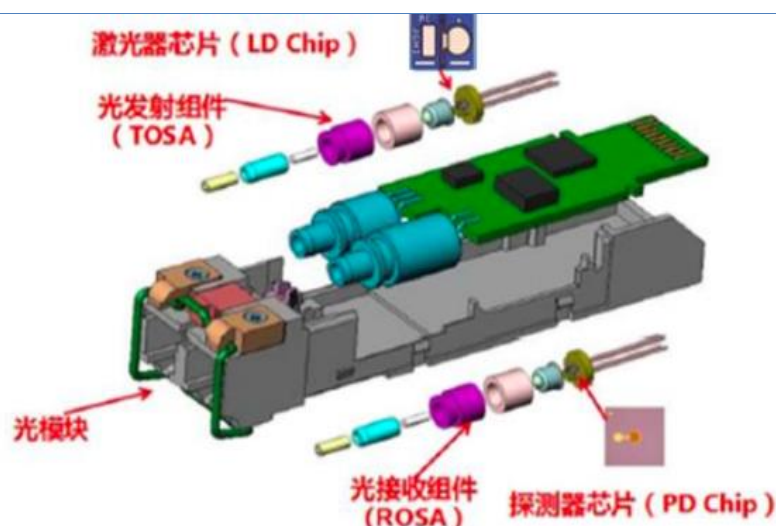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赛迪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光电子器件行业概况

广义的光电子器件包含了光通信芯片、光通信组件和光模块等，位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光通信芯片经与管帽、底座等封装为 TO-CAN，与 TEC、自由空间隔离器等元器件集成为光发射组件（TOSA）、光接收组件（ROSA）等光通信组件，光通信组件进一步与驱动电路、光电接口、结构件等组装为光模块。在光通信系统中，光模块是系统物理层的基础构成单元，在系统设备中的成本占比超过 50%。

光通信芯片在光通信组件、光模块结构中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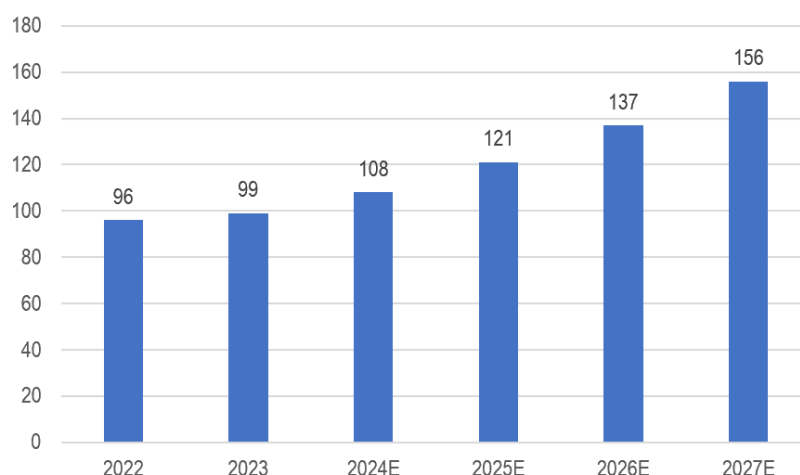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IMT-2020（5G）推进组，《5G 承载光模块白皮书》

国内光通信产业整体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随着全球光通信产业重心向亚太地区，尤其是向中国转移，我国光电子器件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逐年增强，国内厂商占全球光模块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LightCounting 统计，2023 年全球前十大光模块企业中的中国企业已占据七席，光模块已成为我国光电子信息领域的优势产业。然而，作为光模块最核心部件的光通信芯片，仍然是整条产业链最薄弱的瓶颈环节。虽然我国光模块厂商在全球占据相当重要的市场地位，但整体仍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

从全球范围看，高意集团、朗美通等国际光通信巨头在企业规模、技术积累、资金实力等方面相比国内厂商均占据显著竞争优势，并不断通过头部厂商之间的并购来维持其垄断地位。然而，随着光通信产业向更高速率、更大容量、更长传输距离迭代，国际龙头转而专注于 200G 及以上超高速率光芯片、硅光子芯片、光子集成芯片等前沿领域，从而逐步放开 25G 及以下速率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为国内厂商创造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加之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市场、顶尖的系统设备企业和模块企业，我国光通信芯片行业的发展具备有利的发展环境。

全球光模块市场份额近千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光模块的市场规模约 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大，未来行业市场规模仍将长期保持增长势头，预计 2024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 亿美元，2027 年将突破 15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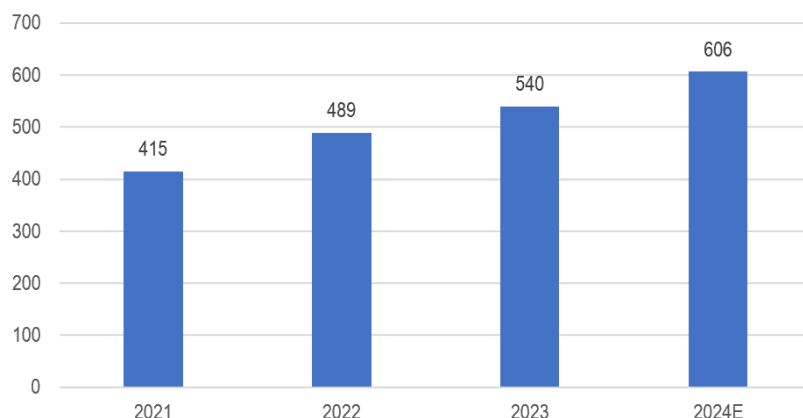
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中国光通信模块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2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达 489 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540 亿元，同比增长 10.43%。我国光通信模块企业在全球的市场地位逐步提高，为中国光通信模块市场实现更高速增长注入了动力，随着光模块市场发展，2024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 亿元。

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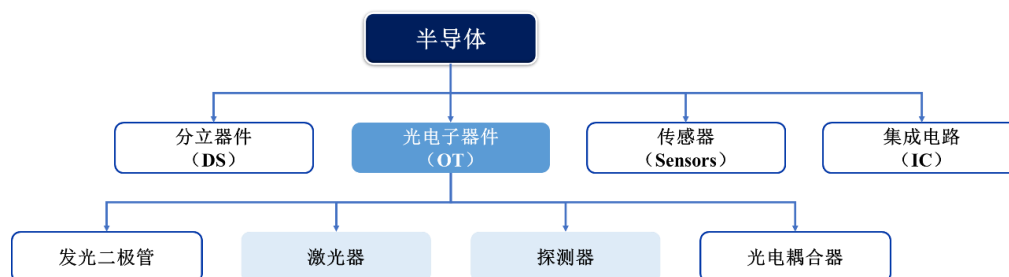
（3）光通信芯片行业概况

①光通信芯片产品介绍

在光通信系统中，光通信芯片是实现光信号与电信号互相转换最核心的元器件。光通信芯片是半导体的重要分类，属于第二代半导体技术，以磷化铟（InP）和砷化镓（GaAs）等第二代半导体材料作为衬底。该类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电子迁移率高等特点，是光芯片、射频微电子芯片的核心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激光器、探测器等光电子领域以及雷达、精确制导等微电子领域。此外，

随着硅光子技术的发展，以硅基材料作为衬底的光通信芯片成为目前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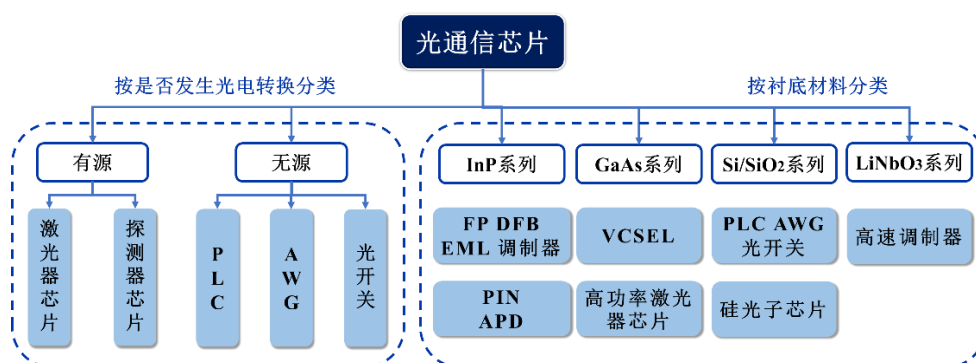
光通信芯片在半导体分类中的示意图如下：



按照是否涉及光电信号的转换，光通信芯片可以分为有源光芯片和无源光芯片；按照功能的不同，有源光芯片可以分为激光器芯片和探测器芯片。激光器芯片能够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并发射，探测器芯片能够接收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两者承担着光通信系统最重要、最基础的职能，即信号的产生与接收。

按照出光结构的不同，光通信芯片可进一步分为边发射芯片和面发射芯片，边发射芯片包括激光器芯片（FP、DFB 和 EML 芯片）和主流的探测器芯片（PIN 和 APD 芯片），面发射芯片主要包括 VCSEL 芯片。按照衬底材料的不同，磷化铟衬底芯片主要包括边发射激光器芯片（FP、DFB 和 EML 芯片）、探测器芯片（PIN 和 APD 芯片）等，砷化镓衬底芯片包括面发射激光器芯片（VCSEL 芯片）、高功率激光器芯片等，此外硅基衬底芯片包括硅光子芯片以及 PLC 芯片、AWG 芯片等无源芯片，薄膜铌酸锂衬底芯片包括高速调制器芯片等。

光通信芯片的分类示意图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产品主要系以磷化铟作为衬底材料的有源光芯片，包括边发射激光器芯片（FP、DFB 和 EML 芯片）、探测器芯片（PIN 和 APD 芯片）等。

②光通信芯片行业下游及发展前景

光通信芯片主要的下游终端市场包括数通市场、电信市场和新兴市场。

在数通市场，光通信芯片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内外部互联，起到传输数据与运载算力的功能，

随着近年来 AI 产业迅速发展及算力需求的快速扩张，数通市场目前已成为下游增速最快的市场，并超越电信市场成为下游第一大市场，是当下光通信产业的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

在电信市场，光通信芯片主要应用于 4G/5G 无线基站、光纤接入、城域网及骨干网等，电信市场是光通信产业最先发力的市场，随着我国推动“数字中国”建设，5G 建设、千兆光网普及、骨干网扩容等将持续拉动电信用光通信芯片需求。此外，光通信芯片可应用于新兴市场，包括人脸识别、激光雷达、光传感、工业互联网等，新兴市场在未来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光通信芯片主要终端市场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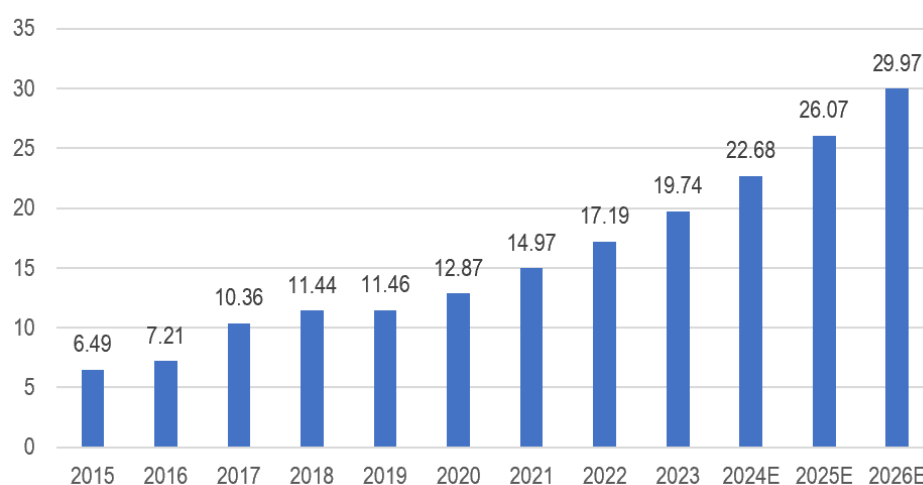
终端市场	应用领域
数通市场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产业的核心基础设施）
电信市场	接入网（光纤接入）
	无线网（4G/5G）
	传输网（城域接入层、城域汇聚层、骨干网）
新兴市场	消费电子（图像/人脸识别、AR/VR）、汽车电子（激光雷达、自动驾驶）、光传感（气体监测、医疗检测）、工业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

注：公司产品系边发射芯片，主要应用于数通市场与电信市场；VCSEL 芯片系面发射芯片，主要应用于数通市场和新兴市场。两者材料体系不同，供应链、生产设备与工艺体系亦存在较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尚无 VCSEL 芯片产品。

全球数据流量传输需求的增长为光通信产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移动互联网、5G、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传输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爱立信最新的《移动市场报告》的统计，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月度移动数据总流量将从 124EB/月上升至 303EB/月，复合增长率为 16%；月度固网数据总流量将从 380EB/月上升至 710EB/月，复合增长率为 11%。光通信芯片作为光通信产业链的源头，决定着光通信系统的传输速度，下游需求驱动光通信芯片向更高速率、更大容量、更远传输距离持续迭代。2022 年以来，全球 AI 的算力需求爆发，800G、1.6T 数据中心光模块订单量迅速增长，推动光通信芯片迈入 100G、200G 超高速率时代。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 年我国光通信芯片市场规模为 6.49 亿美元，此后受益于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大量新型基础设施需求，光通信市场带动光通信芯片市场加速发展，至 2023 年我国光通信芯片市场规模已上升至约 19.74 亿美元，2015-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2%，未来几年，我国光通信芯片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 2026 年我国光芯片市场将扩大至 29.97 亿美元。

中国光通信芯片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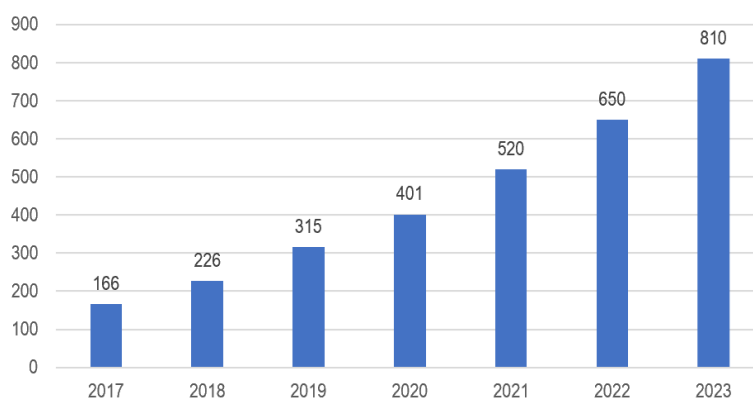
在上述背景下，下游市场对光通信芯片行业的影响如下：

A.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带动全球超高速数据中心大规模建设，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因素

随着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度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迅速发展，全球数据总量爆发式增长，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大幅提升，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节奏加快。近年来，我国明确提出将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布局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增强算力高效运载能力。

在上述政策的驱动下，数据中心已经成为近年本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因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为810万架，同比增长24.62%。数据中心集群的建设，将催生大规模的数据中心互联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飞速扩张的市场空间。

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万架）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以来，ChatGPT 掀起 AI 浪潮催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AI 的应用由文字拓宽至图片、音视频等形式，有望带来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另一方面，AI 需要数据中心提供算力支持进行训练与模型优化，进一步提升流量传输速率需求。目前，英伟达、谷歌、微软、亚马逊等海外巨头纷纷加码 AI 数据中心建设，带动配套 800G、1.6T 高速光模块的需求提升，从而驱动 50G 及以上速率 EML 芯片的市场扩张。

与此同时，云计算厂商建设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的节奏也不断加速。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公共云服务市场的收入总额为 6692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19.9%。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24 年）》，2023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6,165 亿元，同比增长 35.5%，预计到 2027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超过 2.1 万亿元。

数据中心的不同应用场景对光器件传输距离和速率要求如下：

场景	距离	光模块传输速率	光芯片传输速率
机柜内部服务器和柜顶交换机互联	<20m	以 10G、25G、50G 为主，向 100G、200G 过渡	以面发射激光器芯片（VCSEL）为主
同一机房内叶脊交换机的互联	20m-500m	以 40G、100G、400G 为主，向 800G 过渡	以面发射激光器芯片（VCSEL）为主
数据中心楼宇之间或路由器互联	500m-10km	以 100G、400G 为主，向 800G 过渡	以 25G、50G 的 DFB 或 EML 芯片为主，向 100G 过渡
数据中心之间互联	>10km	以 100G、400G 为主，向 800G 过渡	以 25G、50G 的 DFB 或 EML 芯片为主，向 100G 过渡

根据 LightCounting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计为 43.8 亿美元，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73.3 亿美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根据全球光模块头部厂商中际旭创的历史公开信息，光芯片及组件成本约占高端光收发模块总成本的 50%-60%，可以估算相应的全球数据中心光芯片及组件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增长至约 36.7-44.0 亿美元。

此外，随着超高速数据中心集群的建设，为支撑大规模算力调度与数据传输，数据中心之间的高效运载能力与接入网络能力需同步提升，数据中心高速直连网络随之迅速发展，导致城域网、骨干网等整个通信网络的大扩容，同时推动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催生更高速率、更远传输距离的光通信芯片。

B.5G-A 无线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将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有力推动 25G 及更高速率激光器芯片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国 5G 基站总数达 414.1 万个，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29 个，提前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我国 5G 技术产业已构筑起涵盖通信芯片、终端、基站设备、设施仪表的完整产业链，下一步将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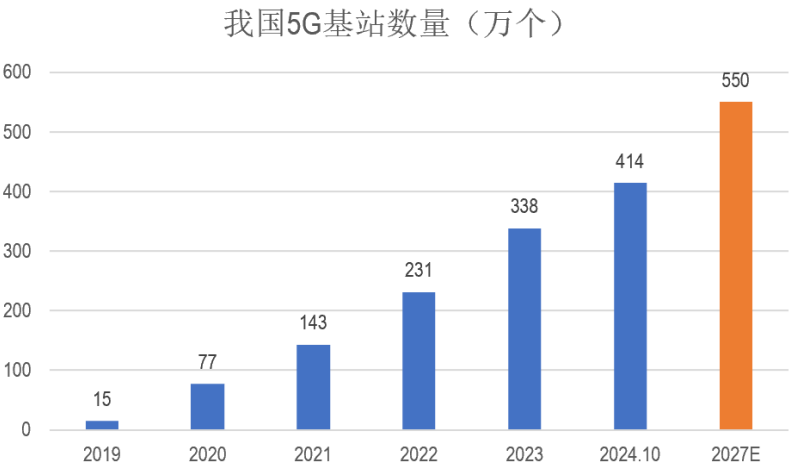
开展 5G-A 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和产品研发。

5G 及 5G-A 基站的光模块需求及相应的芯片类型、速率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细分架构	光模块速率
1	5G 基站	前传	10G/25G/50G 光模块
		中传	100G/200G 光模块
		回传	200G/400G 光模块
2	5G-A 基站	前传	50/100G 光模块
		中传	200/400G 光模块
		回传	200/400G 光模块

5G-A 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离不开大规模、高性能的基站网络作为支撑，需要进行高性能设备的更替，5G-A 无线网络的建设和商用化将大幅拉动中高端光通信芯片的需求。5G-A 要求更高的传输速率、更稳定的传输质量和更低的时延，各级光传输节点端口速率明显提升，要求光模块能够承载更高的速率，将拉动 25G 及更高速率光通信芯片的迅速发展，全面提振 5G-A 基础设施市场的空间。

另一方面，5G 基站也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工信部等十二部门发布的《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到 27 年底，我国将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所需 5G 基站数超过 550 万个，仍有巨大的建设空间与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我国 5G 建设走在全球前列，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随着我国 5G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加、5G 加快向 5G-A 演进升级，具有核心技术实力的光通信芯片厂商将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C.以 10G-PON 技术为基础的千兆光网逐渐普及，光纤接入将为本行业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光纤接入（Fiber to the X，FTTx）指将光纤延伸到用户的终端设备或建筑物内以接入高速互联网，分为光纤入户（FTTH）、光纤入建筑（FTTB）、光纤到房间（FTTR）等。目前，光纤接入已经取代传

统的铜线或同轴电缆，使其成为全球光模块使用量最大的场景之一。我国是光纤接入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工信部《宽带发展白皮书》，2020 年我国光纤接入用户占比全球第二，仅次于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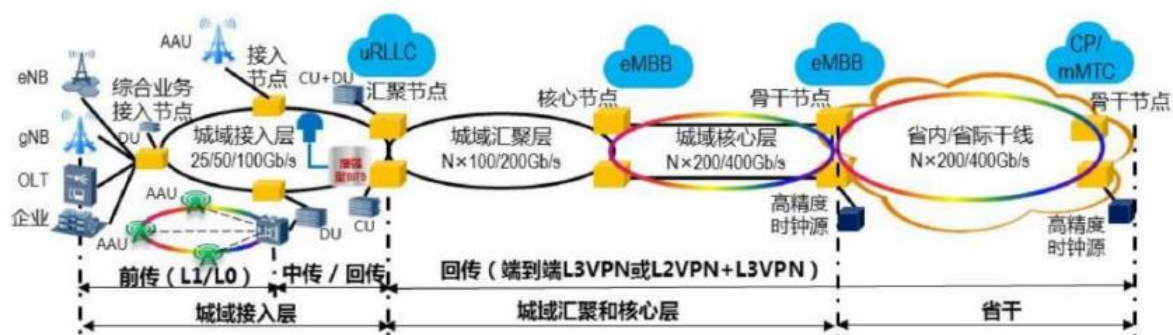
PON 技术是实现光纤接入的主流方案，主要分为 EPON、GPON 和 10G-PON 等技术代际。EPON/GPON 系当前最普及的光纤接入技术，传输速率在 2.5G 及以下，采用 1.25G/2.5G 光通信芯片。近年来，10G-PON 技术逐渐发展起来并替代 EPON/GPON 技术，传输速率通常在 10G，采用 10G 速率的光通信芯片，可以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持续升级的高速网络访问需求。

根据《“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在持续推进光纤覆盖范围的同时，我国要求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推进城市及重点乡镇 10G-PON 设备规模部署。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94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915 万个；截至 2023 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30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79.2 万个，千兆光网的普及持续推进。

根据 LightCounting 的数据，2020 年光纤接入全球光模块市场出货量约 6,289 万只，市场规模为 4.73 亿美元，随着新代际 PON 的应用逐渐推广，预计至 2025 年全球 FTTx 光模块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9,208 万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2%，市场规模达到 6.3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3%。根据 Lightcounting 在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预计固网接入光模块市场（FTTx-PON）整体平稳，2025 年开始，25G PON 和 50G PON 布局开始攀升，将抵消 10G PON 销售的下降。

D. 骨干网、城域网传输容量和承载能力需求不断提高，对光通信系统的传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高端光通信芯片市场空间巨大

通信网络架构系统由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等部分组成，骨干网是用于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通信网络，城域网是在一个城市范围内所建立的通信网络，城域网将骨干网与接入网连接起来。通信整体组网架构示意图如下：



图片来源：IMT-2020（5G）推进组，《5G 承载网络架构和技术方案白皮书》

近年来，我国对省际及城际高速率、低延迟和大容量的信息通信需求迅速增长，要求我国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承载能力。根据《“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我国持续推进部署骨干网 200G/400G 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引导 100G 及更高速率光传输系统向城域

网下沉。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要求加快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则对光通信系统的传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骨干网扩容促进了光通信芯片向 50G/100G/200G 及更高速率演进，同时在传输距离方面，城域网一般为 100-800km，骨干网一般为 800-2,000km，光通信芯片将持续向更远的传输距离升级。我国幅员辽阔，要建立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亟需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骨干网络节点，并推动省际、城际传输网大扩容，以支持跨地域的大规模数据传输及算力调度，这将为 50G 及更高速率的 EML 芯片带来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③光通信芯片行业发展趋势

A.下游应用场景的需求推动光通信系统整体升级，光通信芯片向更高速率、更大容量、更长距离的趋势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的数据流量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光纤通信系统从原来的 40G、100G 向 400G、800G 甚至 1.6T 的超高速率迭代，传输范围的需求从 10km 以内提升至数千千米及更远距离。在数通市场，随着 ChatGPT、Deep Seek 掀起 AI 浪潮催化全球范围内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配套 800G/1.6T 数通光模块的需求提升，从而驱动 50G 及以上速率 EML 芯片的发展；在电信市场，5G 向 5G-A 的过渡促进无线前传光模块转向 25G 及以上速率，千兆光网的普及带动 PON 技术从 2.5G 及以下速率向 10G 速率演进，骨干网的扩容同样驱动光通信芯片向 50G 及更高速率、更远传输距离迭代。在上述背景下，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B.光电芯片呈现集成化与小型化趋势，以突破传统非集成芯片物理结构与材料特性的局限，从而实现更高速率、更优性能、更低功耗

随着光通信系统的整体升级，激光器芯片完成了从 FP 芯片到 DFB 芯片的演变，然而 DFB 芯片受到物理结构与材料特性的局限，无法突破更高速率、更远传输距离的限制。目前，应用于数据中心、骨干网等领域的光模块已达到 800G 及更高速率，传统非集成的 DFB 芯片已不能满足下游需求。

在上述背景下，光通信芯片向高度集成化的技术方向发展，将 DFB 芯片与外吸收调制器（EAM）单片集成的 EML 芯片应运而生，标志着 PIC（光子集成）芯片技术已经成为行业主流的发展趋势。PIC 技术将两个或更多光电子元件集成于单片载体，从而将光电信号的调制、传输、解调等两种或以上的功能集成于同一块芯片或衬底，同时较大幅度地缩小器件尺寸，从而有效减少能耗，降低光通信系统的整体成本。

C.由于传统衬底的光通信芯片逐渐在传输速率与传输距离上达到瓶颈，硅光子芯片技术正在成为行业新的技术方向

传统的光通信芯片主要采用磷化铟、砷化镓等第二代半导体衬底材料，然而其传输速率与传输距离逐渐达到瓶颈，在未来将难以满足光通信产业的发展需求。在该背景下，利用 CMOS 工艺进行

光器件开发和集成的硅光子芯片技术正在成为新的技术方向。

硅光子芯片技术指在单片上混载光路与电路，以激光器芯片作为外置光源，硅基芯片承担速率调制功能，将调制器、探测器、无源器件等多种光器件集成在同一硅基衬底，从而实现调制功能与光路传导功能集成的技术。单通道硅光子芯片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100G 及以上，有望在 1.6T 及以上速率的光模块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D.随着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发展起来，光通信芯片的应用领域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传感等领域不断拓展

除数通市场及电信市场以外，光通信芯片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光传感等新兴市场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消费电子方面，3D VCSEL 已成为人脸识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光学技术的基础部件。汽车电子方面，边发射激光器芯片和面发射激光器芯片均可作为激光雷达发射端的核心部件，作为激光雷达的光源与“心脏”，是激光雷达价值最高、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光传感方面，光通信芯片可用于智能穿戴设备，实现生命体征监测、血液生化分析等；同时，光通信芯片可应用于气体传感器，利用激光吸收光谱技术测定甲烷等多种气体浓度。

E.可插拔式光模块受限于能耗指数级增长，推动以 CPO 为代表的降低功耗技术路径的研发及商业化需求

随着 800G 等高速光模块渗透率提升，功耗呈指数级增长，传统可插拔式光模块进一步提速将受到功耗急剧增长限制，以 CPO（光电共封装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相比可插拔式光模块可实现 25%-30%的功耗节省，短期内可插拔式光模块仍将是市场主流技术路线，但随着 CPO 技术路线成熟、技术工艺进步使成本降低，预计 2030 年后 CPO 将凭借性能优势成为主导。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一方面，传输速率标志着光通信芯片的技术代际，光通信芯片传输速率以 2.5G、10G、25G、50G、100G、200G 作为主要的代际节点。目前，国际光通信龙头企业已处于 100G 向 200G 迭代的技术节点，而国内厂商的产品速率普遍处于从 25G 到 50G 的升级过程，与国际龙头存在一到两个技术代际的差距。

另一方面，EML 芯片目前已成为 25G、50G 及以上速率激光器芯片的主流方案，然而 EML 芯片仍面临技术难题，尤其是目前应用于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的 50G 以上 EML 芯片，仍亟需实现技术突破。

（1）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光通信芯片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难度较高，工艺流程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占据了产业链的价值制高点。光通信芯片企业为保证产品竞争力，需要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且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设计水平与成熟的研发经验，深入理解各工艺的工作原理，不断调整各项参数与技术细节，从而实现自主的设计开发与自主的特色工艺。同时，光通信芯片作为驱动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和先导性行业，下游需求日新月异，技术迭代速度极快，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因此，光通信芯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光通信芯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其掌握跨行业领域知识、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技能。其中，跨行业领域知识包括通信、半导体、电子、化学等多学科复合知识与技能，兼具扎实的科研能力与过硬的技术实力；成熟的产业化经验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清晰认知、对芯片制程的深入研究、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的深刻理解等，兼具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与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是指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客户资源及市场拓展能力、沟通与快速学习能力等。因此，光通信芯片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③客户验证壁垒

光通信芯片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等，在产品性能达标的基础上，严格要求产品的可靠性及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光通信芯片可能涉及户外高温、高湿、低温等极端恶劣的应用场景，为保证产品在严苛环境下长时间运行，客户对光通信芯片可靠性验证的项目繁多且耗时长久，如高温老化测试、高低温循环测试、高温高湿测试等，验证过程通常长达数月。光通信芯片厂商一旦通过客户验证并获准进入其供应链后，客户普遍倾向于与之开展长期合作，避免频繁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获准进入客户供应链，客户验证壁垒较高。

④资金壁垒

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IDM 经营模式要求建设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检验的完备产线，建设成本巨大。同时，光通信芯片的产品开发以核心设备的购置与大规模的流片试制为前提，两者均需要大量资金，导致该行业的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国内厂商若要实现对国际龙头竞争对手的技术追赶乃至赶超，更是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以满足不断扩张的产品开发、设备购置与原材料采购需求。因此，该行业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全球范围内，美、日知名企业能够覆盖光通信芯片到模块的各个环节，提供光通信组件、模块等后端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我国光通信芯片厂商主要分为专业光芯片厂商、综合光通信厂商及光芯片模块一体化厂商。

其中，专业光芯片厂商系专门从事光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综合光通信厂商系除光芯片以外，业务范围还覆盖有源及无源光器件、下游光设备及终端产品、光纤光缆等产业的综合型光通信企业；光芯片模块一体化厂商系以光模块生产制造为主业，同时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具备一定光通信芯片生产能力的企业。

①国外同行业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简介
1	Coherent 高意集团	高意集团（Coherent Corp.）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美国硅谷，2019 年完成对全球知名光通信器件供应商 Finisar Corp. 的收购，2022 年完成对全球知名激光器公司 Coherent Corp. 的收购，并正式更名为 Coherent Corp.，是一家产品涵盖工业、军事、电信、光电、医疗等领域的大型公司，在光电领域主要从事通信用或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的生产。高意集团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COHR & IIVI.O。 2023 年高意集团营业收入为 47.08 亿美元，净利润为-1.56 亿美元。
2	Lumentum 朗美通	朗美通（Lumentum Holdings Inc.）于 2015 年由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分拆其通信和光学产品业务设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州，2018 年完成对全球知名光器件供应商 Oclaro Inc. 的收购，2022 年完成对全球知名光器件供应商 NeoPhotonics Corp. 的收购，是行业领先的光电子产品供应商，为全球光通信市场提供光电子收发组件、模块和子系统。朗美通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LITE.O。 2023 年朗美通营业收入为 13.59 亿美元，净利润为-5.47 亿美元。
3	Sumitomo 住友电工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成立于 189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一家经营范围涵盖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环境能源和产业原材料五大领域的制造企业，其中信息通信产品主要包括光通信收发器件、光纤光缆、接入网设备、化合物半导体衬底等。住友电工目前为东京证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5802.T。 2023 年住友电工营业收入为 4.40 万亿日元，净利润为 1,497.23 亿日元。
4	Mitsubishi 三菱电机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经营范围覆盖重电机系统、工业机电、信息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和家用电器制造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其中光通信产品涵盖高端光通信收发芯片与模块等。三菱电机目前为东京证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6503.T。 2023 年三菱电机营业收入为 5.26 万亿日元，净利润为 2,849.49 亿日元。
5	Broadcom 博通公司	博通公司（Broadcom Inc.）前身为安华高科技（Avago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2016 年安华高科技收购原博通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后整合为新的博通公司，是全球半导体和基础设施软件解决方案的领导者，产品应用于无线网、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工业自动化与存储行业，在光电领域提供光通信组件和模块、光电二极管、光耦合器、光隔离器、光传感器等。博通公司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AVGO.O。 2023 年博通公司营业收入为 358.19 亿美元，净利润为 140.82 亿美元。
6	MACOM 马科姆	马科姆（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射频、微波、毫米波和光电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光电领域提供高速光收发模块、跨阻放大器、光放大器、光电二极管等有源及无源光通信产品，同时提供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服务。MACOM 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MTSI.O。 2023 年马科姆营业收入为 6.48 亿美元，净利润为 0.92 亿美元。

注：以上公司数据主要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未上市企业信息来源于官方

网站等公开渠道；境外公司年度指当地政府财年。

②国内同行业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简介
1	源杰科技 (688498.SH)	专业光芯片厂商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2.5G/10G/25G 及更高速率的激光器芯片产品系列。 2023 年源杰科技营业收入为 1.44 亿元，净利润为 0.19 亿元。
2	华为海思	综合光通信厂商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华为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光电子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公司，从芯片到光模块的深度垂直集成，提供高速、紧凑、低功耗、高性能光模块产品，为云计算、超宽带网络等提供全场景的高速光互联的解决方案，为全球 300+ 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器件厂商。
3	海信宽带	综合光通信厂商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海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性能光通信器件产品和家庭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具备光芯片到终端产品的垂直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器芯片、光模块产品及家庭网络终端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器件厂商。
4	光迅科技 (002281.SZ)	光芯片模块一体化厂商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9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开发及制造，主营产品包括光通信行业的无源芯片及器件、有源芯片及器件、模块以及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模块厂商。 2023 年光迅科技营业收入为 60.61 亿元，净利润为 6.19 亿元。
5	仕佳光子 (688313.SH)	综合光通信厂商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三大板块，光芯片及器件产品包括 PLC 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AWG 芯片系列产品、DFB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光纤连接器等。 2023 年仕佳光子营业收入为 7.55 亿元，净利润为-0.50 亿元。
6	长光华芯 (688048.SH)	专业光芯片厂商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高功率单管系列产品、高功率巴条系列产品、高效率 VCSEL 系列产品及光通信芯片系列产品等。 2023 年长光华芯营业收入为 2.90 亿元，净利润为-0.92 亿元。
7	武汉敏芯	专业光芯片厂商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光电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涉及光通信、工业激光、传感和消费等领域，主要产品为 2.5G/10G/25G/50G 系列激光器和探测器光芯片及封装类产品。

注：以上公司数据主要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未上市企业信息来源于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 201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光通信芯片厂商，在产品速率的覆盖、技术水平、产品技术指标等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覆盖 25G 及以下常规中低速率光通信芯片，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50mW/70mW 硅光激光器等主流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及硅光激光器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探测器方面，公司在已有 10G/25G PIN 型探测器芯片的基础上，已完成了包括 50G PIN、10G APD 以及 25G APD 等芯片开发。此外，公司在硅光芯片、激光雷达发射端光芯片、光传感芯片等前瞻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储备。

公司与华工正源、天孚通信、剑桥科技、联特科技、深圳九州、海光芯创、海信宽带等国内知名光组件或模块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未来，随着公司 50G EML 及其他高端产品的落地与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极具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持续高研发投入

公司汇聚业内顶尖的研发与工艺专家，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二十年以上光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具备国内外光通信龙头企业的研发或管理履历，曾主导开发国际前沿的光芯片产品，掌握从芯片设计到封装测试全流程的研发经验。

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引领下，公司搭建了一支充足、优质、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2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 15.90%。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788.62 万元、4,136.98 万元和 2,43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2.67%和 22.32%，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持续输出优质研发成果，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于研发团队的前沿技术积累与创新开发能力，公司充分发挥 IDM 模式优势，掌握覆盖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与可靠性检验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并以技术诀窍（Know-How）方式保有众多工艺及专有技术。公司在传统光通信芯片结构基础上提出创新方案，围绕激光器芯片的阈值电流、斜效率、输出功率、发散角等核心指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并形成差异化优势，并在提高产品性能、工艺优化与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我国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进程。

同时，公司拟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与产品开发路径。目前，公司致力于加快推进 50G EML 芯片的客户验证与销售，同时牢牢把握 100G 及以上超高速率、激光雷达发射端芯片、硅光子技术、PIC（光子集成）技术等发展趋势，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相关的多个研发项目已进入技术开发或流

片试制阶段。

②公司具备自主可控核心技术

国内大多光芯片厂商具有除外延生长之外的后端加工能力，但核心的 MOCVD 外延生长技术并不成熟，而高质量的外延生长是实现光通信芯片及下游器件高速率、高性能与高可靠性的关键，尤其是 25G 及以上的高速率激光器芯片对外延生长质量要求极高，因此，MOCVD 外延生长是光通信芯片制程中最关键的工序之一，也是我国高端激光器芯片方面亟待突破的瓶颈工艺。

公司具备自主可控的 MOCVD 外延生长能力，在外延生长过程中精准把控并持续优化生长温度、气体流量、反应室压力等参数，精细操作金属有机源切换等工艺环节，从而实现均匀、低缺陷的纳米级薄膜生长，实现了外延生长与后端工序的完全适配，从源头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与高可靠性。

③产品更新迭代紧跟主流技术方案

在 25G 激光器芯片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实现了 25G DFB 激光器芯片的规模销售，25G EML 芯片已通过客户验证阶段，进入放量阶段，报告期内 25G 速率产品已成为公司增长速度最快的核心业务。

在 50G 激光器芯片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布局 EML 芯片的研发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开发了针对不同产品和应用需求的同量子阱（IEL）、选择区域生长（SAG）、对接生长（BJT）三种主流技术方案，能够在保证 DFB 有源区和 EAM 有源区制备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两者在单颗芯片上的高质量耦合集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 56G Baud EML 芯片产品小批量生产。目前全球光模块主流技术方案及公司对应产品迭代进展对比如下：

光模块类型		传输距离	速率	主流技术方案	竞品状态	公司产品状态
8x100G	800GVR8	30m/50m	53.125GB PAM4	VCSEL	量产	不涉及
	800GSR8	60m/100m		VCSEL	量产	
	800GDR8	500m		EML+PIN、硅光	量产	56G Baud EML 小批量生产
	800GDR8+	2km		EML+PIN	量产	
	800G2xFR4	2km		EML+PIN	量产	
	800G2xLR4	10km		EML+PIN	量产	
4x200G	800GVR4/SR4	TBD	106.25GB PAM4	VCSEL	论证中	不涉及
	800GDR4	500m		直驱 EML	样品，即将量产	样品开发过程中
	800GFR4-500	500m		直驱 CWDM EML	标准已立项	
	800GDR4+	2km	113.4375GB PAM4	直驱 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800GFR4	2km		直驱 CWDM、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800GLR4	10km		直驱 LWDM、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8x200G	1.6TVR8/SR8	≤100m	106.25GB PAM4	VCSEL	论证中	不涉及
	1.6TDR8	500m		直驱 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样品开发过程中
	1.6TDR8+	2km		直驱 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1.6T2xFR4	2km	113.4375G B PAM4	直驱 CWDM、EML+PIN	样品，即将量产	
	1.6TFR8	2km		直 驱 CWDM-10 、 EML+PIN	样品，量产时间待定	
	1.6TLR8	10km		EML	论证中	

注：数据来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信息光子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报告》。

④严苛的检测、测试工序，保障了产品性能及稳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针对性能及可靠性检验环节形成了表征及性能检测技术、可靠性及失效分析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高效、实用、可信任的检测平台。依托于该平台，公司将人工外观检测、光电性能检测等质检手段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逐级淘汰不良品，及时拦截失效品或失效批次，有效提升生产良率并保障产品的高品质。此外，成品制造完成后，公司还需执行高温老化、高低温循环、湿热老化、带电老化等各类环境压力测试，确保产品在各类恶劣环境下长寿命、高可靠性地工作，主要产品老化测试时间超过行业标准，有效保证了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增强了客户黏性。

(2) 竞争劣势

①较国际领先厂商在经营规模、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存在差距

高意集团、朗美通、住友电工等国际领先厂商起步早、发展时间长、技术积累丰富，较早占据了光通信芯片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随着龙头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行业呈现向头部厂商集中的趋势，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公司由于起步较晚，与国际巨头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代际、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存在差距。此外，由于公司体量较小，在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光通信芯片行业是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运营成本高、量产周期长、投资回报期长。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授信及私募融资筹措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将不足以支撑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高端人才的聘用、产线的扩建，融资渠道受限是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时，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3) 毛利率下滑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毛利率下滑风险”。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光芯片行业处于光通信行业上游，且光芯片在光模块成本中的占比较高，部分下游光模块厂商出于成本控制、供应链安全、增强自身竞争力等因素的考虑，积极进行光芯片研发布局，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同时，随着 5G-A、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增长，光芯片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5)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涌现，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手段，试图制约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衬底是公司生产光芯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但目前高品质衬底仍主要为境外厂商垄断。虽然公司已提高国产衬底的采购占比，但是来自境外厂商的衬底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此外，公司生产光芯片产品所需的部分设备亦来自境外厂商。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导致技术禁令或贸易制裁的波及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进出口政策及关税等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原材料、设备短缺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6) 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接入网、无线网、传输网、数据中心等光通信领域，下游需求情况会受到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行业政策、政府财政预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光通信行业近几年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当前由于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承受一定压力。若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需求保持低迷甚至大幅减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7)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原材料为衬底片、封装材料（包括管帽、底座、TIA 芯片等）、液氮、电阻电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33%、30.57%、32.99%，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12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2004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如果未来国家

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技术创新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3、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存货减值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38.62 万元、5,670.78 万元和 7,17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7%、44.78%和 65.79%，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回款状况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但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账龄可能变长、规模可能变大，同时，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应增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法律及内控风险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2）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光芯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若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完善中国光通信产业链，填补高端自主芯片空白”为发展目标，秉承“以创新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推动高端光通信芯片的发展，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技术追赶甚至超越，向下游提供性能优越、可靠性高的光通信芯片，从源头提升我国光通信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实现各速率、多品类产品的产业化，逐渐成为国内领先的光通信芯片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迭代能力、拓展产品矩阵，开发高端光通信芯片产品。一方面，公司将紧密跟进产业升级趋势、贴合下游市场需求，抓住人工智能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开展应用于人工智能 800G/1.6T 光模块、25G/50G PON 下一代接入网产品的研发，努力攻克亟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力求实现在高端产品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全面对标国际厂商；另一方面，基于现有产品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布局硅光子技术、光子集成技术等前沿领域，并致力于将产品应用拓展至汽车电子、传感等领域，为未来实现新兴领域的弯道超车奠定基础。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推进下一代产品开发，延拓应用领域

以既有产品及技术为基础，公司将布局下一代光芯片产品开发，包括人工智能领域激光器芯片及下一代接入网芯片，助力公司抢占高端光芯片市场先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延伸力度，开发硅光芯片、光子集成芯片等，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延拓至汽车电子、传感等新兴领域，为公司在未来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技术追赶奠定基础。

（二）实施产线技术改造，提升研发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实施产线技改、升级研发中心，淘汰老旧设备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设备，从而全面优化研发与生产环境，降低公司运维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生产稳定性。依托于升级的产线与研发中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实现高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增强竞争优势。

（三）优化培训机制，加大人才引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优秀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在培训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员工技能和工作绩效，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引入光芯片领域内不同技术方向的优秀人才，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让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的议案》、《关于制订<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并确定了董事会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宗军、傅孝思和罗娇，其中傅孝思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审慎参与决策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傅孝思、罗娇、熊文	傅孝思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宗军、傅孝思、熊文	王宗军
3	提名委员会	罗娇、王宗军、龙浩	罗娇
4	战略委员会	熊文、王宗军、龙浩	熊文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均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等相关事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云岭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及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东莞达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熊文	董事长	董事长	184,023	-	0.06%
2	龙浩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1,192,490	-	6.88%
3	蒋宁	董事	董事	1,486,055	-	0.48%
4	何涛	董事	董事	2,427,747	-	0.79%
5	刘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189,423	-	2.33%
6	陈志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967,423	-	3.23%
7	韩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229,400	-	0.07%
8	Bin Liu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194,898	-	1.04%

9	Henghua Deng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4,369,195	-	4.66%
10	安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6,980	-	0.11%
11	金璧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03,700	-	0.16%
12	郭传志	设备管理部资产管理	安欣姐妹之配偶	60,00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且在有效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文	董事长	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北京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华工博慧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龙浩	董事、总经理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蒋宁	董事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蒋宁	董事	浙江安吉红禾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东莞市财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森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森林聚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涛	董事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和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为真管理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鼎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何涛	董事	湖北迈特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宗军	独立董事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宗军	独立董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湖北定风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罗娇	独立董事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罗娇	独立董事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财润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北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耦合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瑞源同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文	董事长	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6%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熊文	董事长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事务代理；商业运营管理。	否	否
龙浩	董事、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光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总经理	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龙浩	董事、总经理	武汉修业建筑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7.41%	新型建筑结构和材料的研发、设计。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11%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宁	董事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2.14%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森林聚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从事担保业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宸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锦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	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森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市财富宸红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蒋宁	董事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从事担保业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		
蒋宁	董事	东莞市财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和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设计。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东越再盛科贸有限公司	80.00%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	否	否
何涛	董事	北京为真管理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	否	否
何涛	董事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何涛	董事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何涛	董事	上海阿米芯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85%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否	否
刘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光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湖北定风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2.00%	注册会计师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8.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瑞源同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永昊	监事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北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五金及电子产品零售、贸易。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财润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董骏	监事	广州市森林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	否	否

注：除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峰创为源、员工持股平台芯光同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蒋宁担任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森林”，曾用名：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蒋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1号），财瑞森林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蒋宁对财瑞森林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圳证监局对蒋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公司董事蒋宁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丽华	董事	离任	-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外部董事张丽华卸任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宗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傅孝思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罗娇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李鸿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韩宇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董晓辉	监事	离任	-	股东代表监事调整
孙永昊	-	新任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调整
Henghua Deng	首席技术官	新任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出于公司经营需要,聘任副总经理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1,198.34	113,927,139.64	165,971,401.2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33,511.41	8,000,446.07	1,272,961.04
应收账款	68,087,965.50	53,805,970.30	55,466,917.60
应收款项融资	6,217,600.38	5,205,396.45	3,231,932.80
预付款项	2,710,863.31	3,751,703.16	9,509,965.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9,138.91	187,521.49	396,3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744,300.34	44,809,523.02	67,060,648.7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9,232.88	224,913,054.79	-
其他流动资产	215,835.42	155,920.06	2,918,490.57
流动资产合计	439,559,646.49	454,756,674.98	305,828,65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68,422,917.80	72,327,534.25	238,001,47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230,153.26	129,857,737.22	118,100,467.84
在建工程	14,418,136.67	11,723,917.66	22,287,70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827,803.63	2,225,905.31	8,045,168.28
无形资产	2,264,092.62	2,984,681.40	3,981,298.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98,763.72	4,986,422.90	6,155,58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899.98	7,216,178.52	8,797,41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68,767.68	231,322,377.26	405,369,120.25
资产总计	677,728,414.17	686,079,052.24	711,197,77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8,432.56	45,044,769.40	36,170,06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59,260.74	1,453,309.04	235,491.87
应付票据	3,240,004.00	1,614,571.07	4,887,544.53
应付账款	31,366,721.61	40,639,305.70	34,465,974.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99,239.82	3,141.59	10,755,33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56,779.75	8,472,008.16	8,930,157.45
应交税费	2,154,399.05	1,001,987.01	2,777,020.60
其他应付款	834,172.56	1,039,118.13	1,012,778.9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0,601.91	1,235,065.75	4,870,887.85
其他流动负债	4,660,086.16	556,616.87	1,349,137.34
流动负债合计	99,899,698.16	101,059,892.72	105,454,39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609,668.75	885,136.70	2,548,314.4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461,950.10	57,330,770.92	62,679,06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71,618.85	58,215,907.62	65,227,376.99
负债合计	159,971,317.01	159,275,800.34	170,681,77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8,246,200.00	308,246,200.00	308,246,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0,413,364.74	238,528,280.36	236,113,352.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9,260.74	-1,453,309.04	-235,491.8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843,206.84	-18,517,919.42	-3,608,0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7,097.16	526,803,251.90	540,515,998.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7,097.16	526,803,251.90	540,515,99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728,414.17	686,079,052.24	711,197,770.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其中：营业收入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2,286,669.80	163,916,861.73	152,538,491.91
其中：营业成本	88,348,732.44	99,640,393.57	93,719,289.3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3,003.35	182,050.23	139,172.70
销售费用	6,196,185.27	8,825,273.59	7,110,298.07
管理费用	12,241,596.35	14,772,700.29	16,359,056.55
研发费用	24,335,805.35	41,369,797.37	37,886,152.48
财务费用	1,021,347.04	-873,353.32	-2,675,477.28
其中：利息收入	620,135.14	3,001,247.63	3,961,853.50
利息费用	1,177,499.44	1,660,363.66	1,146,786.08
加：其他收益	15,012,734.37	24,136,092.52	20,018,08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699.48	8,938,916.26	7,583,82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67,568.87	-437,899.87	-1,391,457.60
资产减值损失	-9,548,020.73	-10,268,111.64	-8,277,317.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523.87	-14,915,004.80	-2,720,185.10
加：营业外收入	80,496.18	8,283.19	32,43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259.74	3,135.81	3,37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127.21
减：所得税费用	-	-	12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252.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25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25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1,239.13	-16,127,674.59	-2,926,7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1,239.13	-16,127,674.59	-2,926,74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0.0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01,123.44	283,740,434.68	281,100,80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889,88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4,544.87	21,797,331.71	28,757,8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45,668.31	305,537,766.39	314,748,55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65,804.82	193,757,970.90	203,607,93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2,325.33	48,109,967.79	46,470,4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225.02	4,909,733.84	3,855,2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577.12	17,891,528.53	18,167,7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02,932.29	264,669,201.06	272,101,3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263.98	40,868,565.33	42,647,16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	30,000.00	625,0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	30,000.00	625,07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3,454.36	39,241,722.42	45,116,5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3,454.36	89,241,722.42	65,116,5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3,409.40	-89,211,722.42	-64,491,5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642.40	1,341,871.15	553,67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438.64	5,599,825.73	7,434,7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1,081.04	51,941,696.88	17,988,4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081.04	3,058,303.12	17,011,55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196.56	-394,126.77	-1,575,53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89,950.98	-45,678,980.74	-6,408,31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1,675.58	156,060,656.32	162,468,97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1,724.59	110,381,675.58	156,060,656.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1,198.34	113,927,139.64	165,971,40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33,511.41	8,000,446.07	1,272,961.04
应收账款	68,087,965.50	53,805,970.30	55,466,917.60
应收款项融资	6,217,600.38	5,205,396.45	3,231,932.80
预付款项	2,710,863.31	3,751,703.16	9,509,965.43
其他应收款	249,138.91	187,521.49	396,332.69
存货	52,744,300.34	44,809,523.02	67,060,648.7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9,232.88	224,913,054.79	-
其他流动资产	215,835.42	155,920.06	2,918,490.57
流动资产合计	439,559,646.49	454,756,674.98	305,828,650.08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68,422,917.80	72,327,534.25	238,001,479.45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230,153.26	129,857,737.22	118,100,467.84
在建工程	14,418,136.67	11,723,917.66	22,287,70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827,803.63	2,225,905.31	8,045,168.28
无形资产	2,264,092.62	2,984,681.40	3,981,298.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98,763.72	4,986,422.90	6,155,58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899.98	7,216,178.52	8,797,41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68,767.68	231,322,377.26	405,369,120.25
资产总计	677,728,414.17	686,079,052.24	711,197,77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8,432.56	45,044,769.40	36,170,06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59,260.74	1,453,309.04	235,491.87
应付票据	3,240,004.00	1,614,571.07	4,887,544.53
应付账款	31,366,721.61	40,639,305.70	34,465,974.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99,239.82	3,141.59	10,755,338.07
应付职工薪酬	9,756,779.75	8,472,008.16	8,930,157.45
应交税费	2,154,399.05	1,001,987.01	2,777,020.60
其他应付款	834,172.56	1,039,118.13	1,012,778.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0,601.91	1,235,065.75	4,870,887.85
其他流动负债	4,660,086.16	556,616.87	1,349,137.34
流动负债合计	99,899,698.16	101,059,892.72	105,454,394.4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609,668.75	885,136.70	2,548,314.4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461,950.10	57,330,770.92	62,679,06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71,618.85	58,215,907.62	65,227,376.99
负债合计	159,971,317.01	159,275,800.34	170,681,771.46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308,246,200.00	308,246,200.00	308,246,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0,413,364.74	238,528,280.36	236,113,352.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9,260.74	-1,453,309.04	-235,491.8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843,206.84	-18,517,919.42	-3,608,06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7,097.16	526,803,251.90	540,515,99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728,414.17	686,079,052.24	711,197,770.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减：营业成本	88,348,732.44	99,640,393.57	93,719,289.39
税金及附加	143,003.35	182,050.23	139,172.70
销售费用	6,196,185.27	8,825,273.59	7,110,298.07
管理费用	12,241,596.35	14,772,700.29	16,359,056.55
研发费用	24,335,805.35	41,369,797.37	37,886,152.48
财务费用	1,021,347.04	-873,353.32	-2,667,713.39
其中：利息收入	620,135.14	3,001,247.63	3,953,875.91
利息费用	1,177,499.44	1,660,363.66	1,146,786.08
加：其他收益	15,012,734.37	24,136,092.52	20,018,08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699.48	8,938,916.26	7,589,70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67,568.87	-437,899.87	-1,391,457.60
资产减值损失	-9,548,020.73	-10,268,111.64	-8,277,31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523.87	-14,915,004.80	-2,722,070.83
加：营业外收入	80,496.18	8,283.19	32,437.73

减：营业外支出	13,259.74	3,135.81	3,37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3,01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3,01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3,01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4,048.30	-1,217,817.17	-235,491.8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1,239.13	-16,127,674.59	-2,928,50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01,123.44	283,740,434.68	281,100,80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889,88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4,544.87	21,797,331.71	28,729,8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45,668.31	305,537,766.39	314,720,57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65,804.82	193,757,970.90	203,607,93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2,325.33	48,109,967.79	46,470,4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225.02	4,909,733.84	3,855,15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577.12	17,891,528.53	18,147,5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02,932.29	264,669,201.06	272,081,0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263.98	40,868,565.33	42,639,5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5,87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	30,000.00	625,0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	30,000.00	3,630,95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3,454.36	39,241,722.42	45,116,5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3,454.36	89,241,722.42	65,116,5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3,409.40	-89,211,722.42	-61,485,62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642.40	1,341,871.15	553,67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438.64	5,599,825.73	7,434,7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1,081.04	51,941,696.88	17,988,4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081.04	3,058,303.12	17,011,55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196.56	-394,126.77	-1,575,53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89,950.98	-45,678,980.74	-3,410,07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1,675.58	156,060,656.32	159,470,73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1,724.59	110,381,675.58	156,060,656.3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岭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云岭光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3,471,852.46 元、114,573,673.92 元、102,874,072.31 元。 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云岭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出现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况； 4、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抽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 5、针对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将销售收入确认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收货签收记录、结算单、发票进行核对，评估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2、研发费用的确认 云岭光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7,886,152.48 元、41,369,797.37 元及 24,335,805.35 元，占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2.67%、22.32%。 由于研发费用的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2、评价管理层确认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内部研发立项审批记录，选取样本了解研发工作内容与研发费用记录的关系； 4、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消耗明细账以及其他费用的明细账，抽样检查研发项目领料单、相关研发记录，检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归集的准确性； 5、对于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获取各期薪酬明细表、工资发放记录等，并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检查相关研发人员工资归集是否正确； 6、检查研发费用中的设备折旧、租金等项目的计算分摊表、归集的原始支出凭证等，核实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发生额，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

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8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

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

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5	19-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商品化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	外购之日起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	专利证书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屋及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测试及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业务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一般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

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

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31、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32、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

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开始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具体内容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04 号《审计报告》。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022 年度	收入跨期	已批准	营业收入	-5,573,922.81
2022 年度	收入跨期	已批准	营业成本	-3,036,648.80
2022 年度	收入跨期	已批准	信用减值损失	314,926.63
2022 年度	收入跨期	已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79,145.05
2022 年度	收入跨期	已批准	未分配利润	-2,401,492.43

报告期第一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销售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来确认收入的情况，导致收入、成本跨期。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无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200121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200423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综合毛利率	18.98%	21.32%	28.94%
营业利润（元）	-11,392,523.87	-14,915,004.80	-2,720,185.10
净利润（元）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25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79%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61,048.67	-46,011,621.02	-29,317,947.0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8.52 万元、12,663.29 万元和 10,904.43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4%、21.32%和 18.98%，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一是 10G、25G 及以上高速率光通信芯片产品工艺技术不断进步，高速率产品开始出现价格竞争，主流产品售价下滑；二是报告期内国内 5G 建设放缓及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尚未完全释放，公司高速率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而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同时维持客户关系，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 1.25G 及 2.5G 等低速率激光器、探测器产品，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2.02 万元、-1,491.50 万元和-1,13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9.13 万元、-1,490.99 万元和-1,132.53 万元，亏损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滑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内销业务合同中有明确质量异议期的，以取得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一般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实现。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按月对账进一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4,072.31	94.34%	114,573,673.92	90.48%	113,471,852.46	86.04%
25G 及以上激光器	13,695,471.59	12.56%	14,614,397.59	11.54%	27,118,598.74	20.56%
10G 激光器	51,589,157.51	47.31%	50,732,386.52	40.06%	25,645,749.29	19.45%
10G 以下激光器	14,026,946.28	12.86%	17,390,744.77	13.73%	13,052,103.49	9.90%
探测器	20,126,939.35	18.46%	29,128,264.09	23.00%	47,238,277.40	35.82%
其他产品	3,435,557.58	3.15%	2,707,880.95	2.14%	417,123.54	0.32%
其他业务收入	6,170,229.37	5.66%	12,059,185.74	9.52%	18,413,318.53	13.96%
合计	109,044,301.68	100.00%	126,632,859.66	100.00%	131,885,170.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4%、90.48% 和 94.34%，核心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及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 1、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元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1,170,417.00	1,076,768.00	1,209,008.00
平均单价	11.70	13.57	22.43
销售收入	13,695,471.59	14,614,397.59	27,118,59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711.86 万元、1,461.44 万元和 1,369.55 万元，公司销售的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网络与数据中心领域。

2023 年度，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46.11%，主要系售价下滑所致。国内 5G 建设自 2019 年 6 月 5G 商用开始，历经三年的大规模投资，至 2022 年末 5G 基站数量已达到 230 万个，覆盖全国的 5G 网络已基本形成，自 2023 年开始，国内电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有所放缓，而随着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光通信芯片打破外资供应商垄断，在 5G 建设过程中大规模应用，外资光通信芯片供应商纷纷调整销售价格，导致 2023 年以来，25G 光通信芯片及 TO-CAN 产品价格大幅度下滑。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一方面适应市场调整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在传统 25G DFB TO-CAN 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实现 25G EML、25G CWDM、28G DFB 产品量产供货，以及 56G Baud EML 产品的小批量生产，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量在 2023 年度小幅度下滑后，于 2024 年稳步回升。

2、10G 激光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元

10G 激光器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5,102,960.00	6,190,827.00	2,861,514.00
平均单价	10.11	8.19	8.96
销售收入	51,589,157.51	50,732,386.52	25,645,74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564.57 万元、5,073.24 万元和 5,158.92 万元，10G 激光器产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总体来看 10G 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其平均单价 2023 年较上期下滑 8.56%，而 2024 年 1-9 月较上期提升 23.37%，主要系公司在 10G 激光器产品经历 2023 年行业低谷、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8.56%后，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 2023 年实现主要应用于传输网的 10G EML 产品量产供货，并在 2024 年实现规模销售，10G EML 产品因工艺复杂，单价远高于 10G DFB 产品，公司 10G EML 产品销量占 10G 激光器产品销量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0.96%增加至 2024 年 1-9 月的 4.65%，产品结构变动拉升了 2024 年 1-9 月的销售均价。

3、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元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6,126,832.00	6,127,278.00	4,192,646.00
平均单价	2.29	2.84	3.11
销售收入	14,026,946.28	17,390,744.77	13,052,103.49

报告期各期，公司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5.21 万元、1,739.07 万元及 1,402.69 万元，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单价逐年下滑。公司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包括 1.25G FP/DFB、2.5G FP/DFB/GPON 等，主要应用于接入网，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逐年下滑，但公司为充分发挥设备产能，同时维护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未停止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4、探测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探测器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个、元

探测器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7,781,246.00	8,475,925.00	7,700,409.00
平均单价	2.59	3.44	6.13
销售收入	20,126,939.35	29,128,264.09	47,238,277.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探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3.83 万元、2,912.83 万元和 2,012.69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探测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38.34%，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一方面，2023 年单价较高的 25G 探测器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24.84% 下降至 2023 年的 6.96%，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3 年平均单价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以来，高速率探测器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且探测器产品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单价下滑。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及贸易业务所形成，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业务	5,924,138.06	8,940,859.39	6,661,468.42
材料销售等	246,091.31	3,118,326.35	11,751,850.11
合计	6,170,229.37	12,059,185.74	18,413,318.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结算，按进口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之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按支付运保费等确

认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销售激光器、探测器产品的配套材料，2023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了此类业务规模，导致 2023 年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73.47%。

6、公司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受国内 5G 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滑等因素影响，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23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同比下滑 24.34%，而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丰富且主要客户相对稳定，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仅下滑 3.98%，但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源杰科技	178,177,810.37	144,403,649.04	282,905,278.42
仕佳光子	729,306,738.13	754,594,813.06	903,262,329.39
长光华芯	202,721,135.17	290,210,054.83	385,601,459.40
平均值	370,068,561.22	396,402,838.98	523,923,022.40
云岭光电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5,735,221.06	96.97%	124,987,982.24	98.70%	131,747,836.76	99.90%
境外销售	3,309,080.62	3.03%	1,644,877.42	1.30%	137,334.23	0.10%
合计	109,044,301.68	100.00%	126,632,859.66	100.00%	131,885,170.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0%、98.70%及 96.97%。公司作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下游光器件或光模块厂商，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技术追赶阶段，与朗美通、博通等光通信芯片巨头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目前仍以占领国内市场为主，较少直接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境外销售主要为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少量外延片、封装产品及 BOSA/TOSA 产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6,899,112.47	98.03%	124,354,304.16	98.20%	131,450,940.85	99.67%
经销	2,145,189.21	1.97%	2,278,555.50	1.80%	434,230.14	0.33%
合计	109,044,301.68	100.00%	126,632,859.66	100.00%	131,885,170.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7%、98.20% 及 98.03%。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客户特点，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及时、准确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仅一家，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1.80%及 1.97%，经销收入占比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等构成。主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料和部分辅料。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工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同时根据生产工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

公司将生产产品而发生的车间直接人工的成本，包括工资、社保费、福利费等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实际合格产品产量，区分不同产品，采用标准工时法分摊。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等项目。财务部门月末按照各类长期资产既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与摊销，并采用与直接人工一致的分摊方式结转制造费用。

(4) 加工费

公司将部分封装工艺委外加工，该项支出直接计入加工费，并根据委外生产工单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440,171.06	98.97%	95,930,157.19	96.28%	83,186,858.38	88.76%
25G 及以上激光器	9,099,837.74	10.30%	8,078,312.53	8.11%	13,647,891.01	14.56%
10G 激光器	36,658,038.13	41.49%	37,939,850.47	38.08%	16,136,184.44	17.22%
10G 以下激光器	16,862,589.05	19.09%	20,814,167.50	20.89%	12,913,206.99	13.78%
探测器	21,770,301.29	24.64%	28,823,634.09	28.93%	40,352,956.92	43.06%
其他产品	3,049,404.85	3.45%	274,192.60	0.28%	136,619.02	0.15%
其他业务成本	908,561.38	1.03%	3,710,236.38	3.72%	10,532,431.01	11.24%
合计	88,348,732.44	100.00%	99,640,393.57	100.00%	93,719,289.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371.93 万元、9,964.04 万元和 8,834.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18.69 万元、9,593.02 万元和 8,744.02 万元，占比超过 88%，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运保费，以及材料销售结转的材料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440,171.06	98.97%	95,930,157.19	96.28%	83,186,858.38	88.76%
直接材料	28,846,409.33	32.65%	29,328,309.59	29.43%	43,531,957.67	46.45%
直接人工	11,433,410.60	12.94%	13,963,638.97	14.01%	9,567,225.68	10.21%
制造费用	33,418,127.44	37.83%	41,871,148.05	42.02%	24,605,252.41	26.25%
委外加工	13,742,223.69	15.55%	10,767,060.59	10.81%	5,482,422.63	5.85%

其他业务成本	908,561.38	1.03%	3,710,236.38	3.72%	10,532,431.01	11.24%
合计	88,348,732.44	100.00%	99,640,393.57	100.00%	93,719,289.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25G 及以上激光器、10G 激光器、10G 以下激光器及探测器，而不同产品对外销售包括 TO-CAN 及芯片两种形态，TO-CAN 系以芯片结合底座、TIA 芯片、管帽等封装制成，芯片产品主要成本为生产过程中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的材料仅为衬底片及少量靶材，因而芯片产品成本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为主，TO-CAN 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销售产品的形态不同会对公司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如销售的芯片产品占比较高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相应较高，而销售的 TO-CAN 产品占比较高，则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相应较高。另一方面，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使用的原材料的不同，成本构成也存在差异，进口原材料采购单价一般高于国产原材料，2022 年以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进口材料占比下降，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874,072.31	87,440,171.06	15.00%
25G 及以上激光器	13,695,471.59	9,099,837.74	33.56%
10G 激光器	51,589,157.51	36,658,038.13	28.94%
10G 以下激光器	14,026,946.28	16,862,589.05	-20.22%
探测器	20,126,939.35	21,770,301.29	-8.16%
其他	3,435,557.58	3,049,404.85	11.24%
其他业务	6,170,229.37	908,561.38	85.28%
合计	109,044,301.68	88,348,732.44	18.9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4,573,673.92	95,930,157.19	16.27%	
25G 及以上激光器	14,614,397.59	8,078,312.53	44.72%	
10G 激光器	50,732,386.52	37,939,850.47	25.22%	
10G 以下激光器	17,390,744.77	20,814,167.50	-19.69%	
探测器产品	29,128,264.09	28,823,634.09	1.05%	
其他	2,707,880.95	274,192.60	89.87%	
其他业务	12,059,185.74	3,710,236.38	69.23%	
合计	126,632,859.66	99,640,393.57	21.3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3,471,852.46	83,186,858.38	26.69%	
25G 及以上激光器	27,118,598.74	13,647,891.01	49.67%	
10G 激光器	25,645,749.29	16,136,184.44	37.08%	
10G 以下激光器	13,052,103.49	12,913,206.99	1.06%	
探测器	47,238,277.40	40,352,956.92	14.58%	
其他	417,123.54	136,619.02	67.25%	
其他业务	18,413,318.53	10,532,431.01	42.80%	
合计	131,885,170.99	93,719,289.39	28.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4%、21.32%及 18.9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9%、16.27%及 15.00%，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33.56%	44.72%	49.67%
	毛利率增减额	-11.17%	-4.95%	-
	单价（元/个）	11.70	13.57	22.43
	单价增减额	-1.87	-8.86	-
	单价增减率	-13.79%	-39.49%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84%	-32.85%	-
	单位成本（元/个）	7.77	7.50	11.29
	单位成本增减额	0.27	-3.79	-
	单位成本增减率	3.63%	-33.5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3%	27.90%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下滑 39.49%、13.79%，是导致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3.54%，原因：一			

是对外销售的芯片产品及 TO-CAN 产品占比不同，25G 及以上激光器芯片产品销售数量占比由 2022 年的 16.33%，增加至 2023 年的 42.04%；二是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

2024 年 1-9 月，25G 及以上激光器 TO-CAN 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3 年的 57.96% 增加至 2024 年 1-9 月的 81.80%，导致 2024 年 1-9 月的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2、10G 激光器产品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8.94%	25.21%	37.08%
毛利率增减额	3.73%	-11.86%	-
单价（元/个）	10.11	8.20	8.96
单价增减额	1.91	-0.77	-
单价增减率	23.37%	-8.54%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17%	-5.88%	-
单位成本（元/个）	7.18	6.13	5.64
单位成本增减额	1.05	0.49	-
单位成本增减率	17.22%	8.6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44%	-5.97%	-

2023 年度，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下滑 11.86%，系受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影响，其中单价下降主要受行业周期影响所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高单价、高单位成本的 10G EML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10G EML 产品属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的产品，2023 年开始放量，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60.29 万元，占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36% 提升至 2023 年的 11.04%，拉升了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4 年 1-9 月，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毛利率上升 3.73%，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 10G EML 产品销量占 10G 激光器产品销量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0.96% 增加至 2024 年 1-9 月的 4.65% 所致。

3、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0.22%	-19.69%	1.06%
毛利率增减额	-0.53%	-20.75%	-
单价（元/个）	2.29	2.84	3.11
单价增减额	-0.55	-0.27	-
单价增减率	-19.34%	-8.83%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8.69%	-9.58%	-
单位成本（元/个）	2.75	3.40	3.08
单位成本增减额	-0.64	0.32	-
单位成本增减率	-18.98%	10.2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8.16%	-11.17%	-

报告期各期，公司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6%、-19.69%及 -20.22%，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单价持续下降，但公司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单位成本不能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

公司 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单位成本呈现波动，主要系芯片产品及 TO-CAN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10G 以下激光器产品中芯片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6.76%、23.36%及 33.57%，芯片产品销售占比越高相应的单位成本越低。

4、探测器产品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8.16%	1.05%	14.58%
毛利率增减额	-9.21%	-13.53%	-
单价（元/个）	2.59	3.44	6.13
单价增减额	-0.85	-2.70	-
单价增减率	-24.73%	-43.98%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2.52%	-67.06%	-
单位成本（元/个）	2.80	3.40	5.24
单位成本增减额	-0.60	-1.84	-
单位成本增减率	-17.73%	-35.1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31%	53.53%	-

2023 年度，公司探测器产品受 25G 探测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行业周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比分别下滑 43.98%、35.11%，毛利率下滑 13.53 个百分点。

2024 年 1-9 月，探测器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但受制于直接人工、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单价降幅，导致毛利率继续减少 9.21 个百分点。

5、其他业务毛利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贸易业务及材料销售等组成，其中材料销售等业务逐年减少，2024 年 1-9 月材料销售等形成收入仅 24.61 万元，占比极小；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95.74%、88.27%及 88.55%，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模式的成熟，贸易业务客户调整与公司结算价格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98%	21.32%	28.94%
源杰科技	29.69%	41.88%	61.90%
仕佳光子（光芯片及器件业务）	-	21.37%	36.22%
长光华芯	27.39%	33.54%	51.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4%	32.26%	49.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自所处产业链位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其中，长光华芯系专业光芯片厂商，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仕佳光子系综合光通信厂商，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三大板块，其光芯片及器件业务除 DFB 芯片产品外，还包括 PLC 光分路器芯片、AWG 芯片系列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源杰科技则主要销售激光器芯片，产品以芯片形式销售为主。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器和探测器 TO-CAN 产品，产品主要以 TO-CAN 的形式出售。公司产品由芯片到最终 TO-CAN，需经过进一步的封装加工，封装加工所需的管帽、底座等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以 TO-CAN 形式销售的光芯片产品毛利率低于直接以芯片形式销售的产品。同时，探测器芯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激光器芯片产品，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销售费用（元）	6,196,185.27	8,825,273.59	7,110,298.07
管理费用（元）	12,241,596.35	14,772,700.29	16,359,056.55
研发费用（元）	24,335,805.35	41,369,797.37	37,886,152.48
财务费用（元）	1,021,347.04	-873,353.32	-2,675,477.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794,934.01	64,094,417.93	58,680,029.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8%	6.97%	5.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3%	11.67%	12.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2%	32.67%	28.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0.69%	-2.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0.16%	50.61%	44.49%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公司作为一家芯片企业，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需持续维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798,843.64	4,514,018.00	4,670,006.05
招待费	1,553,490.51	2,890,362.83	1,862,533.5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15.82	30,273.07	19,700.71
车辆使用费	11,504.42	15,929.21	1,671.99
差旅费	419,501.83	676,456.61	224,724.04
低耗品	158,889.88	228,089.21	83,080.92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72,801.25	325,751.40	138,633.14
股份支付	51,706.54	52,594.85	73,765.89
其他	8,731.38	91,798.41	36,181.76
合计	6,196,185.27	8,825,273.59	7,110,298.0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及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6.97%、5.68%，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71.50 万元，增幅 24.1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布局，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验证增多，拓展客户需要的招待费及差旅费增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100,979.31	7,756,748.04	7,897,069.67
办公费	237,654.99	303,475.76	415,584.58

招待费	1,027,170.36	1,112,619.82	1,031,068.01
车辆使用费	104,132.07	84,349.69	80,556.23
咨询服务费	1,403,905.02	1,814,130.36	2,356,436.66
运输邮寄费	187,028.07	64,555.28	56,379.45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647,301.89	867,639.97	861,985.37
折旧费摊销费	468,869.11	747,223.11	810,669.79
差旅费	158,271.34	118,640.25	28,389.97
招聘费	495,389.64	55,053.62	1,188,769.09
股份支付	1,166,048.10	1,492,747.62	1,458,534.45
其他	244,846.45	355,516.77	173,613.28
合计	12,241,596.35	14,772,700.29	16,359,056.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11.67%及11.23%，2023年、2024年占比低于2022年，主要系招聘费及咨询服务费减少所致。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及专项咨询费用。2022年度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专利技术情报分析等专项服务费较多。 2022年度招聘费较高，主要为支付给天创仁和的月度管理服务及招聘服务费合计97.89万元，公司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招聘服务，2023由于行业不景气，生产工人需求降低，支付的服务费相应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	4,674,731.16	8,276,874.42	8,815,272.28
职工薪酬	11,428,631.75	14,351,987.64	15,658,324.43
折旧费摊销费	4,487,155.41	10,968,495.71	7,684,459.13
租赁费及水电物业费	2,356,281.50	5,307,897.74	4,284,274.73
股份支付	543,373.85	733,863.18	682,141.77
其他	845,631.68	1,730,678.68	761,680.14
合计	24,335,805.35	41,369,797.37	37,886,152.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788.62万元、4,136.98万元及2,433.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73%、32.67%和22.32%，不存在研		

	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为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降低，主要为本期生产领用及销售研发试制品较多，冲减研发费用 733.40 万，报告期各期，剔除生产领用及销售研发试制品冲减研发费用前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9%、36.51%及 29.03%。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77,499.44	1,660,363.66	1,146,786.08
减：利息收入	620,135.14	3,001,247.63	3,961,853.50
银行手续费	55,786.18	73,403.88	127,994.88
汇兑损益	408,196.56	394,126.77	11,595.26
合计	1,021,347.04	-873,353.32	-2,675,477.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67.55 万元、-87.34 万元和 10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3%、-0.69%和 0.94%。2024 年 1-9 月利息收入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资金收益，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陆续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329,820.82	22,911,762.95	20,017,804.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82,913.55	1,224,329.57	280.00
合计	15,012,734.37	24,136,092.52	20,018,084.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001.81 万元、2,413.61 万元和 1,501.2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系公司参与国家级、省级项目获取的专项资金以及各级政府给予的各类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由于公司所属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芯片产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行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78 万元、2,291.18 万元和 1,332.98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270.89 万元、-3,782.16 万元、和-2,465.51 万元，扣除公司亏损扩大。在公司尚未盈利情况下，上述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主要产品 10G/25G 激光器芯片及封装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日常生产经营未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贴现票据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862.16	-300,193.33	-214,598.5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191,561.64	9,239,109.59	7,798,424.66
合计	6,952,699.48	8,938,916.26	7,583,826.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8.38 万元、893.89 万元和 695.27 万元，为贴现票据产生的投资损益和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船使用税	1,130.00	1,200.00	1,200.00
印花税	141,873.35	180,850.23	137,972.70
合计	143,003.35	182,050.23	139,172.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92 万元、18.21 万元和 14.30 万元，主要由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545.98	220,485.84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5,556.04	-17,473.44	1,311,80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41.19	234,887.47	104,649.10
合计	567,568.87	437,899.87	1,391,457.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9.15 万元、43.79 万元和 56.76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48,020.73	10,268,111.64	7,774,570.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02,746.40
合计	9,548,020.73	10,268,111.64	8,277,317.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27.73 万元、1,026.81 万元和 954.8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考虑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利得	80,158.85	230.09	32,435.02
其他	337.33	8,053.10	2.71
合计	80,496.18	8,283.19	32,437.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 万元、0.83 万元和 8.0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资产报废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01.74	2,856.57	1,979.84
其他	3,658.00	279.24	1,400.00
合计	13,259.74	3,135.81	3,379.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34 万元、0.31 万元和 1.33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9,820.82	23,204,156.84	20,241,02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36.44	5,147.38	29,05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38,703.98	7,892,459.38	6,356,614.65
小计	18,335,761.24	31,101,763.60	26,626,694.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35,761.24	31,101,763.60	26,626,694.4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5G 光芯片项目研发及产业化	4,687,499.97	6,249,999.96	6,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集成电路企业奖补资金	937,500.03	1,250,000.04	1,2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37,499.94	1,249,999.92	19,229.1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7,255,12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无线技术研究光模块专项资金	660,937.50	881,250.00	1,249,999.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湖北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70,833.32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 2021 年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	552,187.53	736,250.04	736,25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奖补资金	-	200,000.00	5,559,10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1,562.50	117,187.5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 JD 项目课题二第一年专项经费转拨（超高速混合光子集成芯片）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1,000.00	1,508,178.32	997,95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6,500.00	342,000.00	145,8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东湖高新区新经济政策奖励补贴	225,487.53	25,054.1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187,499.97	249,999.96	734,37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金种子奖励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东湖高新区硬核科技政策兑现款	173,062.53	230,750.04	14,2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区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28,250.00	171,000.00	28,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和国资监管局 财政零余额账 户省级上市奖 励						
2022 年度集成 电路产业奖补 资金	-	944,97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武汉市集成电 路奖补资金	-	-	707,311.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财政 和国资监管局 财政零余额账 户-2023 年省 级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专项资 金（第二批）	-	5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3551 光谷人才 计划创新人才 专项资助金	-	-	325,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合计	13,329,820.82	22,911,762.95	20,017,804.44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191,198.34	14.83%	113,927,139.64	25.05%	165,971,401.22	54.27%
应收票据	8,133,511.41	1.85%	8,000,446.07	1.76%	1,272,961.04	0.42%
应收账款	68,087,965.50	15.49%	53,805,970.30	11.83%	55,466,917.60	18.14%
应收账款融资	6,217,600.38	1.41%	5,205,396.45	1.14%	3,231,932.80	1.06%
预付款项	2,710,863.31	0.62%	3,751,703.16	0.82%	9,509,965.43	3.11%
其他应收款	249,138.91	0.06%	187,521.49	0.04%	396,332.69	0.13%
存货	52,744,300.34	12.00%	44,809,523.02	9.85%	67,060,648.73	2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9,232.88	53.69%	224,913,054.79	49.4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5,835.42	0.05%	155,920.06	0.03%	2,918,490.57	0.95%
合计	439,559,646.49	100.00%	454,756,674.98	100.00%	305,828,650.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582.87 万元、45,475.67 万元和 43,955.9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3%、96.20%和 96.01%，					

	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 14,892.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以前年度购买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部分将于 2024 年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2,491.31 万元；二是公司当期新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944.60	30,439.60	139,292.60
银行存款	61,136,780.00	110,351,235.97	155,921,363.72
其他货币资金	3,999,473.74	3,545,464.07	9,910,744.90
合计	65,191,198.34	113,927,139.64	165,971,401.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5,204.43 万元，降幅为 31.36%，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所致。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4,873.59 万元，降幅为 42.78%，主要系客户、供应商受结算周期影响年度中期经营性占款较多，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5.73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51.34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及支付租赁负债（厂房租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31.11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999,473.74	3,545,464.07	9,910,744.90
合计	3,999,473.74	3,545,464.07	9,910,744.9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外汇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22,654.06	3,811,215.15	1,272,961.04
商业承兑汇票	910,857.35	4,189,230.92	-
合计	8,133,511.41	8,000,446.07	1,272,961.0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1,922,373.45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000.00
辽宁优欣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735,054.00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600,000.00
辽宁优欣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59,223.92
合计	-	-	5,316,651.3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35,359.55	100.00%	3,647,394.05	5.08%	68,087,965.50
合计	71,735,359.55	100.00%	3,647,394.05	5.08%	68,087,965.5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07,808.31	100.00%	2,901,838.01	5.12%	53,805,970.30
合计	56,707,808.31	100.00%	2,901,838.01	5.12%	53,805,970.3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86,229.05	100.00%	2,919,311.45	5.00%	55,466,917.60
合计	58,386,229.05	100.00%	2,919,311.45	5.00%	55,466,917.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331,185.75	99.44%	3,566,559.29	5%	67,764,626.46
1 至 2 年	404,173.80	0.56%	80,834.76	20%	323,339.04
合计	71,735,359.55	100.00%	3,647,394.05	5.08%	68,087,965.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264,824.35	99.22%	2,813,241.22	5.00%	53,451,583.13
1 至 2 年	442,983.96	0.78%	88,596.79	20.00%	354,387.17
合计	56,707,808.31	100.00%	2,901,838.01	5.12%	53,805,970.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386,229.05	100.00%	2,919,311.45	5%	55,466,917.60
1 至 2 年	-	-	-	-	-
合计	58,386,229.05	100.00%	2,919,311.45	5%	55,466,917.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15,098,236.71	1 年以内	21.05%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52,001.10	1 年以内	16.94%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3,598.41	1 年以内	13.3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789.87	1 年以内	9.05%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7,054.04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48,373,680.13	-	67.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B	非关联方	14,412,094.65	1 年以内	25.4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11,471.68	1 年以内	22.42%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7,145.80	1 年以内	19.3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786.98	1 年以内	6.73%
深圳市芯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813.1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43,601,312.21	-	76.8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9,807.67	1 年以内	26.26%
客户 B	非关联方	13,147,740.42	1 年以内	22.52%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97,862.19	1 年以内	11.81%

武汉育辰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2,936.89	1 年以内	11.6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4,691.34	1 年以内	10.30%
合计	-	48,173,038.51	-	82.5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38.62 万元、5,670.78 万元和 7,173.54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502.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天孚通信、上海剑桥、四川九州、江西迅特等客户采购量提升，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735,359.55	56,707,808.31	58,386,229.05
营业收入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79%	44.78%	44.27%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贸易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剔除该类业务形成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93%、35.94%和 56.8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天孚通信、上海剑桥、江西迅特等客户采购量提升，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相符。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上升了 21.01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应收账款账期一般是 3 个月以内，而 2024 年该比例计算的基数为 1-9 月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计算基数为全年收入，基数不同导致 2024 年该比例提高；二是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天孚通信、上海剑桥、四川九州、江西迅特等客户采购量提升，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按单项计提+账龄组合计提的

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源杰科技	仕佳光子	长光华芯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0%	20%	20%
2-3 年	50%	25%	50%	50%
3-4 年	100%	45%	100%	100%
4-5 年	100%	65%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217,600.38	5,205,396.45	3,231,932.80
合计	6,217,600.38	5,205,396.45	3,231,932.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8,333,752.18	-	556,208.46	-	36,185,523.00	-
合计	28,333,752.18	-	556,208.46	-	36,185,523.00	-

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兑人均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498.67	94.31%	3,706,728.01	98.80%	9,293,579.03	97.72%
1至2年	109,389.49	4.04%	36,865.93	0.98%	27,654.20	0.29%
2至3年	36,865.93	1.36%	0.00	0.00%	188,732.20	1.98%
3年以上	8,109.22	0.30%	8,109.22	0.22%	0.00	0.00%
合计	2,710,863.31	100.00%	3,751,703.16	100.00%	9,509,965.4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欧润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29.59	30.92%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大途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60.89	17.58%	1年以内	材料款
沛笙（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82.30	5.5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铖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15.93	4.59%	1年以内	材料款
明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76.66	4.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713,065.37	63.1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1,140.74	32.28%	1年以内	房租
WelTek Co., Ltd.	非关联方	1,096,387.33	29.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布勒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92.98	4.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大途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60.00	4.26%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仁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38.20	3.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753,719.25	73.3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4,222,052.00	44.40%	1 年以内	其它
欧润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398.54	20.69%	1 年以内	材料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364.30	6.91%	1 年以内	材料
大途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00.00	4.64%	1 年以内	材料
无锡特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0	4.02%	1 年以内	其它
合计	-	7,670,914.84	80.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9,138.91	187,521.49	396,332.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9,138.91	187,521.49	396,332.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747.48	523,608.57	-	-	-	-	772,747.48	523,608.57

合计	772,747.48	523,608.57	-	-	-	-	772,747.48	523,608.57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571.25	529,049.76	-	-	-	-	716,571.25	529,049.76
合计	716,571.25	529,049.76	-	-	-	-	716,571.25	529,049.7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494.98	294,162.29	-	-	-	-	690,494.98	294,162.29
合计	690,494.98	294,162.29	-	-	-	-	690,494.98	294,162.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2,251.48	33.94%	13,112.57	5%	249,138.91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510,496.00	66.06%	510,496.00	100.00%	-
合计	772,747.48	100.00%	523,608.57	67.76%	249,138.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075.25	21.08%	7,553.76	5.00%	143,521.49
1 至 2 年	55,000.00	7.68%	11,000.00	20.00%	44,000.00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510,496.00	71.24%	510,496.00	100.00%	-
合计	716,571.25	100.00%	529,049.76	73.83%	187,521.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850.24	19.82%	6,842.52	5.00%	130,007.72
1 至 2 年	22,342.00	3.24%	4,468.40	20.00%	17,873.60
2 至 3 年	496,902.74	71.96%	248,451.37	50.00%	248,451.37
3 年以上	34,400.00	4.98%	34,400.00	100.00%	-
合计	690,494.98	100.00%	294,162.29	42.60%	396,332.6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131,565.42	6,578.27	124,987.15
押金及保证金	510,496.00	510,496.00	-
社保	130,686.06	6,534.30	124,151.76
合计	772,747.48	523,608.57	249,138.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94,650.10	12,982.51	81,667.59
押金及保证金	510,496.00	510,496.00	-
社保	111,425.15	5,571.26	105,853.89
合计	716,571.25	529,049.76	187,521.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148,217.27	20,125.20	128,092.07
押金及保证金	510,496.00	272,448.00	238,048.00
社保	31,781.71	1,589.09	30,192.62
合计	690,494.98	294,162.29	396,332.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贝孵化器	非关联方	押金	451,896.00	3年以上	58.48%
刘生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3,541.06	1年以内	13.40%
湛艳红	非关联方	押金	45,000.00	3年以上	5.82%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住房公积金	29,102.18	1年以内	3.77%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费	85,139.53	1年以内	11.02%
合计	-	-	714,678.77	-	92.4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贝孵化器	非关联方	押金	451,896.00	3年以上	63.06%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费	72,210.89	1年以内	10.08%
万峰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1-2年	9.07%
湛艳红	非关联方	押金	45,000.00	3年以上	6.28%
刘生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8,000.00	1年以内	3.91%
合计	-	-	662,106.89	-	92.4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贝孵化器	非关联方	押金	451,896.00	2-3年	65.45%
万峰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7.97%
袁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148.74	1年以内、1-2年、2-3年	6.54%
湛艳红	非关联方	押金	45,000.00	2-3年、3年以上	6.52%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费	37,254.69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634,299.43	-	91.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8,975.84	-	12,808,975.84
在产品	6,269,673.45	1,380,941.60	4,888,731.85
库存商品	33,910,879.86	10,837,478.66	23,073,401.20
周转材料	1,833,200.91	-	1,833,200.91
在途物资	2,320,920.00	-	2,320,920.00
发出商品	370,014.37	17,095.62	352,918.75
合同履约成本	6,603,561.23	-	6,603,561.23
委托加工物资	960,251.56	97,661.00	862,590.56
合计	65,077,477.22	12,333,176.88	52,744,300.3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20,945.45	-	9,620,945.45
在产品	5,999,418.84	1,225,271.78	4,774,147.06
库存商品	38,974,911.52	10,814,099.06	28,160,812.46
周转材料	1,087,539.64	-	1,087,539.64
在途物资	10,172.67	-	10,172.67
发出商品	71,793.68	14,010.24	57,783.44
合同履约成本	902,292.72	-	902,292.72
委托加工物资	259,966.26	64,136.68	195,829.58
合计	56,927,040.78	12,117,517.76	44,809,523.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76,580.44	-	8,276,580.44
在产品	3,331,901.13	1,052,712.64	2,279,188.49
库存商品	48,581,589.19	6,921,783.16	41,659,806.03
周转材料	1,117,277.65	-	1,117,277.65
在途物资	6,389,651.86	-	6,389,651.86
发出商品	7,840.03	22.52	7,817.51
合同履约成本	6,430,461.72	-	6,430,461.72
委托加工物资	967,258.86	67,393.83	899,865.03
合计	75,102,560.88	8,041,912.15	67,060,648.73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10.26 万元、5,692.70 万元和 6,507.7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结构比较稳定。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1,817.55 万元，降幅为 24.2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减少库存呆滞风险、控制产成品存货规模，适当控制了当期产量，库存商品较上期末有所减少。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15.04 万元，增幅为 14.32%，主要系：一是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二是贸易业务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570.13 万元。

②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源杰科技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157,519,184.40	96,972,123.27
	存货跌价准备		16,700,175.10	1,048,766.14
	存货账面价值		140,819,009.30	95,923,357.13
	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10.60%	1.08%
仕佳光子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186,153,119.51	222,255,894.52
	存货跌价准备		38,671,062.89	26,962,829.81
	存货账面价值		147,482,056.62	195,293,064.71
	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20.77%	12.13%
长光华芯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258,905,956.32	257,895,985.02
	存货跌价准备		59,103,634.72	16,746,972.37
	存货账面价值		199,802,321.60	241,149,012.65
	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22.83%	6.49%
行业平均值		-	18.07%	6.57%
云岭光电	存货账面余额	65,077,477.22	56,927,040.78	75,102,560.88
	存货跌价准备	12,333,176.88	12,117,517.76	8,041,912.15

	存货账面价值	52,744,300.34	44,809,523.02	67,060,648.73
	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18.95%	21.29%	1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36,009,232.88	224,913,054.79	-
合计	236,009,232.88	224,913,054.79	-

公司债权投资均为购买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含按持有期限计提的利息。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7,065.72	17,150.36	2,918,490.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769.70	138,769.70	-
合计	215,835.42	155,920.06	2,918,490.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8,422,917.80	28.73%	72,327,534.25	31.27%	238,001,479.45	58.71%
固定资产	127,230,153.26	53.42%	129,857,737.22	56.14%	118,100,467.84	29.13%
在建工程	14,418,136.67	6.05%	11,723,917.66	5.07%	22,287,703.65	5.50%
使用权资产	10,827,803.63	4.55%	2,225,905.31	0.96%	8,045,168.28	1.98%
无形资产	2,264,092.62	0.95%	2,984,681.40	1.29%	3,981,298.74	0.98%
长期待摊费用	3,398,763.72	1.43%	4,986,422.90	2.16%	6,155,587.78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899.98	4.87%	7,216,178.52	3.12%	8,797,414.51	2.17%
合计	238,168,767.68	100.00%	231,322,377.26	100.00%	405,369,120.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536.91 万元、23,132.24 万元和 23,816.8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23 年末，债权投资同比减少 16,567.39 万元，主要系本息合计金额 22,491.31 万元的大额存单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较多，主要系 EML 光芯片项目部分设备安装完成、结转至固定资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04,432,150.68	-	304,432,150.68
小计	304,432,150.68	-	304,432,150.6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6,009,232.88	-	236,009,232.88
合计	68,422,917.80	-	68,422,917.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97,240,589.04	-	297,240,589.04
小计	297,240,589.04	-	297,240,589.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913,054.79	-	224,913,054.79
合计	72,327,534.25	-	72,327,534.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38,001,479.45	-	238,001,479.45
小计	238,001,479.45	-	238,001,479.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238,001,479.45	-	238,001,479.45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55%	3.5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55%	3.5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5%	3.35%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25%	3.25%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5%	3.15%	2026 年 3 月 21 日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0,0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963,012.88	17,329,759.74	4,498,593.46	230,794,179.1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2,417,670.82	16,593,706.42	4,487,943.51	224,523,433.73
运输工具	557,349.55	683,489.57	-	1,240,839.12
电子设备	1,471,900.42	45,814.18	9,150.95	1,508,563.65
其他设备	3,516,092.09	6,749.57	1,499.00	3,521,342.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105,275.66	19,947,697	3,060,495.52	104,992,477.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4,390,097.81	19,211,272.77	3,050,255.51	100,551,115.07
运输工具	412,463.72	101,247.60	-	513,711.32
电子设备	1,107,968.90	163,383.19	8,785.98	1,262,566.11
其他设备	2,194,745.23	471,793.44	1,454.03	2,665,084.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857,737.22	-	-	125,801,702.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8,027,573.01	-	-	123,972,318.66
运输工具	144,885.83	-	-	727,127.80
电子设备	363,931.52	-	-	245,997.54
其他设备	1,321,346.86	-	-	856,25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857,737.22	-	-	125,801,702.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8,027,573.01	-	-	123,972,318.66
运输工具	144,885.83	-	-	727,127.80
电子设备	363,931.52	-	-	245,997.54
其他设备	1,321,346.86	-	-	856,258.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632,461.66	36,363,167.55	32,616.33	217,963,012.8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6,504,939.74	35,912,731.08	-	212,417,670.82
运输工具	557,349.55	-	-	557,349.55
电子设备	1,333,100.89	160,162.71	21,363.18	1,471,900.42
其他设备	3,237,071.48	290,273.76	11,253.15	3,516,09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561,993.82	24,573,041.60	29,759.76	88,105,275.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800,317.89	23,589,779.92	-	84,390,097.81
运输工具	335,304.60	77,159.12	-	412,463.72
电子设备	879,819.13	248,872.05	20,722.28	1,107,968.90
其他设备	1,546,552.20	657,230.51	9,037.48	2,194,745.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070,467.84	-	-	129,857,737.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5,704,621.85	-	-	128,027,573.01
运输工具	222,044.95	-	-	144,885.83

电子设备	453,281.76	-	-	363,931.52
其他设备	1,690,519.28	-	-	1,321,34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070,467.84	-	-	129,857,737.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5,704,621.85	-	-	128,027,573.01
运输工具	222,044.95	-	-	144,885.83
电子设备	453,281.76	-	-	363,931.52
其他设备	1,690,519.28	-	-	1,321,346.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692,111.01	27,163,298.49	3,222,947.84	181,632,461.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2,890,516.57	26,821,442.70	3,207,019.53	176,504,939.74
运输工具	557,349.55	-	-	557,349.55
电子设备	1,059,372.78	289,656.42	15,928.31	1,333,100.89
其他设备	3,184,872.11	52,199.37	-	3,237,071.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87,864.34	21,440,023.29	2,565,893.81	63,561,993.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2,874,560.95	20,477,702.27	2,551,945.33	60,800,317.89
运输工具	229,408.20	105,896.40	-	335,304.60
电子设备	660,100.90	233,666.71	13,948.48	879,819.13
其他设备	923,794.29	622,757.91	-	1,546,55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004,246.67	-	-	118,070,467.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0,015,955.62	-	-	115,704,621.85
运输工具	327,941.35	-	-	222,044.95
电子设备	399,271.88	-	-	453,281.76
其他设备	2,261,077.82	-	-	1,690,51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02,746.40	502,746.40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02,746.40	502,746.40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004,246.67	-	-	118,070,467.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0,015,955.62	-	-	115,704,621.85
运输工具	327,941.35	-	-	222,044.95
电子设备	399,271.88	-	-	453,281.76
其他设备	2,261,077.82	-	-	1,690,519.2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机器设备	1,428,451.24		30,000.00	
合计	1,428,451.24	-	3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3,694.19	12,907,312.97	12,977,968.19	19,613,038.97
房屋及建筑物	19,683,694.19	12,907,312.97	12,977,968.19	19,613,03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57,788.88	4,305,414.65	12,977,968.19	8,785,235.34
房屋及建筑物	17,457,788.88	4,305,414.65	12,977,968.19	8,785,235.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5,905.31	-	-	10,827,803.63
房屋及建筑物	2,225,905.31	-	-	10,827,80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5,905.31	-	-	10,827,803.63
房屋及建筑物	2,225,905.31	-	-	10,827,803.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3,694.19	-	-	19,683,694.1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3,694.19	-	-	19,683,69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38,525.91	5,819,262.97	-	17,457,788.88
房屋及建筑物	11,638,525.91	5,819,262.97	-	17,457,788.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45,168.28	-	-	2,225,905.31
房屋及建筑物	8,045,168.28	-	-	2,225,90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45,168.28	-	-	2,225,905.31
房屋及建筑物	8,045,168.28	-	-	2,225,905.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3,694.19	-	-	19,683,694.19
房屋及建筑物	19,683,694.19	-	-	19,683,69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19,262.96	5,819,262.95	-	11,638,525.91
房屋及建筑物	5,819,262.96	5,819,262.95	-	11,638,525.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64,431.23	-	-	8,045,168.28
房屋及建筑物	13,864,431.23	-	-	8,045,16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64,431.23	-	-	8,045,168.28
房屋及建筑物	13,864,431.23	-	-	8,045,168.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G-25G 光芯片项目	9,676,818.71	14,206,028.55	10,939,155.78	108,531.00	-	-	-	自筹	12,835,160.48
EML 光芯片项目	1,300,884.96	-	-	-	-	-	-	自筹	1,300,884.96
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611,009.18	554,225.87		1,018,348.63	-	-	-	自筹	146,886.42
其他	135,204.81	-	-	-	-	-	-	自筹	135,204.81
合计	11,723,917.66	14,760,254.42	10,939,155.78	1,126,879.63	-	-	-	-	14,418,136.6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G-25G 光芯片项目	9,036,086.79	15,310,248.96	14,669,517.04	-	-	-	-	自筹	9,676,818.71
EML 光芯	12,774,470.40	5,006,922.04	16,480,507.48	-	-	-	-	自筹	1,300,884.96

片项目									
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74,886.84	2,012,717.57	-	1,676,595.23	-	-	-	自筹	611,009.18
其他	202,259.62	892,486.36	202,259.62	757,281.55	-	-	-	自筹	135,204.81
合计	22,287,703.65	23,222,374.93	31,352,284.14	2,433,876.78	-	-	-	-	11,723,917.6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G-25G 光芯片项目	10,573,500.15	13,363,776.17	14,901,189.53	-	-	-	-	自筹	9,036,086.79
EML 光芯片项目	1,592,920.35	14,881,480.26	3,699,930.21	-	-	-	-	自筹	12,774,470.40
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	274,886.84	-	-	-	-	-	自筹	274,886.84
其他	562,768.77	569,225.52	370,328.73	559,405.94	-	-	-	自筹	202,259.62
合计	12,729,189.27	29,089,368.79	18,971,448.47	559,405.94	-	-	-	-	22,287,703.65

注：在建工程主要为购入待安装的设备；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EML 光芯片项目已于 2024 年四季度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9,401.82	-	-	4,679,401.82
软件	4,679,401.82	-	-	4,679,401.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4,720.42	720,588.78	-	2,415,309.20
软件	1,694,720.42	720,588.78	-	2,415,309.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4,681.40	-	-	2,264,092.62
软件	2,984,681.40	-	-	2,264,092.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4,681.40	-	-	2,264,092.62
软件	2,984,681.40	-	-	2,264,092.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9,401.82	-	-	4,679,401.82

软件	4,679,401.82	-	-	4,679,401.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8,103.08	996,617.34	-	1,694,720.42
软件	698,103.08	996,617.34	-	1,694,720.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1,298.74	-	-	2,984,681.40
软件	3,981,298.74	-	-	2,984,681.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1,298.74	-	-	2,984,681.40
软件	3,981,298.74	-	-	2,984,681.4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8,742.88	2,740,658.94	-	4,679,401.82
软件	1,938,742.88	2,740,658.94	-	4,679,401.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3,440.32	324,662.76	-	698,103.08
软件	373,440.32	324,662.76	-	698,103.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5,302.56	-	-	3,981,298.74
软件	1,565,302.56	-	-	3,981,29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5,302.56	-	-	3,981,298.74
软件	1,565,302.56	-	-	3,981,298.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0,485.84	47,939.86	220,485.84	-	-	47,939.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1,838.01	745,556.04	-	-	-	3,647,394.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9,049.76	-	5,441.19	-	-	523,608.5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2,117,517.76	9,548,020.73	-	9,332,361.61	-	12,333,176.88
固定资产减值	-	-	-	-	-	-

准备						
合计	15,768,891.37	10,341,516.63	225,927.03	9,332,361.61	-	16,552,119.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20,485.84	-	-	-	220,485.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9,311.45	-	17,473.44	-	-	2,901,83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162.29	234,887.47	-	-	-	529,049.7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041,912.15	10,268,111.64	-	6,192,506.03	-	12,117,517.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1,255,385.89	10,723,484.95	17,473.44	6,192,506.03	-	15,768,891.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00	-	25,000.0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7,502.95	1,311,808.50	-	-	-	2,919,31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513.19	104,649.10	-	-	-	294,162.2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90,789.58	7,774,570.72	-	2,623,448.15	-	8,041,912.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2,746.40	502,746.40	-	-	-
合计	4,712,805.72	9,693,774.72	527,746.40	2,623,448.15	-	11,255,385.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房车间装修等工程	1,395,980.49	-	833,468.94	-	562,511.55
芯片部新风系统更换工程	-	1,018,348.63	254,587.14	-	763,761.49
封装车间二期	464,549.46	-	278,729.73	-	185,819.73

洁净系统装修工程					
新厂房办公区装修等工程	381,746.10	-	227,499.57	-	154,246.53
芯片车间更换FFU	822,375.14	-	211,467.87	-	610,907.27
车间循环水系统改造工程	736,245.95	-	189,320.40	-	546,925.55
其他	1,185,525.76	-	610,934.16	-	574,591.60
合计	4,986,422.90	1,018,348.63	2,606,007.81	-	3,398,763.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房车间装修等工程	2,585,134.60	-	1,060,496.87	128,657.24	1,395,980.49
芯片部万级改千级工程	1,154,020.50	-	1,154,020.50	-	-
封装车间二期洁净系统装修工程	836,189.08	0.02	371,639.64	-	464,549.46
新厂房办公区装修等工程	687,143.10	-	305,397.00	-	381,746.10
芯片车间更换FFU	-	845,871.57	23,496.43	-	822,375.14
车间循环水系统改造工程	-	757,281.55	21,035.60	-	736,245.95
其他	893,100.50	1,304,924.20	1,012,498.94	-	1,185,525.76
合计	6,155,587.78	2,908,077.34	3,948,584.98	128,657.24	4,986,422.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房车间装修等工程	3,648,400.11	83,486.24	1,146,751.75	-	2,585,134.60
芯片部万级改千级工程	-	1,634,862.40	480,841.90	-	1,154,020.50
封装车间二期洁净系统装修工程	-	1,022,008.90	185,819.82	-	836,189.08
新厂房办公区装修等工程	992,540.10	-	305,397.00	-	687,143.10
其他	1,169,534.82	586,224.48	862,658.80	-	893,100.50
合计	5,810,475.03	3,326,582.02	2,981,469.27	-	6,155,587.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	-
合计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进行列示。抵消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 0 万元。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0,827,803.63	1,624,170.54
合计	10,827,803.63	1,624,170.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225,905.31	333,885.80
合计	2,225,905.31	333,88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8,045,168.28	1,206,775.24
合计	8,045,168.28	1,206,775.24

②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27,803.63	1,624,170.54
合计	10,827,803.63	1,624,170.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5,905.31	333,885.80
合计	2,225,905.31	333,88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45,168.28	1,206,775.24
合计	8,045,168.28	1,206,775.24

③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170.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4,170.54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85.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885.80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775.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775.24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606,899.98	7,216,178.52	8,797,414.51
合计	11,606,899.98	7,216,178.52	8,797,414.51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	2.32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1.78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18	0.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2.32 和 1.79，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与客户数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源杰科技	1.55	1.17	2.35
仕佳光子	2.53	3.29	3.87
长光华芯	1.41	1.66	2.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	2.04	2.76
公司	1.79	2.32	3.0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源杰科技及长光华芯，体现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仕佳光子，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仕佳光子主营业务除光通信芯片及器件外，还包括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两大板块，整体收入规模较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78 和 1.8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节奏，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源杰科技	0.90	0.71	1.42
仕佳光子	2.77	3.58	3.52
长光华芯	0.76	0.87	0.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8	1.72	1.95
公司	1.81	1.78	1.6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源杰科技及长光华芯，但低于仕佳光子，主要系公司与仕佳光子业务结构不同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18 和 0.16，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源杰科技	0.08	0.06	0.19
仕佳光子	0.47	0.49	0.58
长光华芯	0.06	0.08	0.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0	0.21	0.31
公司	0.16	0.18	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38,432.56	40.08%	45,044,769.40	44.57%	36,170,063.82	34.30%
衍生金融负债	1,059,260.74	1.06%	1,453,309.04	1.44%	235,491.87	0.22%
应付票据	3,240,004.00	3.24%	1,614,571.07	1.60%	4,887,544.53	4.63%
应付账款	31,366,721.61	31.40%	40,639,305.70	40.21%	34,465,974.04	32.68%
合同负债	1,499,239.82	1.50%	3,141.59	0.00%	10,755,338.07	10.20%
应付职工薪酬	9,756,779.75	9.77%	8,472,008.16	8.38%	8,930,157.45	8.47%
应交税费	2,154,399.05	2.16%	1,001,987.01	0.99%	2,777,020.60	2.63%
其他应付款	834,172.56	0.84%	1,039,118.13	1.03%	1,012,778.90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0,601.91	5.30%	1,235,065.75	1.22%	4,870,887.85	4.62%
其他流动负债	4,660,086.16	4.66%	556,616.87	0.55%	1,349,137.34	1.28%
合计	99,899,698.16	100.00%	101,059,892.72	100.00%	105,454,394.4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5%、94.94%和 91.21%。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票据贴现未到期转回	-	-	1,142,961.04
预提利息	38,432.56	44,769.40	27,102.78
合计	40,038,432.56	45,044,769.40	36,170,063.8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40,004.00	1,614,571.07	4,887,544.53
合计	3,240,004.00	1,614,571.07	4,887,544.5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165,969.08	92.98%	40,289,019.80	99.14%	33,902,514.52	98.37%
1 年以上	2,200,752.53	7.02%	350,285.90	0.86%	563,459.52	1.63%
合计	31,366,721.61	100.00%	40,639,305.70	100.00%	34,465,97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应付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组成，材料采购款中贸易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996.32 万元、2,187.17 万元及 1,631.91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2%、53.82%及 52.03%。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319,113.42	1 年以内	52.03%
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42,260.38	1 年以内	5.24%
DAITRON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01,170.80	1 年以内	3.19%
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6,430.00	1 年以内	2.67%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13,900.00	1 年以内	2.28%
合计	-	-	20,512,874.60	-	65.4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1,871,740.01	1 年以内	53.82%
武汉斯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工	2,453,743.63	1 年以内	6.04%
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5,380.08	1 年以内	5.21%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工	1,113,386.59	1 年以内	2.74%
湖南光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工	877,899.6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	-	28,432,149.91	-	69.9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963,197.67	1 年以内	57.9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38,359.39	1 年以内	6.20%
上海科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4,402.67	1 年以内	3.00%
Aixtron Ltd.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07,292.00	1 年以内	2.92%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80,000.0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	24,923,251.73	-	72.3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9,239.82	3,141.59	10,315,072.58
1年以上	-	-	440,265.49
合计	1,499,239.82	3,141.59	10,755,338.07

2022年末，合同负债的余额较大，主要系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预收的贸易业务合同款尚未交货结算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4,749.79	92.88%	1,039,118.13	100.00%	823,378.44	81.30%
1—2年	59,422.77	7.12%	-	-	104,411.69	10.31%
2—3年	-	-	-	-	41,678.00	4.12%
3—4年	-	-	-	-	27,425.00	2.71%
4—5年	-	-	-	-	15,885.77	1.57%
合计	834,172.56	100.00%	1,039,118.13	100.00%	1,012,778.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金及物业费	360,839.13	43.26%	247,628.4	23.83%	357,258.07	35.28%
代扣社会保	12,196.66	1.46%	12,196.66	1.17%	11,488	1.13%

险及公积金						
其他	461,136.77	55.28%	779,293.07	75.00%	644,032.83	63.59%
合计	834,172.56	100.00%	1,039,118.13	100.00%	1,012,778.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360,839.13	1年以内	43.26%
工会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111,582.77	1年以内； 1-2年；2年以上	13.38%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维保费	86,283.18	1年以内	10.34%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3,032.00	1年以内	9.95%
万勇等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1,331.64	1年以内	7.35%
合计	-	-	703,068.72	-	84.2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审计费	566,037.74	1年以内	54.47%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247,628.40	1年以内	23.83%
工会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150,317.77	1年以内	14.47%
龙浩等员工	非关联方	人才专项奖金	62,937.56	1年以内	6.06%
员工	非关联方	社保	12,196.66	1年以内	1.17%
合计	-	-	1,039,118.13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龙浩等员工	非关联方	人才专项奖金	350,229.00	1年以内	34.58%
工会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196,240.77	1年以内	19.38%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正源厂区水电物业费	164,887.60	1年以内	16.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7,278.78	1 年以内	13.55%
游冬冬等员工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等	89,312.17	1 年以内	8.82%
合计	-	-	937,948.32	-	92.6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472,008.16	39,357,285.84	38,072,514.25	9,756,77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44,758.82	2,744,758.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72,008.16	42,102,044.66	40,817,273.07	9,756,779.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30,157.45	43,905,916.14	44,364,065.43	8,472,00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8,973.70	3,178,973.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30,157.45	47,084,889.84	47,543,039.13	8,472,008.1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612,150.36	44,879,230.88	44,561,223.79	8,930,15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551.78	2,040,725.81	2,205,277.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8,776,702.14	46,919,956.69	46,766,501.38	8,930,157.4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3,402.20	35,267,039.10	33,943,661.55	9,756,779.75
2、职工福利费	38,605.96	1,822,355.45	1,860,961.41	-
3、社会保险费	-	1,427,157.53	1,427,157.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0,041.81	1,360,041.81	
工伤保险费	-	67,115.72	67,115.7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32,971.22	832,971.2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62.54	7,762.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8,472,008.16	39,357,285.84	38,072,514.25	9,756,779.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4,981.45	39,925,057.60	40,386,636.85	8,433,402.20
2、职工福利费	35,176.00	1,974,187.67	1,970,757.71	38,605.96
3、社会保险费	-	1,277,157.16	1,277,157.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4,521.13	1,224,521.13	-
工伤保险费	-	52,636.03	52,636.0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14,255.50	714,255.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58.21	15,258.2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8,930,157.45	43,905,916.14	44,364,065.43	8,472,008.1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08,830.51	40,520,417.72	40,134,266.78	8,894,981.45
2、职工福利费	26,511.02	2,719,934.84	2,711,269.86	35,176.00
3、社会保险费	76,808.83	1,083,369.35	1,160,178.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457.60	1,045,158.46	1,112,616.06	-
工伤保险费	3,448.69	38,210.89	41,659.58	-

生育保险费	5,902.54	-	5,902.54	-
4、住房公积金	-	548,479.20	548,47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29.77	7,029.7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612,150.36	44,879,230.88	44,561,223.79	8,930,157.4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1,760.44	90,834.64	1,344,153.9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42,638.61	911,152.37	1,432,86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合计	2,154,399.05	1,001,987.01	2,777,020.6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90,601.91	1,235,065.75	4,870,887.85
合计	5,290,601.91	1,235,065.75	4,870,887.8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65,184.98	556,208.46	-
待转销项税	194,901.18	408.41	1,349,137.34
合计	4,660,086.16	556,616.87	1,349,137.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609,668.75	9.34%	885,136.70	1.52%	2,548,314.44	3.91%
递延收益	54,461,950.10	90.66%	57,330,770.92	98.48%	62,679,062.55	96.09%
合计	60,071,618.85	100.00%	58,215,907.62	100.00%	65,227,376.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60%	23.22%	24.00%
流动比率（倍）	4.40	4.50	2.90
速动比率（倍）	3.84	4.02	2.17
利息支出	1,177,499.44	1,660,363.66	1,146,786.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9	13.30	25.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0%、23.22%和 23.60%，整体水平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4.50 和 4.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4.02 和 3.8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债权投资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实现盈利但经营情况良好，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运营，利息支出较少。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源杰科技	25.89	17.12	10.60
仕佳光子	2.96	4.19	3.84
长光华芯	5.51	7.83	14.37
平均值	11.45	9.71	9.60

云岭光电	4.40	4.50	2.90
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源杰科技	23.34	15.60	10.01
仕佳光子	2.23	3.50	3.06
长光华芯	4.88	7.00	13.06
平均值	10.15	8.70	8.71
云岭光电	3.84	4.02	2.17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源杰科技	3.63%	5.36%	8.42%
仕佳光子	28.26%	23.18%	23.73%
长光华芯	10.63%	8.97%	7.42%
平均值	14.17%	12.50%	13.19%
云岭光电	23.60%	23.22%	24.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对比已经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支持的可比上市公司来说，偿债能力相对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7,263.98	40,868,565.33	42,647,1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3,409.40	-89,211,722.42	-64,491,5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1,081.04	3,058,303.12	17,011,55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189,950.98	-45,678,980.74	-6,408,317.8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4.72 万元、4,086.86 万元和-995.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01,123.44	283,740,434.68	281,100,80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889,88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4,544.87	21,797,331.71	28,757,8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45,668.31	305,537,766.39	314,748,55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65,804.82	193,757,970.90	203,607,93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2,325.33	48,109,967.79	46,470,4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225.02	4,909,733.84	3,855,2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577.12	17,891,528.53	18,167,7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02,932.29	264,669,201.06	272,101,3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263.98	40,868,565.33	42,647,165.2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01,123.44	283,740,434.68	281,100,805.86
营业收入	109,044,301.68	126,632,859.66	131,885,170.99
占比	236.14%	224.07%	213.1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14%、224.07%和 236.1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远高于收入金额，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所致，如收入按总额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78%、104.21%、104.56%。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公司产品销售的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325,287.43	-14,909,857.42	-2,691,252.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7,568.87	437,899.87	1,391,457.60
资产减值准备	9,548,020.73	10,268,111.64	8,277,317.12
固定资产折旧	19,947,697.00	24,573,041.60	21,440,023.29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5,414.65	5,819,262.97	5,819,262.95
无形资产摊销	720,588.78	996,617.34	324,66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5,090.38	3,948,584.98	2,981,46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1.74	2,856.57	1,97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7,499.44	1,660,363.66	1,146,78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2,699.48	-8,938,916.26	-7,583,82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0,436.44	18,175,520.10	-22,896,10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9,620.58	4,854,453.05	-8,097,08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5,786.02	-8,434,300.40	40,165,108.24
其他	1,885,084.38	2,414,927.63	2,367,3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263.98	40,868,565.33	42,647,165.20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亏损，但是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仍贡献了较高的现金流入；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

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备货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叠加账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9.15 万元、-8,921.17 万元和-2,851.34 万元，一方面公司为提升 EML 等新产品产能，持续增加核心设备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形成持续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16 万元、305.83 万元和-1,031.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等。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第 1 号关注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低于 1 元/股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公司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 IDM 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高端光通信芯

片的发展，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技术追赶甚至超越，向下游提供性能优越、品质稳定、高可靠性的光通信芯片，从源头提升我国光通信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受国内电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际巨头在 25G 及以下速率激光器/探测器产品市场开始价格竞争、以及公司持续大规模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但公司始终不断推进高速率、高功率产品开发及验证，报告期内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50mW/70mW 硅光激光器等主流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截至目前，公司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可应用于 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及硅光激光器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探测器方面，公司在已有 10G/25G PIN 型探测器芯片的基础上，已完成了包括 50G PIN、10G APD 以及 25G APD 等芯片开发，并逐步推进性能验证及可靠性验证，已满足客户高功率、高速率的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10G/25G 激光器芯片及封装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519.12 万元，可快速变现的债权投资余额 30,443.22 万元，资金储备充足，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

综上，公司能够成熟、稳定供应中低速率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并不断推向市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率产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无	无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熊文持股 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持有 8.98%，并通过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23.9335%得股权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长的企业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博慧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兄弟熊雄担任经理、熊雄配偶持股 45%的企业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龙浩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持股 42.14%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浙江安吉红禾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深圳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财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森林聚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森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韶关市森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森林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财富森林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投九十六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搜根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森林华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韶关市森林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财富宸红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韶关市国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财富宸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财富森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财沣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深圳市富元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财富宸红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投二十五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投二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宸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配偶白雪持股 90%的企业
深圳市锦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配偶白雪持股 90%的企业
天津新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湖县红禾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湖县红禾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禾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吉禾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禾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持股 4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和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为真管理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何涛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晷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湖北迈特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东越再盛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持股 80%的企业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间接控制的企业，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间接控制的企业，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厦门为真高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间接控制的企业，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厦门为真高材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间接控制的企业，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间接控制的企业，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宗军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宗军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定风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傅孝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监事孙永昊持股 78.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耦合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孙永昊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永昊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瑞源同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孙永昊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监事孙永昊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孙永昊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孙永昊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润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孙永昊间接控制的企业，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孙永昊间接控制的企业，武汉润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财润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董骏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北骏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董骏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森林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持股 7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森林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森林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霍山县骏子服装店	监事董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通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BinLiu 的兄弟刘小红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安欣持股 5.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任董事长、总经理的

	企业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间接控制的企业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间接控制的企业
Sigl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间接控制的企业
Siglent Technologies（M）Sdn. Bhd.	副总经理安欣姐妹的配偶秦轲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龙浩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熊文	公司董事长
蒋宁	公司董事
何涛	公司董事
刘立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宗军	公司独立董事
傅孝思	公司独立董事
罗娇	公司独立董事
韩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孙永昊	公司监事
董骏	公司监事
Bin Liu	公司副总经理
Henghua Deng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安欣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璧	公司财务总监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丽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卸任
李鸿建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卸任
董晓辉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卸任
朱鹏炜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4 月卸任
王琳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卸任
刘彦兰	曾直接持股 5%以上	2025 年 2 月持股降至 5%以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荆门华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武汉纳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武汉华中龙源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武汉华工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菏泽众云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龙浩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众投三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深圳市众投六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广州市森林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广州市森林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韶关市森林锐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宸瑞财务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广东财汇森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广州赋能润寓公寓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深圳市森林聚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财汇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新疆天山众投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新疆诺米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安徽省合启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
嘉兴为真创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深圳坤辰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巴州磐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司	的企业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湖北紫晶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武汉慧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永昊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广州番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退出
广州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广州市森林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曾持股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广州瀚荣芯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曾持股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广州红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董骏曾持股 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张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丽华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张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丽华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艾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张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丽华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武汉科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控制的企业	刘彦兰持股已于 2025 年 2 月降至 5%以下
湖北融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控制的企业	刘彦兰持股已于 2025 年 2 月降至 5%以下
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394,175.87	1.83%	3,997,912.16	1.90%	4,634,484.68	2.53%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417.98	0.01%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	318.58	0.00%	495.58	0.00%	-	-

公司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	17,317.57	0.01%	16,917.13	0.01%	-	-
小计	3,411,812.02	1.84%	4,015,324.87	1.90%	4,646,902.66	2.5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于华工正源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因租赁华工正源厂房，向其支付的水电费及物业费，其中水电费按公司实际耗用电量结算，价格公允；物业费按 4.25 元/平米/月计算，属于市场价，且总体金额较小；二是为满足交货期需求，就近从华工正源采购少量 TIA 芯片、高速率探测器芯片（华工正源外采）封装后销售、以及少量光模块等成品用于研发测试。 公司与华工国际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委托华工国际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而支付的代理费，金额极小且 2022 年以后已不再发生。 公司与瑞创信达及武汉宏诺盛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零星采购备品配件及少量光组件，金额极小。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9,741,195.91	36.45%	60,159,708.78	47.51%	55,844,583.23	42.34%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08.85	0.07%	0.00	0.00%	0.00	0.00%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	27,606.73	0.03%	1,324,473.28	1.05%	922,254.08	0.70%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21,961.07	0.02%	0.00	0.00%	11,504.42	0.01%
小计	39,863,772.56	36.56%	61,484,182.06	48.55%	56,778,341.73	43.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华工正源、瑞创信达（华工科技控股子公司）销售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公司成立初期即与华工正源开展合作，通过参与华工正源议价招标的方式与华工正源确定销售品类及价格，公司是华工正源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之一，与华工正源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华工正源之关联方是公司重要的投资人之一，双方互利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自					

	成立以来一直与华工正源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渐丰富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正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也逐年降低，但在可预见的未来，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与武汉鑫威源间的关联交易系利用设备空闲产能为其提供镀膜加工服务，金额较小。 公司与武汉宏诺盛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封装产品，宏诺盛主营业务为光组件生产销售，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2024 年已逐步减少了与宏诺盛的交易额。 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互有高低，一方面同类产品受生产过程控制影响，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华工正源主要面向华为、中兴等国内一线厂商，有严苛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而二线光模块厂商则对价格更为敏感；另一方面，对于 10G 及以上产品，目前属于公司主要拓展市场，华工正源作为主流光模块厂商之一，采购量较大，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侧面等给公司芯片产品的技术指标、稳定性起到一定的背书作用，因此，公司销售报价会结合采购量、客户背景等因素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459,265.68	4,612,354.29	4,612,354.29
合计	-	3,459,265.68	4,612,354.29	4,612,354.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华工正源的厂房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普通的办公用房；二是万级/千级车间，租赁价格视不同用途依据市场价确定。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形式购买了上述厂房产权单位新瑞创科 100%的股权，上述租赁厂房已成为公司自有房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1,230.93	9,017,799.96	8,874,558.4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2,152,001.10	12,711,471.68	6,897,862.19	应收货款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	-	应收货款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	18,130.00	7,467.00	995,707.11	应收货款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18,256.05	-	-	应收货款
小计	12,270,887.15	12,718,938.68	7,893,569.3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211,140.74	291,118.55	预付房租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19,007.11	预付材料费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41.42	-	-	预付材料费
小计	20,041.42	1,211,140.74	310,125.6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5) 应收票据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741,509.69	-	-	应收货款
小计	1,741,509.69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9,665.33	-	-	材料款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	14,581.86	-	-	材料款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62,424.04	材料款
小计	44,247.19	-	62,424.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60,839.13	247,628.40	164,887.60	物业水电费
小计	360,839.13	247,628.40	164,887.60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4,272,045.29	-	3,325,522.21	租赁负债
小计	4,272,045.29	-	3,325,522.21	-
(5) 租赁负债	-	-	-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5,565,607.64	-	-	-
小计	5,565,607.64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武汉育辰飞、天孚通信、广东瑞谷、深圳九州、四川九州、武汉宏诺盛为公司的客户，以上六家公司同时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从公司采购的部分商品经生产加工后销售给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以上六家公司的销售额中，符合上述情况的销售额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	总销售	用于华工正源
2022 年	天孚通信	15,340,994.70	7,543,022.91
	深圳九州	31,894,811.76	21,456,091.02
	武汉育辰飞	7,122,529.13	4,849,422.21
	广东瑞谷	2,129,856.22	21,103.72
	合计	56,488,191.81	33,869,639.85
2023 年	天孚通信	6,097,865.86	3,465,977.83
	深圳九州	17,741,520.82	4,158,133.96
	武汉育辰飞	133,687.65	153,750.14
	广东瑞谷	2,054,951.35	953,326.37
	合计	26,028,025.68	8,731,188.30
2024 年 1-9 月	天孚通信	7,346,157.15	4,644,808.94
	深圳九州	14,860,035.13	2,139,534.00
	武汉育辰飞	1,660.17	99.66
	宏诺盛	27,606.73	3,483.19
	四川九州	6,899,457.59	2,193,728.28
	合计	29,134,916.77	8,981,654.07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向华工正源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云岭光电产品的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3,386.96 万元、873.12 万元及 898.17 万元，占上述客户当期向云岭光电采购金额的 59.96%、33.55%和 30.8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

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8,912.00 万元购买华工正源所持有的新瑞创科 100%的股权。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公司租赁华工正源的厂房权属归属于新瑞创科，公司收购新瑞创科股权后，新瑞创科已终止与华工正源的租赁协议，该厂房也将由新瑞创科直接租赁给公司。

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285162X	电吸收调制器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	2023109596669	一种掩埋异质结激光器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	2023116031032	谐振腔、半导体激光器以及谐振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4	2024100767587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5	202310629301X	静电放电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6	2022110068325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7	2022112790068	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精准测试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8	2023109826887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9	2019109424825	一种堆叠夹具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0	2022110579566	半导体激光器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1	2022110643793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2	202210095601X	边发射激光器芯片级老化测试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3	2022112917162	高速率探测器芯片的 TO-CAN 封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4	2022110600393	脊波导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5	2022103155738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6	2021109504738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7	2020113583935	一种高速率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封装结构和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8	2020110371709	一种小发散角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19	2021104516936	一种掩埋异质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0	2020108079680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1年8月24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1	2019109351716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结构	发明	2021年4月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2	2020109125347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及制作方法、耦合装置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3	2020108420092	一种集成环形谐振器的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4	2019109413924	选择外延生长应变测量方法及量子阱激光器制作方法及量子阱激光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5	2018113612184	HCG 反射镜层、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以及二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5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6	2023232195991	谐振腔以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7	202222755795X	一种探测器芯片的 TO-CAN 封装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8	2022222461344	一种电平检测器、峰值检测电路及突发模式跨阻放大器	发明	2023年2月3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29	2021217480745	一种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0	2020209148518	一种高速光电探测器 TO 封装结构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1	2020204357362	一种边发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2	2020204694258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3	2019224733394	一种 EML 激光器 TO 封装结构	发明	2020年9月25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4	2019216564680	一种磷化铟半导体激光晶圆及磷化铟半导体激光芯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5	2019216444903	一种脊波导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6	2019212985144	光芯片表面清理脏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7	2019212154530	一种用于二氧化硅薄膜性能测量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8	2019212205937	激光器腔面镀膜用陪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39	2018217108182	一种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40	2019109353232	一种波长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41	2024106726006	金丝防翻起的电极制备方法以及激光器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17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42	2024206349513	一种多通道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43	2024209770383	一种高响应度光电探测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云岭光电	云岭光电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5599840	高响应度光电探测器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112059743	光模块、收发集成光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7807519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4	2024105269380	基于对接生长工艺的激光器制作方法以及激光器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进入审查	-
5	2023109510085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07905418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907512X	多功能插针器件的测试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8	2024110050918	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激光器中位寿命估计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03754771	多通道光芯片封装方法以及多通道光模块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等年登印费	-
10	2024111651955	一种根据神经网络判断激光器芯片高频工作能力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等年登印费	-
11	2024110389946	水平腔垂直发射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4112060007	一种 TO 封装激光器组件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4112074419	掩埋异质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4119230780	水平腔面激光器的测试方法以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5	2024114574024	一种 EML TO-CAN 元器件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2023SR0791895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
2	封装制程管理软件	2023SR0783343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2022SR0458028	2022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
4	封装流程管理数据库软件	2020SR1241899	2020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
5	PIV 测试数据处理软件	2020SR1240865	202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云岭光电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云岭光电	53560866	第09类-科学仪器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53567322	第09类-科学仪器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云岭光电	31562894	第09类-科学仪器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销售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则根据销售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

本部分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本部分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本部分列示发行人签订的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568.28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494.09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390.19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318.24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312.85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222.19	履行完毕
9	购货合同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219.2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206.58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无	-	-	履行中
2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厦门博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	-	履行中
3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Well Friend (H.K) Co., Ltd	无	-	-	履行中
4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西安诚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	-	履行中
5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上海科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	-	履行中
6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TREND-TEK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	-	履行中
7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Hong Kong Dekang Electronics Limited	无	-	-	履行中
8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AL Tech Inc.	无	-	-	履行中
9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	无	衬底片	344.00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10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衬底片	300.00	履行完毕
11	材料采购订单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	LD Driver	244.65	履行完毕
12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衬底片	237.00	履行完毕
13	材料采购订单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无	TIA 芯片	234.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500.00	2021.08.31-2022.08.30	-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800.00	2021.09.09- 2022.09.09	-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0.00	2021.09.23- 2022.09.23	-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0	2021.09.09- 2022.09.08	-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00	2022.06.22- 2023.06.21	-	履行完毕
6	资产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3,000.00	2022.12.08- 2023.11.18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000.00	2023.09.07- 2024.09.06	-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00.00	2023.12.20- 2024.12.19	-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500.00	2022.06.30- 2023.06.30	-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无	1,000.00	2022.06.14- 2023.06.14	-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500.00	2023.03.29- 2024.03.29	-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无	1,000.00	2023.06.28- 2024.06.27	-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无	1,000.00	2023.08.31- 2024.08.30	-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无	1,000.00	2023.03.31- 2024.03.30	-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0	2024.04.19- 2025.03.06	-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无	1,000.00	2024.07.31- 2025.07.30	-	正在履行

		分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无	1,000.00	2024.09.14- 2025.09.13	-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无	1,000.00	2024.04.30- 2025.04.29	-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SZY20220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资产池保证金	2022.12.8-2023.11.18	已结束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罗娇、傅孝思、王宗军、韩宇、董骏、孙永昊、Bin Liu、Henghua Deng、安欣、金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云岭光电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

	不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云岭光电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利用对云岭光电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云岭光电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云岭光电所有，如因此给云岭光电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云岭光电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云岭光电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东莞达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云岭光电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企业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云岭光电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云岭光电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云岭光电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

	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云岭光电所有，如因此给云岭光电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云岭光电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罗娇、傅孝思、王宗军、韩宇、董骏、孙永昊、Bin Liu、Henghua Deng、安欣、金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云岭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云岭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云岭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岭光电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 6、本人将督促本人担任重要职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

	事项在本人作为云岭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云岭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东莞达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在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云岭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云岭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岭光电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 6、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股东期间，以及自本企业不再为云岭光电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罗娇、傅孝思、王宗军、韩宇、董骏、孙永昊、Bin Liu、Henghua Deng、安欣、金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罗娇、傅孝思、王宗军、韩宇、董骏、孙永昊、Bin Liu、Henghua Deng、安欣、金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从公司拆借资金；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东莞达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从公司拆借资金；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武汉锋泽、东莞达诺、刘彦兰、盈瑞达宸、东莞华耀、东莞华晖、芯光同辰、拓金贰号、深圳海格、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极目视觉、泽森汇盈、袁锋、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田芳、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重庆麒厚、云光芯、欣伟杰、万物生长、极目睿远、常州纳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承诺人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本承诺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二、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亦不会以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融发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承诺人确认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本承诺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亦不会以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免疑义，本承诺人基于正常交易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不属前述情形并不受前述承诺限制。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不再进行本次挂牌，则本承诺函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云岭光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罗娇、傅孝思、王宗军、韩宇、董骏、孙永昊、Bin Liu、Henghua Deng、安欣、金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

	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武汉锋泽、东莞达诺、刘彦兰、盈瑞达宸、东莞华耀、东莞华晖、芯光同辰、拓金贰号、深圳海格、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极目视觉、泽森汇盈、袁锋、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田芳、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重庆麒厚、云光芯、欣伟杰、万物生长、极目睿远、常州纳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融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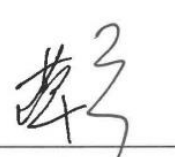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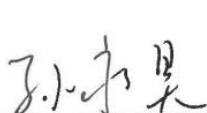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30%，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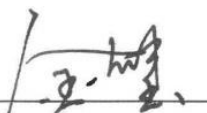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熊文
龙浩
蒋宁
何涛
刘立刚
陈志标
王宗军
傅孝思
罗娇

全体监事：


韩宇
孙永昊
董骏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Bin Liu
Henghua Deng
安欣
金璧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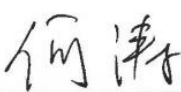
熊文



龙浩



蒋宁



何涛



刘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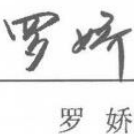
陈志标



王宗军



傅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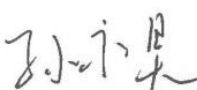


罗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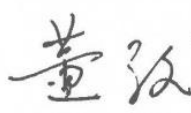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韩宇



孙永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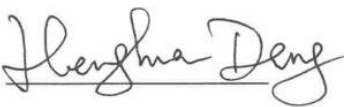


董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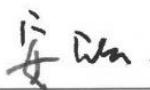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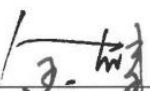
Bin Liu



Henghua Deng



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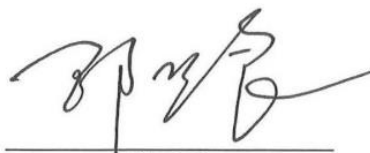
金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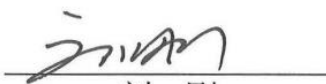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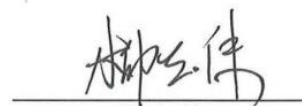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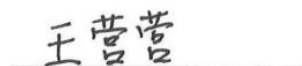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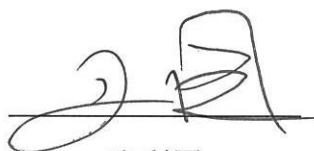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董本军
柳志伟
王 畅
王营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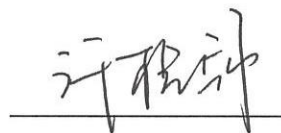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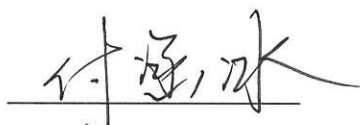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桓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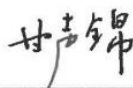
付涵冰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甘声锦



王龙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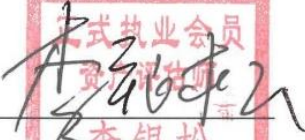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0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银松
42000454


吴明霞
4220005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